

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我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管理，为学校人才引进、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科研考核和科研奖励等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认定范围

本办法认定的科研业绩，具体包括：（一）科研项目；（二）学术论文；（三）学术著作；（四）决策咨询成果；（五）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

第二章 科研项目

第三条 自科类纵向项目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国家级	重大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
	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
	一般项目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等
	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其他项目	国家自科基金应急专项项目、国家自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部级	重大项目	江苏省成果转化类项目
	重点项目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面上项目	江苏省自科基金面上项目
	青年项目	江苏省自科基金青年项目
	其他项目	江苏省“333 工程”科研资助项目；其他省科技计划项目；国家各部委计划项目；国家博士后基金；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省委省政府厅局办各类自然科学科研重大项目
市厅级		省委省政府厅局办各类自然科学科研一般项目；省博士后资助计划；常州市科技局科技支撑类重点项目

第四条 社科类纵向项目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国家级	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青年项目
	其他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专题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省部级	重大项目	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沪苏浙皖一市三省社科规划办专项课题
	面上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其他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自筹经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自筹项目；江苏省软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省市协作研究项目；省“333工程”科研资助项目；江苏省社科联重大应用研究课题；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规划课题；国家级研究基地、智库主管部门下达给研究基地、智库的科研项目；国家部委局办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省委省政府厅局办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重大项目
市厅级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专项课题、立项课题；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江苏省社科联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项目；常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常州市社科联课题；省级研究基地、智库主管部门下达给研究基地、智库的科研项目；省委省政府厅局办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一般项目；省博士后资助计划

第五条 关于科研项目认定的具体说明

（一）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科研项目，在项目申报时需以“常州工学院”为参加单位联合申报，并在科研处、社科处备案，立项后认定为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

（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子课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首席专家及其子课题负责人均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的，项目投标评审书中明确标注子课题负责人信息，子课题负责人在学校财务处有独立的子课题项目经费编号，划拨入子课题的研究经费不低于5万元。

2.首席专家为校外单位的，课题申报时须经我校备案，并且在项目申请书中注明我校为合作单位，项目主持单位下达我校子课题立项通知书，划拨入子课题的研究经费不低于5万元。

（三）我校教师和出版社联合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立项经费的30%，予以认定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四）上述科研项目的认定以项目主管机构下达我校的立项通知书为依据。被项目主管机构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学校取消对原项目的认定。

第三章 学术论文

第六条 学术论文指在正式学术期刊、集刊、论文集、公开发行的报纸理论版或学术版等载体上发表的学理性文章。

第七条 学术论文具体分类如下:

期刊 大类	期刊 收录	分 区 (细类)
权威 期刊	SSCI 收录	重要期刊、一般期刊
	A&HCI 收录	
	CSSCI 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
		社科类 A 类、B 类中文重要期刊
		一般期刊
	中国科学; Science、Nature 期刊及其子刊	
	SCI 期刊; EI 源期刊	
	自科类中文重要期刊 (A 类、B 类)	
	转载类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及学术版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新华文摘》摘引论文
其他 期刊	核心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刊物
	SCD 期刊	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省级期刊	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

第八条 关于学术论文认定的具体说明

(一) 学术会议报道、会议综述、译文、随笔等不属于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论文。

(二) 上述学术期刊均指正刊, 不含副刊和增刊。

(三) SSCI、A&HCI 收录论文, 均应提供书面收录检索报告。

(四) CSSCI 论文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发表论文认定参照当年 CSSCI 来源期刊最新版目录; 核心期刊论文以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

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SCD 期刊以《中国大学评价》课题组发布的科学引文数据库为准。

（五）SSCI 重要期刊依据教育部学位中心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推荐的外文期刊为准，其余 SSCI 收录的认定为 SSCI 一般期刊，其余 CSSCI 收录的认定为 CSSCI 一般期刊；A 类、B 类期刊详见附件一。

（六）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目相同），认定为 1 篇论文；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认定为 1 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只认定一次。

第四章 学术著作

第九条 学术著作分为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成果、工具书等，一般不少于 15 万字。

第十条 学术著作均须由出版社公开发行、有统一书号。出版社分为重要出版社和其他出版社两类。

第十一条 关于学术著作的具体说明：

（一）多卷本丛书以整体成果认定，再版的学术著作不认定。

（二）介绍性作品、选编作品、普及性读物、案例分析、随笔集、自传等不属于学术著作。

（三）重要出版社，依据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研究中心编制的《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最新版所列各学科 TOP3 出版社认定，具体目录详见附件 2。其他出版社，指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出版社及境外出版社。

第五章 决策咨询成果

第十二条 决策咨询成果指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为目的，通过调查研究而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或对策建议等。

第十三条 决策咨询成果级别的认定如下：

类型	视同认定等级	决策咨询成果类别
获肯定性批示或推广应用的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	获政治局常委肯定批示
	CSSCI—A 类期刊	获副国级领导肯定批示；被国务院、全国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CSSCI—B 类期刊	获省委常委、中央部委正职领导肯定批示；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CSSCI 一般期刊	获省、中央部委副职领导肯定批示
在内参或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成果	CSSCI—A 类期刊	在国家级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等
	CSSCI—B 类期刊	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刊物上发表
	CSSCI 一般期刊	在教育部社科司、省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主办的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江苏省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研究动态与对策建议》、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参考专报》、《参考》、江苏省规划办《智库专报》、《成果专刊》等
皮书和系列研究报告	中文核心期刊	连续发行三年以上

第六章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

第十四条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主要指文学艺术作品的原始创作成果、表演创作成果、组织传播创作成果等，分为出版发表类、演艺类、获奖类三类。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类型	视同认定等级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类别
出版发表类	按发表期刊级别认定	在各类期刊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中文核心期刊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原创文学艺术作品；公开发行 80 个作品以上的美术作品集；公开出版 60 分钟以上的个人演艺音像作品
演艺类	CSSCI—B 类期刊	在国际或国家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被国际或国家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被党和国家领导人用于公务活动的艺术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策划或组织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文艺活动；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CSSCI 一般期刊	在国外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并获得当地及国内主流媒体报道；或省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被省部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在省级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策划或组织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文艺活动；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获奖类	省部级科研获奖	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
	市厅级科研获奖	除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外，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全国性或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第十五条 关于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的具体说明：

（一）同一组或同一系列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认定为
一项创作成果。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原创作品一般不少于半
个版面。

（二）“国际级专业场所”指中国国家博物馆、故宫博

博物院、大英博物馆、卢浮宫、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列宁格勒美术馆等。“国家级专业场所”指国家大剧院、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画院、中国国家话剧院等。

（三）“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指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的《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所认可的 23 项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包括：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白玉兰奖”、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金狮奖”、中国国际马戏节“金虎奖”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获奖作品。

（四）“全国性专业协会”指中国文联下属的 13 家单位，即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和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认定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

督，如存有异议的，可向科研处、社科处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科研处、社科处对异议材料初审后提出受理建议，必要时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异议材料须实名提出，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我校现行科研政策文件与本文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1.常州工学院中文重要期刊目录

2.常州工学院重要出版社目录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重要科研业绩评价 实施办法（2022 版）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科学评价教职工的科研业绩，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提升我校科研整体实力和学术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评价范围

自科类科研业绩的评价范围包括：（一）科研项目；（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三）知识产权类成果；（四）获奖类成果；（五）技术标准类成果；（六）学科科研平台（含创新团队）。

社科类科研业绩的评价范围包括：（一）科研项目；（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三）获奖类成果；（四）决策咨询类成果；（五）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六）体育赛事类成果；（七）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

第三条 每类科研业绩按照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分值。评价结果可作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激励政策和调控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科研业绩实施按项计分和按单位计分。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业绩，给予标准计分；常州工学院为非第

一完成单位的科研业绩，按照标准分值的一定比例计分；学校引进的各类人员如在引进合同中对科研业绩另有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科研业绩计分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

第六条 获得对学校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但又未纳入本办法统计范围的科研业绩及其他特殊问题，由学校按照既定决策程序研究确定。

第七条 科研业绩评价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如存有异议的，可向科研处、社科处实名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科研处、社科处对异议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受理意见，必要时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起产生的科研业绩，现行相关科研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 附表：
- 1.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
 - 2.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
 - 3.常州工学院中文重要期刊（A类、B类）目录（2022版）
 - 4.常州工学院重要出版社目录（2022版）

附表 1:

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评价计分表

一、科研项目类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获批的标志性纵向科研项目，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科研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600	一类业绩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500	一类业绩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400	一类业绩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	300	一类业绩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200	一类业绩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	60	一类业绩
7	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50	二类业绩
8	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100	二类业绩
9	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80	二类业绩
10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70	二类业绩
11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50	二类业绩
12	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30	三类业绩
13	国家级其他项目	F ₁	一类业绩

14	省部级其他项目	F ₂	二类业绩
----	---------	----------------	------

有关说明:

(一)科研项目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按期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题、以及被项目下达部门清理的科研项目,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二)在其他单位立项并在项目研究期内由项目下达部门书面同意转入我校的国家级项目,项目结项后按标准分值的 50%计分。在我校立项但在项目研究期内相关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并转走的科研项目,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三)我校主持的由国家相关部门文件认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项目,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认定;我校参与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四)国家级其他项目、省部级其他项目以及不在本办法评价范围内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性质、难度、内容等按一定程序由相关会议或组织专家认定。

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著作须在扉页、前言等明确体现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论文著作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发表在《Science》《Nature》《Cell》上的论文	1000	一类业绩
2	发表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Science》《Nature》子刊上发表的论文	200	一类业绩
3	被 SCI（E）I区收录的论文，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50	一类业绩
4	被 SCI（E）II区收录的论文	30	一类业绩
5	被 SCI（E）III区收录的论文	20	一类业绩
6	自科中文 A 类重要期刊论文	15	一类业绩
7	被 SCI（E）IV区、EI（JA）收录的论文， 自科中文 B 类重要期刊论文	10	一类业绩
8	在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50	一类业绩
9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0	二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中文重要期刊（A 类、B 类）目录》《重要出版社目录》以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时学校实施的版本为准。SCI（E）收录论文的分区按被检索当年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按大类就高原则执行。收录论文以委托我校图书馆提供的检索结果为准。

（二）ESI 热点论文是指近两年内各学科领域中被引频次在最近两个月内排名位于全球前 0.1%的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是指近十年来被引频次排在世界前 1%的论文。

（三）我校参与发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科学通报》和《Science》《Nature》子刊上的学术论文、ESI

热点论文和 ESI 高被引论文，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四）我校本科生或委托培养研究生（需在学科办备案）以常州工学院署名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相关分值计入我校通讯作者科研业绩。

（五）在期刊正常出版期数之外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期刊中论点摘编摘要、简报、访谈、补白、信息介绍、书评、短论类论文，会议论文集（不论是否积集出版），不予统计和计分。

三、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评价

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国际授权专利 （件）	上级部门有专项奖励的国际专利	30	一类业绩
2		上级部门无专项奖励的国际专利	15	一类业绩
3	国内授权专利 （件）	发明专利	10	二类业绩
4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0.5	三类业绩
5		外观设计专利	0.2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常州工学院为专利权人之一的知识产权，按分值标准的 40% 计分。

四、获奖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科技类成果奖，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奖项类别	成果等级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5000	一类业绩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一等次	30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	1000	一类业绩
3	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800	一类业绩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	第一等次	5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	3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	100	一类业绩
5	省专利奖	第一等次	2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	100	一类业绩
6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奖（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其他各部委（总局）部级科技成果奖	第一等次	6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	20	二类业绩
		第三等次	10	二类业绩

7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	第一等次	5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	20	二类业绩
		第三等次	10	三类业绩
8	其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第一等次	10	三类业绩
		第二等次	5	三类业绩
		第三等次	2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科技类成果奖，特等奖对应第一等次奖，依次顺延，三等奖按第三等次分值标准的 50% 予以计分。对于只设一、二等奖及优秀奖（不设三等奖）的，其优秀奖参照三等奖予以计分。对于不设等次的奖励参照同级别三等奖予以计分。

（二）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科技类成果奖，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三）上表中所列奖项名称若遇调整，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文件为准。

（四）征文类奖项等不列入业绩评价计分。

五、技术标准业绩评价

常州工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的技术标准，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技术标准类别	标准分值（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标准	500	一类业绩

2	行业标准	400	二类业绩
3	省级地方标准	300	二类业绩
4	市级地方标准	100	三类业绩
5	一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团体标准	200	二类业绩
6	省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团体标准	100	三类业绩
7	市级团体标准	2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以常州工学院为参编单位发布的技术标准,按分值标准的40%计分。

六、学科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类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依托单位获批的自科科研类平台(创新团队)、重点学科类平台,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学科科研平台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1000	一类业绩
2	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省产业创新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创新中心	600	一类业绩
3	省优势学科	600	一类业绩

4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	500	一类业绩
5	其他各部委（总局）重点实验室	400	二类业绩
6	省重点学科	200	二类业绩
7	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	100	二类业绩
8	一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创新平台	60	二类业绩
9	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三类业绩
10	国家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200	一类业绩
11	省部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100	二类业绩
12	市厅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3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学科科研平台（创新团队）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通过验收和结题、以及被下达部门清理的学科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二）以常州工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联合申报获批的各类学科科研平台，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三）不在本办法评价范围内学科科研平台（团队），由科

研管理部门根据其性质、难度、内容等按一定程序由相关会议或组织专家认定。

附表 2: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

一、科研项目类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获批的高级别纵向科研项目，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600	一类业绩
2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500	一类业绩
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300	一类业绩
4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200	一类业绩
5	国家级其他项目	100	一类业绩
6	省部级重大项目	100	二类业绩
7	省部级重点项目	80	二类业绩
8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70	二类业绩
9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50	二类业绩
10	省部级其他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的子课题	30	二类业绩
11	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	2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科研项目的级别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常工政〔2019〕161号)认定。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获批的、不在认定办法中的其他人文社科类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性质、难度、内容等按一定程序由相关会议或组织专家认定。

(二)科研项目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70%(立项年)和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被项目下达部门清理的,后续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三)在其他单位立项并在项目研究期内由项目下达部门书面同意转入我校的国家级项目,项目结项后按标准分值的50%计分。在我校立项但在项目研究期内相关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并转走的科研项目,后续30%的业绩不予认定。

(四)我校参与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著作须在扉页、前言等明确体现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论文著作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200	一类业绩
2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	一类业绩

3	人文社科中文 A 类重要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被 SSCI 重要期刊收录的论文	50	一类业绩
4	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且字数在 2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被 A&HCI、SSCI 一般期刊收录的论文、人文社科中文 B 类重要期刊论文	20	一类业绩
5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性、学术性文章，且字数在 2000 字以上、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中一般期刊论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10	二类业绩
6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新华文摘》摘引论文	5	二类业绩
7	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论文	5	二类业绩
8	在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50	一类业绩
9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0	二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学术论文、著作类别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常工政〔2019〕161号）认定。《中文重要期刊（A类、B类）目录》《重要出版社目录》以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时学校实施的版本为准。

（二）第一作者为校外单位，我校参与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人文社科中文 A 类重要期刊的论文，以及被《新华文摘》

全文转载和被 SSCI 重要期刊收录的论文，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和 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三）同一成果被更高级别期刊转载，按就高原则统计一次或给予补差统计。

（四）我校本科生或委托培养研究生（需在学科办备案）以常州工学院署名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相关分值计入在所有署名作者中排序第一的我校指导教师。

（五）因期刊版式要求，统一不予署名单位名称的论文，需出具杂志社（编辑部）相关证明材料。

（六）在期刊正常出版期数之外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期刊中论点摘编摘要、简报、访谈、补白、信息介绍、书评、短论类论文，论文集、教材、工具书，不予统计和计分。

三、获奖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奖，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奖项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第一等次奖	5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3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100	一类业绩

		青年成果奖	100	一类业绩
		普及读物奖	100	一类业绩
2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3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0	一类业绩
3	其他各部委（总局）部级科研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1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5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20	二类业绩
4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5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20	二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10	三类业绩
5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江苏省社科联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2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	三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	三类业绩
6	其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1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5	三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2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社科类成果奖,特等奖对应第一等次奖,依次顺延,三等奖按第三等次分值标准的50%予以计分。对于只设一、二等奖及优秀奖(不设三等奖)的,其优秀奖参照三等奖予以计分。

(二)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社科类成果奖,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三)上表中所列奖项,日后若有变化,以上级公布文件为准。

四、决策咨询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研究报告、成果要报、咨询报告或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决策咨询成果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200	一类业绩
2	获中共中央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务院、全国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150	一类业绩
3	获省委常委、中央部委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省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100	一类业绩
4	获省、中央部委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50	二类业绩

5	获常州市委、市政府现任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20	三类业绩
6	在国家级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	40	一类业绩
7	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刊物上发表	30	一类业绩
8	在教育部社科司、省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主办，或省级以上智库的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江苏省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研究动态与对策建议》、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参考专报》《参考》、江苏省规划办《智库专报》《成果专刊》、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参阅》、江苏省社科院《大运河智库》	20	二类业绩

有关说明：

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决策咨询类成果，根据我校排名情况，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 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五、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类型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类别	计分标准	业绩
----	--------------	------	----

		(分)	层次	
出版发表类	在各类期刊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按认定的发表期刊级别计分	按认定的发表期刊级别归类	
演艺类	在国际或国家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被国际或国家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被党和国家领导人用于公务活动的艺术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策划或组织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文艺活动;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15	一类业绩	
	在国外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并获得当地及国内主流媒体报道;或省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被省部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在省级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策划或组织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文艺活动;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10	二类业绩	
获奖类	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	第一等次奖	3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0	一类业绩
	除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外,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全国性或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	第一等次奖	2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	三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	三类业绩

	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	-----------	--	--	--

有关说明：

（一）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常工政〔2019〕161号）认定。

（二）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 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六、体育赛事类成果业绩评价

我校教职工参加体育赛事（仅限于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江苏省运动会、国家级体育协会）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由学校组织专门委员会认定相应分值。

七、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类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依托单位申请获批的社科类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重点学科类平台，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高端智库、共建国家高端智库；国家级 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1000	一类业绩

2	教育部新型高校智库、共建教育部新型高校智库；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部省共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 2011 计划协同创新分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优势学科	500	一类业绩
3	省重点高端智库；省级社科重点研究（普及）基地；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	200	二类业绩
4	省重点学科	200	二类业绩
5	中央其他部委智库、省重点培育智库；中央其他部委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央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一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创新平台	100	二类业绩
6	市厅级社科（普及）基地	20	三类业绩
7	国家级创新团队	200	一类业绩
8	省部级创新团队	100	二类业绩
9	市厅级创新团队	3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通过验收和结题、以及被下达部门清理终止的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项目，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二）以常州工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联合申报获批的各类学科

科研平台，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 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附表 3:

常州工学院中文重要期刊目录（2022 版）

一、自科类专业期刊（58 种）

入选标准:

1.本目录是结合国家一级学会会刊、中科院、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会刊等情况修订的，并参照新公布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国际权威刊物版本及有关高校制定的核心刊物目录。

2.修订原则以学术权威性和影响力为主，又统筹兼顾各学科的实际和平衡。A 类学术期刊每个一级学科 1-2 种，B 类学术期刊每个二级学科 1-2 种。

A 类期刊（20 种）:

自动化学报（中文版）、电子与信息学报、通信学报、机械工程学报、中国机械工程、汽车工程、光学学报、中国激光、仪器仪表学报、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岩土工程学报、建筑学报、数学学报（中文版）、化学学报、物理学报、电工技术学报、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B 类期刊（40 种）:

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电网技术、高电压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电子学报、控制与决策、系统仿真学报、系统工程学报、摩擦学学报、力学学报、农业机械学报、农业工程学报、电机与控制学报、交通运输工程学报、航空学报、热能动力工程、动力

工程学报、中国光学、光子学报、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太阳能学报、工程热物理学报、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土木工程学报、建筑结构学报、中国公路学报、建筑材料学报、城市规划学刊、城市规划、数学物理学报、应用数学学报、计算数学、分析化学、化学进展、化工学报、高校化学工程学报、高等学校化学学报、应用科学学报。

二、社科类中文重要期刊（118 种）

入选标准：参照省内外“双一流”、我校同类院校等 8 所高校的最新版中文重要期刊库，选取被多数高校认可的期刊，纳入常州工学院中文重要期刊库。

A 类（18 种）：哲学研究、经济研究、社会学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求是、教育研究、体育科学、心理学报、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国语文、历史研究、管理世界、中国图书馆学报、文艺研究

B 类（100 种）：自然辩证法研究、道德与文明、哲学动态、世界宗教研究、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中国农村经济、统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财贸经济、农业经济问题、经济学（季刊）、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金融研究、经济学家、国际金融研究、世界经济、法学、中外法学、中国人口科学、世界经济与政治、中共党史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法学、国家行政学院学报、民族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当代亚太、人口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法学家、教育发展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中国电化教育、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中国体育科技、高等教育研究、课程·教材·教法、心理科学、心理学报、学前教育研究、外国教育研究、文艺理论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中国翻译、世界汉语教学、文学遗产、外语界、中国比较文学、外国语、外国文学评论、编辑学报、方言、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考古学报、中国经济史研究、世界历史、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史学理论研究、考古、文物、大学图书馆学报、中国软科学、情报学报、科学学研究、科研管理、图书情报工作、旅游学刊、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管理科学学报、经济地理、南开管理评论、公共管理学报、地理学报、中国行政管理、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音乐研究、美术研究、电影艺术、建筑学报、中国音乐学、中国电视、艺术百家、学术月刊、开放时代、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南京社会科学、江苏社会科学、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江海学刊、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社会科学、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附表 4:

常州工学院重要出版社目录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文化艺术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财富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电影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民族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国旅游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戏剧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华书局
上海书画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附件 2:

常州工学院重要教学（教研）业绩评价 实施办法（2022 版）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教学（教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教学（教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教研）业绩评价的范围包括：（一）教学获奖类；（二）教研平台项目类（含专业建设、平台建设、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等）；（三）教学工程项目类（含教研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教研论文等）；（四）指导学生类（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

第三条 每类业绩按照教学（教研）业绩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分值。评价结果可作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激励政策和调控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教学（教研）业绩实施按项计分和按单位计分。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学（教研）业绩，给予标准计分；常州工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教学（教研）业绩，按照单位系数和署名系数给予一定比例的标准计分；学校引进的各类人员如在引进合同中对教学（教研）业绩另有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教学（教研）业绩计分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各教学（教研）业绩分值由该业绩负责人（首席专家或我校排名第一

的教职工) 根据各成员对该业绩的贡献度进行再分配。

第六条 获得对学校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但又未纳入本办法统计范围的教学(教研)业绩及其他特殊问题, 由学校按照既定决策程序研究确定。

第七条 教学(教研)业绩评价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 如存有异议的, 可向教务实名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 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教务处对异议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受理意见, 必要时组织校相关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高等教育类、职业教育类教学(教研)业绩, 其它类教学(教研)业绩参照同类、同级项目, 按照 50% 的系数进行计分。2022 年之前产生的业绩, 按照原有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常州工学院重要教学(教研)业绩评价计分表

附表：

常州工学院教学（教研）业绩评价计分表

一、教学获奖类业绩评价

教学获奖类业绩指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获得的标志性教学成果奖、讲课（说课）比赛奖、微课（课件）奖等业绩，按表 1 获得相应分值。

表 1 教学获奖类业绩计分标准

教学成果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1500	1.其他类政府、行业学会教学成果奖励标准可分别参照同级别、同等级奖励标准的 10%和 5%执行； 2.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省部级、国家级成果奖，根据完成人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3.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400	
省部级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校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讲课（说课）比赛获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30	1.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或其委托相关学会举办的讲课（说课）比赛，以当年度学校认定为准； 2.参加比赛前须到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备案，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市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3.若项目设特等奖,则奖励取特、一、二等奖,奖励标准参照一、二、三等奖; 4.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三等奖	1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1.参加比赛前须到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备案,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2.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省部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微课、课件获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12	1.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或其委托相关学会举办的赛事,包括多媒体课件比赛、微课比赛等; 2.参加比赛前须到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审核备案,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3.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省部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市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二、教研平台项目类业绩评价

教研平台项目类业绩指教师参与专业建设、平台建设、专业

认证与专业评估等取得的重大成果，按表 2 获得相应分值。

表 2 教研平台项目类业绩计分标准

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00	以通过认证或评估批文为依据。
师范类专业 认证	三级	200	
	二级	100	
省专业综合 评估	五星级	60	
	四星级	30	
产业学院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项目立 项 (获 批)	项目通过 验收	
国家级	200	200	1.未来技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 学院参照执行; 2.以获批、验收批文为依据。
省部级	100	100	
专业与平台 建设项目业 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项目立 项 (获 批)	项目通过 验收	
国家级	100	100	1.国家级、省部级专业与平台建设项 目分别是指教育部、省教育厅批准 设立和建设的平台。包括专业建设 (含一流专业、产教融合品牌专 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实验 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育中心、示 范基地等; 2.以获批、验收批文为依据。
省部级	30	30	

三、教学工程项目类业绩评价

教学工程项目类业绩指教研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教研论文等重大成果，按表 3 获得相应分值。

表 3 教学工程项目类业绩计分标准

教研项目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项目通过 验收或鉴定	
国家级	重点或重大	100	100	1.国家级项目指教育部立项课题； 2.省部级项目指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立项课题； 3.我校参与的项目，根据完成人排名情况，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4.以立项、验收或鉴定批文为依据。
	一般	50	50	
省部级	重中之重	50	50	
	重点	20	20	
	一般	10	10	
课程建设项目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项目通过 验收	
国家级		50	50	1.直接认定项目奖励标准为立项奖励与验收奖励之和； 2.我校参与的省部级、国家级教研项目，根据完成人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3.以立项、通过验收批文为依据。
省部级		20	20	

教材建设项目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通过验收 或教材出 版	
国家级	50	50	1.指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精品）、优秀教材； 2.我校作为主编参与的省部级、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根据完成人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计分； 3.以立项、通过验收批文或教材出版为依据。
省部级	5	5	
优秀教学团队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200		1.省部级及以上团队以获选批文或证书为依据；如相关团队有验收要求，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通过验收以及被下达部门清理的团队，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2.省部级及以上虚拟教研室等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可参照优秀教学团队标准计分。
省部级	100		
教研论文业绩评价			
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案例成果业绩评价			
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校企合作双百计划”典型案例、教育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秀案例、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优秀项目案例等，计分标准按 5 分/案例计算。			

四、指导学生类业绩评价

指导学生类业绩是指指导学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按表 4 获得相应分值（指导学生获竞赛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的计分办法见创新创业学院业绩评价办法）。

表 4 指导学生类业绩计分标准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获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40	1.以获奖证书或批文为依据； 2.团队优秀毕业设计等同于 单项二等奖。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部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附件 3:

常州工学院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 实施办法（2022 版）

第一条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途径，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成果的重要指标。为科学评价教职工的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范围包含：竞赛获奖业绩、竞赛组织管理业绩、竞赛研究业绩、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创新创业特别业绩。

第三条 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创新创业竞赛业绩，按照业绩评价标准给予相应分值。

第四条 各项业绩分值由该业绩负责人（第一指导教师或二级学院指定教师）根据各成员对该业绩的贡献度进行再分配。如未进行分配，学校将全部分配给业绩负责人。

第五条 同一作品获同一竞赛多项奖励，按最高奖励计算业绩分值。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获奖，且符合参赛规章制度，可分别计算业绩分值。

第六条 创新创业竞赛业绩由二级学院汇总上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查后将评价结果在校园网公示，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创新创业学院反映。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创新创业竞赛业绩。2022 年之前产生的业绩，按照原有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表：
- 1.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计分表
 - 2.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
 - 3.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Ⅰ级项目汇总表
 - 4.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Ⅱ级项目汇总表
 - 5.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Ⅲ级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计分表

一、竞赛获奖业绩计分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 I 级竞赛中获奖的师生按照如下标准给予计分。洲际竞赛按国家级竞赛认定；多省联赛、区域联赛按省级竞赛认定。II、III 级竞赛获奖业绩认定办法由二级学院自行制定，但业绩计分明细需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归档。

表 1 I 级竞赛获奖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竞赛级别 奖项层次		I 级 A 等	I 级 B 等	I 级 C 等
国家 级	第一层次	600	80	30
	第二层次	300	40	20
	第三层次	150	30	10
	第四层次	80	15	6
省 级	第一层次	50	10	3
	第二层次	30	5	2.5
	第三层次	20	—	—
	第四层次	5	—	—

二、竞赛组织管理业绩计分

学校对二级学院在组织管理 I 级竞赛中的贡献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 2 竞赛组织管理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竞赛级别 奖项层次	I 级 A 等	I 级 B 等	I 级 C 等
组织国赛	100	80	50
组织省赛	50	30	10

三、竞赛研究业绩计分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大学生竞赛相关的核心及以上期刊教学论文按照我校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计分，竞赛研究业绩是获批校级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的主要依据。

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计分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批的创新创业平台业绩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 3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平台级别	项目立项	通过验收	备注
国家级	200	200	国家级、省级和市厅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分别是指国家各部委、省级各厅局和常州市政府各委办局批准设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包含大学生创业园、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电子商务众创空间等。
省部级	50	50	
市厅级	20	20	

五、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

我校教职工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指导队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取相应分值。

表 4 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表（1）（单位：分）

比赛赛事类别	名次	计分标准（分）
奥林匹克运动会	第 1 名	200

	第 2-3 名	80
	第 4-8 名	30
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	第 1 名	100
	第 2-3 名	40
	第 4-8 名	15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	第 1 名	50
	第 2-3 名	30
	第 4-8 名	20
江苏省运动会、国家级体育协会	第 1 名	30
	第 2-3 名	20
	第 4-8 名	10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常州市各委办局主办的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奖项目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 5 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表（2）（单位：分）

奖项层次	奖励标准
第一层次	2
第二层次	1
第三层次	0.5

有关说明：

（一）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指导队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 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六、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对应关系

对以上业绩积分表中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的对应关系作出

如下规定。

表 6 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对应关系表

奖项层次	奖项等级		备注
第一层次	特等奖	金奖	(1) 竞赛只设一、二、三等奖，未设特等奖，视为特等奖空缺。 (2) 非等级奖，如优秀奖、入围奖、佳作奖、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奖等不予计分。 (3) 竞赛的专项活动获奖、专项赛（未纳入正赛或主赛道）获奖不予计分。
第二层次	一等奖	银奖	
第三层次	二等奖	铜奖	
第三层次	三等奖		

附表 2:

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
社会责任感，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
促进学科和专业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创业竞赛包括科技创新竞赛、学
科竞赛、创业大赛等各类竞赛。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三条 分类依据：创新创业竞赛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
布的列入排行榜竞赛名单（以下简称“高教竞赛名单”）、竞赛主
办单位、竞赛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行分类。

第四条 分类等级：创新创业竞赛分为I、II、III三个级别，
其中I级竞赛细分为A、B、C三个等次。

第五条 I级竞赛：主办单位为国家权威机构、国家部委及
其下属司局，尤其是教育部高教司；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并
有国内外著名高校参赛，具有很强学术性、权威性和认可度；对
学生培养有很大作用、对学校发展有很大影响的竞赛可以认定为
I级竞赛，见附表1。

（一）I级A等：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
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
创业大赛。

（二）I级B等：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
区域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三）I级C等：其他列入“高教竞赛名单”，并纳入本科高校排名的竞赛项目，以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第六条 II级竞赛：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大的竞赛，经过学校研究和征询意见，可以认定为II级竞赛，见附表2。同时，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的认定名单”，如不包含在I级竞赛中，则认定为II级竞赛。

第七条 III级竞赛：各二级学院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的市（厅）级政府机构、国内著名高校或省级以上学会组织的竞赛，可认定为III级竞赛，见附表3。

第三章 竞赛组织工作

第八条 学校组织对I、II级竞赛项目年度复审、动态调整和更新，并对I级竞赛项目的等次进行认定。III级竞赛项目由所申报的二级学院组织年度复审、动态调整和更新。

第九条 为提高竞赛水平和学生的参与度，I级竞赛原则上应举行校内选拔赛和专项培训工作。

第十条 I级竞赛归口部门为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可申请为责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II、III级竞赛由相关学院或职能部门自行组织管理并实施。I、II、III级竞赛均纳入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体系和二级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体系。

第十一条 组织I级竞赛中，相关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创新创业学院

1. 负责I级竞赛校内协调、信息审核和过程监控；
2. 负责I级竞赛运行经费核拨；

3. 负责 I 级竞赛获奖项目成果存档和业绩认定;
4. 组织 I 级竞赛的总结、评优与交流工作。

(二) 责任单位

1. 负责竞赛项目的信息收集、通知发布、宣传展示, 制定具体实施和培训方案;
2. 做好学生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及参赛工作, 组建竞赛指导教师团队, 确定竞赛项目负责人;
3. 做好竞赛组织工作, 按时收送竞赛试题和作品, 制定 I 级竞赛校赛章程, 负责校赛命题、试卷保密、阅卷及校赛评审工作;
4. 提供 I 级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5. 加强 I 级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保障学生竞赛取得好成绩;
6. 做好 I 级竞赛的网上报备、信息录入、证书上传、资料整理归档以及竞赛总结工作。

第十二条 竞赛组织管理要求

(一) 根据 I 级竞赛具体情况, 成立竞赛工作组。竞赛工作组由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员组成, 责任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竞赛工作组负责制定竞赛计划, 组建指导教师队伍, 决定项目负责人, 组织开展报名、选拔、培训、参赛以及完成竞赛规定流程等工作。

(二) 学校鼓励在全校范围内跨学科(专业)组成指导教师团队。鼓励跨学科(专业)、跨年级组成学生团队。

第十三条 I 级竞赛实行“一赛一报”。竞赛开始前, 责任单位均须向创新创业学院进行报备, 按照填报要求登记相关信息。未经报备的 I 级竞赛, 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四条 每项 I 级竞赛活动结束后，由责任单位负责进行资料归档、填写竞赛总结，并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归档。

第十五条 学校各类经费支持（含部分支持）的创新创业竞赛，其作品所有权归属学校，学校有权展示、使用和处置。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对 I 级竞赛提供经费支持，经费由责任单位按规定使用。其他竞赛由各二级学院自行解决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对 I 级 A 等竞赛优秀项目立项支持。未获立项的项目如最终以学校的名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学校将在下一年度优先立项。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学生与教师激励

（一） 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相关培训活动，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奖励，经二级学院审核认定，以创新创业学分形式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二）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竞赛获得奖项的指导老师，可依据《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进行职称评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适用，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3:

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级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1	创新创业学院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承办高校所在地省政府	创业大赛	1.国家部委；2.一年一届，2015年首届，涵盖全国各个高校，是全国规模最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2018年参赛高校2278所，参赛项目64万个，参加学生265万人。	I级A等
2	创新创业学院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人社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创业大赛	1.国家部委；2.两年一届，1998年首届，近400所高校参与。2018年全国2200余所高校参加，15万余件参赛作品。	I级A等
3	创新创业学院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科技创新	1.国家部委；2.两年一届，1989年首届，1000多所高校参与。全国最具代表性、权威性、示范性、导向性的大学生竞赛。2017年全国2000多所高校,200多万大学生直接参与。	I级A等
4	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学科竞赛	1.国家部委司局；2.一年一届，1992年首届。2018年海内外1449个院校42128支队伍超过12万名学生参加。全国高校规模最大的基础性学科竞赛。	I级B等
5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	学科竞赛	1.国家部委司局；2.两年一届，1997年首届;2017年1066院校14406队伍43218学生，教育部倡导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之一。	I级B等
6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学会	学科竞赛	1.在展示大学生创新能力、团队精神和在压力下编写程序、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年度竞赛。2.经过近40年的发展，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是大学级别最高的脑力竞赛，素来被冠以"程序设计的奥林匹克"的尊称。	I级B等
7	化学与材料学院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学科竞赛	1.中国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是我国高等学校化学学科最高级别赛事，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主办。；2.两年一届，1998年首届。	I级C等
8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教育部高教司发文组建大赛组委会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2.教育部、财政部通过“质量工程”资助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之一；3.2004年首届，两年一届，2018年全国703所高校共5276项作品参赛。	I级C等
9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环境与土木水利学部	学科竞赛	1.每年一届，连续举办12届，目前有650所高校4000多名学生参加；2.以各省赛区和全国竞赛方式进行，由各承办高校汇编作品集，秘书处设在浙江大学。	I级C等
10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教育部、财政部通过“质量工程”资助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之一；2.两年一届，2013年起改为一年一届；2005年首届，2018年参赛高校1449所，收到作品251656件。	I级C等
11	汽车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教育部高教司委托主办；2.教育部、财政部通过“质量工程”资助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之一；3.一年一届，2006年首届，2018年500多高校2700多支队伍。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12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是国内第一个由诸多在交通运输工程领域拥有优势地位的高校通力合作促成的大学生学科竞赛;2.目前已举办14届。	I级C等
13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每年一届，连续举办10届，参赛团队从第一届的1500多支到2018年的3万多支;2.得到教育部、商务部、团中央、地方政府的冠名赞助，为参赛学生的成果转化提供支持。	I级C等
14	光电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科技创新	1.国家部委司局;2.教育部、财政部通过“质量工程”资助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之一;3.一年一届，2008年首届，2018年418所高校 3881件作品，人数超过20000。	I级C等
15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科技创新	1.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2.教育部、财政部资助的大学生竞赛项目;3.每两年一届，是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I级C等
16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学科竞赛	1.国内物流领域最具专业性、权威性、实用性大学生赛事,每届比赛涉及近400多所本科高校近4万名师生参加;2.大赛是企业选拔人才、校企合作的重要平台,每届比赛均有竞赛成果直接转化成企业应用项目。	I级C等
17	外国语学院	“外研社杯”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外研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联合主办	学科竞赛	“外研社杯”大学生英语系列赛包括“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和“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大赛。	I级C等
18	创新创业学院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科技创新	1.产教协同育人国家级创新创业展示交流平台;2.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从2008年起,委托高校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2012年更名为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至今已成功举办11届。	I级C等
19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团中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科技创新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创立于2002年,设面向大学生的ROBOCON赛事、面向研究生和大学生的ROBOMASTER赛事。	I级C等
20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仿真学会联合主办	学科竞赛	1.自2006年以来,已经成功举办12届。各级政府、制造业企业和全国近600所高校支持下,大赛已成为中国智能制造领域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国家竞赛;2.安徽省、北京市、重庆市、甘肃省、广东省、河北省、湖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上海市、辽宁省、江苏省等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对大赛给予了充分支持;3.2016年纳入中德政府间青少年交流年活动,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核心赛事。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21	化工与材料学院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工程与工艺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学科竞赛	1.中石化毕业生招聘免初试指定条件竞赛；2.一年一届，2007年首届。国内化工类级别最高、参赛队伍最多、影响最大的比赛。2016年265所高校1772队伍5000名学生参赛。	I级C等
22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	学科竞赛	1.“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图学类课程最高级别的国家级赛事，分为机械类、道桥类、水利类、土木与建筑类共四个类别；2.被誉为“图学界奥林匹克”的成图大赛已成功举办12届，每年一届。	I级C等
23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学科竞赛	1.2008年开赛，历史悠久，每届参赛指南由出版社正式出版；2.全国过半的本科院校参加，部分作品被CCTV采用，被商品化。	I级C等
24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台湾）中华应用统计学会共同主办	学科竞赛	1.面向海峡两岸高校大学生的一项公益性专业赛事；2.2010年以来，举办8届，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湖南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天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985高校和近50%的211学校报名参赛，累计参赛高校近1500所次，参赛人数14万人次；3.大赛设置知识赛和实践赛两个竞赛环节。其中知识赛为个人赛，采取在线网考方式；实践赛为团体赛形式，分为分区赛和全国总决赛（暨海峡两岸大学生市场调查分析大赛的大陆地区选拔赛），以多层现场展示答辩和报告评审综合评比形式。	I级C等
25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商务部、无锡市人民政府	学科竞赛	1.每年一届，连续举办10届，累计吸引海内外1200余所高校近10万名学生参加，累计为服务外包产业输送5万多人才；2.我国服务外包领域唯一国家级竞赛，成功入选“中国服务外包行业十大事件”。	I级C等
26	艺术设计学院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学科竞赛	1.面向45周岁以下的青年设计师和高校师生的综合设计赛事，选拔最具创新意识和培养潜力的青年设计人才，从而增进两岸四地青年设计人才的交流与互动，推动中国设计事业的创新发展；2.国台办的重点交流项目，分视觉传达设计、工艺美术、产品设计、数字多媒体设计、工业设计工业设计等组别。3.注重设计成果转化，已有20多项签订转化协议。	I级C等
27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2020新纳入）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学科竞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China Collegiate Computing Contest，简称C4）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联合创办。第一至第四届，参赛人数超过10万，影响广泛。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28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科技创新	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是世界机器人竞赛领域影响力非常大、综合技术水平高、参与范围广的专业机器人竞赛，由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Alan Mackworth 在1992年次提出的。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RoboCup China Open）是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的正式地区性赛事，侧重于机器人技术的深入研究，定位于高端研究型比赛。	I级C等
29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协调司的指导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开展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自2008年起，每年举行一届，每届历时四个月。	I级C等
30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	学科竞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是受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共同主办的大学生科技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旨在培养和选拔优秀力学青年人才，素有“大学生力学奥林匹克竞赛”的美誉。	I级C等
31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中国大学生机械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2020年新纳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科技创新	为全国广大青年学生搭建了一个增强科技创新意识、展现科技创新实力、拓宽科技创新视野的平台。	I级C等
32	光电工程学院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学科竞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举办的全国性IT学科赛事。共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全国1200余所高校参赛，累计参赛人数超过40万人。	I级C等
33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最初是由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昆明理工大学、重庆大学、东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等高校联合发起的一项大学生赛事。第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于2012年12月在北京科技大学举办，此后每年举办一届。2015年8月，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式发文，决定作为大赛的主办单位对大赛的组织工作进行具体指导。自此，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成为一项得到教育部有关部门认可的全国性大学生赛事。	I级C等
34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	学科竞赛	大赛自2011年启动至今已经连续成功举办的三届，第四届报名火热进行中，在政、产、学、研界均取得了良好反响，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I级C等
35	光电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国光学学会、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学科竞赛	全国高校光电类专业重要的学科竞赛赛事，正努力打造成公认的光电专业领域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大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全国学科竞赛。赛事为全国光电及相关专业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开展科研实践活动提供了国家级的权威交流平台。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36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学科竞赛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以下简称NCDA大赛）大赛自2012年开始，每年举办一届，是一项高规格高水平的专业赛事，拥有广泛的知名度与参与度，成为艺术设计领域专业的品牌赛事。	I级C等
37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教育部	科技创新	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China-US Young Maker Competition,CUYMC），简称CUYMC，肇始于2014年，正式成立于2015年，是由教育部主办，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清华大学、英特尔公司承办的一项中美两国青年交流的赛事；2. "十三五"时期，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承办的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已成功举办五届，大赛共吸引3.3万多名中美青年广泛参与，参赛优秀作品9200多项。其中，美国赛区参赛青年学生3000多名。	I级C等
38	艺术设计学院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学科竞赛	利用每年于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米兰设计周（暨米兰国际家具展）这一国际知名的设计行业盛会，搭建展示全国高校艺术设计专业师生才华与水平的国际化交流学习平台。活动面向全国高等院校艺术、设计专业师生开放作品征集投稿，迄今已成功举办4届，总计收到全国近500所高校师生报名作品2万5千余件，其中在米兰展出优秀作品1200余件。	I级C等
39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科技创新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以服务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将行业发展需求融入教学过程，提升在校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工程素质以及团队协作精神，助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I级C等
40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学科竞赛	国内首个提出在机器人及人工智能领域，将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有机结合的比赛，自1999年至2020年已成功举办了22届，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强，专业水平最高的机器人竞赛。	I级C等
41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和（国资委）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	学科竞赛	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国际贸易和相关专业的学生，鼓励学生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创新能力，结合互联网优势，促进学生对“互联网+”的深度认识，提升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竞赛。	I级C等
42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学科竞赛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英文名：“China creative challenges contest”，简称ccc或者3c）是由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共同主办的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创意及电子技术创新领域综合类赛事，旨在促进“产、学、研”结合，深度挖掘创意精英，搭建高端、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平台。	I级C等
43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全国三维数字化技术推广服务与教育培训联盟、中国图学学会、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学科竞赛	1.一年一届，连续举办12届，参赛高校每届超600所，企业超1000家，参赛人数累计突破700万，省赛获奖选手累计超15万，国赛获奖选手累计超1.35万；2.被业界称为“创客嘉年华、3D奥林匹克、创新设计奥斯卡”。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44	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学科竞赛	1.教育部高教司下属机构；2.一年一届，2014年首届，2015年全国292个院校的近800余个团队参赛。	I级C等
45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学科竞赛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及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主办，是一项在通信领域拥有优势地位的大学生学科竞赛。2020年第七届大赛共有8000余名学生参赛，900余名学生进入决赛。比赛规模创历届之最，竞争格外激烈。	I级C等
46	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学科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自2010年起开始举办，每两年举办一次，第一、二届竞赛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承办，第三、四届由南京大学承办，第五届由南开大学承办，2020年由东北大学承办第六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2021年将由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和天津市物理学会共同承办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I级C等
47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信息技术新工科产学研联盟	科技创新	大赛旨在推进高校BIM实践教学，加快BIM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提高学生的实践及创新能力，增强选手的团队协助能力，为建筑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学生搭建一个技能展示的舞台。	I级C等
48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RoboCom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科技创新	大赛通过前沿技术仿真赛、智能机器人场地赛、创新技术路演赛等多种比赛方式，为全球从事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研究的高校院所及产业与研发人员提供一个全新的学习、展示、交流和竞技平台。	I级C等
49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华为ICT大赛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	华为ICT大赛是华为打造的面向全球大学生的年度例行ICT赛事，为华为ICT学院和有意成为ICT学院是的高校学生提供国际化竞技和交流平台，增长学生ICT知识，提升其实践、应用技能及创新意识。大赛以“Connection Glory Future”为主题，将政府组织、高等教育机构、高等院校、培训机构、行业企业等连接在一起，共同促进高校ICT人才的培养、成长及就业，打造良性ICT人才生态。	I级C等
50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大赛	中国电子学会	科技创新	1. 大赛由中国电子学会主办，由东南大学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联合承办，国内外知名厂商支持协办，南京集成电路培训基地运营；2. 大赛以“创意发挥、规范设计、突破自我、快乐大赛”为原则，设置芯片应用、芯片设计两个道；3.大赛每年举办一届。	I级C等
51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是一项有广泛影响的全国性的学科竞赛。2017年首届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共同主办，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承办，决赛由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政府承办。之后该大赛每年举办一次，至今已经连续举办3届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52	团委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教育部体卫艺司	艺术展演	1.教育部每三年举办一届。2.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I级C等

附表 4:

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II级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1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MEMS传感器应用大赛	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主办、北京大学承办的教育部质量工程支持项目之一	学科竞赛	面向大学生创新的年度科技竞赛，始于2007年，秉承“传递iCAN理念、激发创新热情、点燃创业梦想”精神，倡导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社会、改善人类生活，促进和加强物联网等高科技领域的产学研结合，推动物联网相关高科技产业的发展，为高科技创新创业搭建交流平台。
2	体育教学部	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其单项分会	体育竞赛	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是全国范围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竞赛，代表着全国大学生体育竞技最高水准。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隶属教育部主管，是经国家民政部审核批准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级体育社团。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一次，其他单项体育竞赛一般每年一次。
3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大赛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BITAUTO（易车）	学科竞赛	在学习和总结美、日、德等国家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精心打造的一项全新赛事。目的是培养学生们的设计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团队沟通协作能力，使学生能够尽快适应企业需求。

附件 5:

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III级项目汇总表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申报单位
1	全国大学生智能设备创新大赛	意法半导体&ARM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	全国大学生 FPGA 创新设计邀请赛	教育部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3	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4	“亚龙杯”全国大学生智能建筑工程实践技能竞赛	高等学校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5	全国虚拟仪器大赛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光电工程学院
6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光电工程学院
7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委员会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8	江苏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江苏省自动化协会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9	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技能竞赛	中国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联盟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1	江苏省土木工程结构模型创新大赛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江苏省教育分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2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3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大学生模型设计竞赛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4	全国中高等院校 BIM 电子招投标大赛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5	江苏省大学生工程管理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6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模拟经营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17	“创新创业杯”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18	全国逆向物流设计大赛	上海市物流协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19	全国应用型本科会计技能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	江苏省大学生“国联证券杯”理财高手大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	经济与管理学院
21	全国证券投资与模拟大赛	中国量化投资学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2	全国大学生物流仿真设计大赛	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	经济与管理学院
23	POCIB 全国外贸从业能力大赛	中国国际贸易协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4	共青团中央“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25	全国工商企业管理技能模拟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6	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7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教育厅、共青团江苏省委	经济与管理学院
28	常州市大学生创业设计与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大赛	常州市教育局	经济与管理学院
29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统计学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30	新北区北斗星社会创业大赛	常州市人社局	经济与管理学院
31	IMA 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	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中国教育分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3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学会	理学院
33	江苏省五一数学建模竞赛	江苏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理学院
34	江苏省物理与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江苏省物理学会	理学院
35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	江苏省数学学会	理学院
36	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37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38	全国大学生化学创新实验设计竞赛	教育部全国高校化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39	江苏省化工设计大赛	江苏省高校化工教学指导委员会、江苏省化工教育协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40	高校化学化工联盟大学生实验竞赛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江苏省高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4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外国语学院
42	“LSCAT 杯”江苏省笔译口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	外国语学院
43	“九外杯”江苏省高校日语演讲比赛	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江苏分会	外国语学院
44	“卡西欧杯”江苏省高校日语配音大赛	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江苏分会	外国语学院
45	全国国际贸易职业能力竞赛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外国语学院
46	“亿学杯”全国商务英语实践技能大赛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国际商务英语研究委员会	外国语学院
47	“外研社杯”常州市大学生外语演讲比赛	常州市教育局、共青团常州市委	外国语学院
48	全国商务秘书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人文学院
49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江苏省教育厅	师范学院
50	江苏省优秀幼儿教育论文及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评选	江苏省学前教育学会	师范学院
51	全国小学教育专业学生技能大赛	高等学校小学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	师范学院
52	全国工业设计大赛	工业设计学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53	江苏省室内装饰设计大奖赛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艺术与设计学院
54	领航杯·江苏省大学生数字媒体作品竞赛	江苏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艺术与设计学院
55	“融通并茂”江苏省高校设计作品展	江苏省教育厅	艺术与设计学院
56	中国设计红星原创奖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57	IF 设计奖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艺术与设计学院
58	Red Dot Award (红点奖)	德国红点设计大赛组委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59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清华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60	园冶杯大学生国际竞赛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61	“新人杯”全国大学生室内设计竞赛	新人杯全国大学生室内设计竞赛组委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62	中国手绘艺术设计大赛	中国手绘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63	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	江苏省教育厅	艺术与设计学院
64	国家级、省级、市级各部门举办的各类绘画展览	中国美协、教育、文化部门，省美协、教育、文化部门，市美协、教育、文化部门	艺术与设计学院
65	江苏省大学生各项体育竞赛	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	体育教学部
66	常州市大学生各项体育竞赛	常州市政府、市体育局、常州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体育教学部
67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中国广告协会	创新创业学院
68	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	创新创业学院
69	常州市大学生创业大赛	常州市人社局	创新创业学院
70	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	常州市科技局	创新创业学院
71	常州市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常州市教育局	创新创业学院
72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文科组)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
73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理工科组)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
7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中国统计学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理学院
75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常州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 版）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我校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核算教职工年度科研工作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量包括科研成果类工作量、纵横向科研项目类工作量、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类工作量等三个部分。

第三条 科研成果类工作量的计分标准

科研成果类工作量分为获奖类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类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类科研成果、艺术类参展/参赛获奖科研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类科研成果、技术标准类科研成果等工作量，计分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科研成果类工作量计分标准

获奖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 (分/项)	说 明
国家级	一等奖	8000	1.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5 大奖项。 2.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江苏省及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防科学技术奖。 3.原国家部委改制后具有推荐国家级成果奖资格（已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成果奖）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标准的 30% 计分。 4.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是指以设区市、省厅（委、局）等政府部门名义下达的科研奖励，含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和教育研究成果奖）、省社科联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5.地市级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按相应标准分值的 50% 计分。 6.获奖成果为特等奖的，则按一等奖的 120% 计分。等次若低于三等奖的等级奖，按三等奖的 50% 计分。 7.任何学术会议获得的奖励均不予计分。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2000	
省部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市厅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80	

论文/著作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 (分/篇)	说 明
Science、Nature 期刊		3000	1.论文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 2.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但对于有指导学生(研究生或本科生)工作任务的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若“常州工学院”署名为第一单位,我校教师排名第二或作为通讯作者的论文分值予以承认(计算给指导教师)。 3. SCI 分区以论文被收录上年度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年度分区表(大类)为准; 4.中文核心期刊根据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确定。 5.A、B类中文核心期刊以学校当年公布的为准;各类收录刊物均应提供收录检索证明。 6.第一作者如为我校派出的进修人员所发表的论文,我校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则按基础分值的50%计算,其它情况一律不予计算分值。 7.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分,如果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转载(或被不同机构收录),只按最高分值计分一次。 8.SSCI 重要期刊依据教育部学位中心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推荐的外文期刊。 9.论文、专著与科技成果奖励不重复计分。
SCI	I 区	300	
	II 区	200	
	III 区	100	
	IV 区	80	
SSCI 重要期刊		120	
SSCI 一般期刊		80	
EI 源期刊、SSCI 扩展版、A&HCI 期刊		60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		300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A 类中文核心期刊		180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论文; B 类中文核心期刊; SCIE 期刊		120	
SCI 会议论文;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摘引论文;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80	
一般中文核心期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SCD 源期刊; CSSCI 扩展版及集刊		30	
《常州工学院学报》		10	
著作(分/万字)		5	1.著作(不含教材)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物,单册著作字数 15 万字以上。 2.应在第一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所在单位为“常州工学院”。
译著(分/万字)		2	
知识产权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	说 明
授权专利 (件)	发 明	80	1.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校教职工(或指导学生)为第一发明人。 2.专利转让分值,以实际进入学校财务的技术转让金额为准,且学校是技术转让方,技术转让合同必须在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存档。
	实用新型	20	
	外观设计	10	
软件著作权(件)		10	
申请发明专利(件)		20	
专利转让(分/万元)		20	

艺术类参展/参赛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分/项）			说 明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美（音）协联合主办全国性美术（音乐）展览（比赛）	300	150	100	若艺术成果奖只设置优秀奖,则优秀奖对应一等奖,入选奖对应三等奖予以计分。艺术作品参赛获奖类别及等次认定以证书为准,且我校为第一参赛单位,第一获奖人应为我校教师。
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美（音）协等主办全国性单项美术（音乐）展览（比赛）	200	150	100	
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省美（音）协等主办美术（音乐、设计艺术）作品展（比赛）	150	100	75	
省教育厅主办全省教育系统年度单项比赛；地级市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	50	30	20	
艺术作品收藏	50	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		
	30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		

决策咨询报告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 （分/件）	说 明
国家级	300	我校教职工作为第一署名人，以研究报告、改革方案等形式完成的决策咨询报告被批示并采纳。由科研处、社科处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认定。
省部级	150	
市 级	50	
技术标准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 （分/项）	说 明
国家标准	100	正式出版，参编单位明确标注我校
行业标准	80	
地方标准	50	

第四条 纵横向科研项目类工作量的计分标准

教职工承担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类别和计分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纵横项目类工作量计分标准

科研项目类别		标准 分值	说 明
国家级 (项)	重大项目	5000	1.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 2.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 3.国家级一般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 4.国家级其他项目：国家自科基金应急专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项目等。 5.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省成果转化类项目，省重点研发项目等，且获批项目经费文科达到 20 万、理工科达到 50 万。 6.省部级其他项目：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省 333 人才类项目，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国家各部委计划项目。 7.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省厅级单位下达的重点计划项目，地级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支撑类重点项目，地级市社会科学类重点项目，且获批项目经费文科达到 5 万、理工科达到 20 万。 8.自筹经费类项目：仅给立项，但没有经费资助的指导性项目； 9.对于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研发项目的一级子项目，按同级项目标准分值的 50%予以计分。 10.对于通过省部级以上学会、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的项目或其他成果，每项计 30 分。 11. 横向项目：与合作单位签订了“四技”合同且已在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备案，经费汇入学校财务账户中，其工作量分值按当年实际进入学校财务的经费进行计算。
	重点项目	3000	
	一般项目	1500	
	基金青年	800	
	其他项目	500	
省部级 (项)	重大、重点	600	
	基金面上、基金青年	300	
	其他项目	150	
	自筹经费	80	
市厅级 (项)	重大、重点	80	
	一般项目	40	
	自筹经费	20	
横向项目 (分/万元)	社科类	5	
	理工类	2	

第五条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类工作量的计分标准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类工作量的计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学科科研平台类建设工作量计分标准

学科科研平台级别		标准分值 (分/个)	说明
国家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2000	1.在本轮聘期内，新获批立项或验收的平台，按此办法计分。 2.对于各级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我校为第二单位的，可按基础分值
省部级	省优势学科，省（部）级重大研发机构（研究院）	1000	
	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工程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800	

	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建设实验室，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部共建研究基地、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600	的 30%予以计分。 3.相同（或相近）名称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不重复计分，只按最高分值计分一次。 4.学科科研平台建设分值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分配意见，二级单位审核通过，由科研处、社科处认定。原则上，参与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的前 10 人所得的分值应超过该项总分值的 80%；对没有实质参与建设的人员（或没有与平台建设相关的论文发表、成果署名等）不予计分。
	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	400	
市厅级	重点实验室，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校外）研究基地、省社科联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市级社科基地	300	
校级	重点学科	200	
	重点建设学科	100	
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国家级	2000
		省部级	600
		校级	100

第六条 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和协同创新工作，多渠道参与重大项目申报和合作研究，对于教职工以学校名义参与的各类纵向项目、所获科研成果奖、专利等科研工作量，根据单位排名、署名排序确定分值，分值=（标准分值）×（单位系数）×（署名系数）。

常州工学院的单位系数如表 4 所示。

表 4 单位系数（%）

单位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9	8	7	6	5

我校教职工的署名系数如表 5 所示。

表 5 署名系数（%）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比例	70	30	-	-	-	-	-	-	-	-
	60	25	15	-	-	-	-	-	-	-
	60	25	10	5	-	-	-	-	-	-
	55	20	15	5	5	-	-	-	-	-
	50	20	15	5	5	5	-	-	-	-
	50	15	15	5	5	5	5	-	-	-
	45	15	15	5	5	5	5	5	-	-
	40	15	15	5	5	5	5	5	5	-
	35	15	15	5	5	5	5	5	5	5

备注：排序 10 以后成员科研业绩按 2%比例从项目主持人科研业绩中扣除。

第七条 本办法科研工作量的计算单位为项（件，篇，部等）。所有用来计算工作量的科研成果均应及时上传至校科研管理系统。多人合作的科研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提出分配方案，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科研处、社科处或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予以审核备案。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类工作量、学科科研平台建设工作量，分两次计分，立项和验收各占 50%。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2021 年聘期科研工作量计分。由科研处、社科处、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0:

常州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学校教师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管理，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率，提升学校科研工作水平，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及个人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资源申报的，由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立项批准，并列入其科研规划，经费由政府财政资助的纵向科学研究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报、督促检查和项目的结项验收等。科研经费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费的开支范围、使用程序、结算管理、结余经费的管理等。

第二章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级别

1.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下达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

2. 省部级项目指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江苏省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江苏省社会基金项目等。

3. 市厅级项目是指省厅级单位及市级相关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

金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常州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

第五条 项目申报

申报受理时间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各教学科研单位对所在部门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排序，统一汇总后报送科研处。科研处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统一报送，必要时由科研处组织专家预评审，进行遴选后统一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中期检查

1.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2. 学校科研处接到项目主管部门立项通知后，及时通知教学科研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经费下拨到校后由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对项目进行编号登记，办理项目经费划拨手续。

3.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合同），由科研处统一报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常州工学院科研项目任务书》（项目立项部门有专门开题报告的除外）；经费下拨后，项目负责人须填写《经费预算表》，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后，一份交科研处留存，一份交财务处，一份交项目负责人所属教学科研单位。

4. 项目负责人须按照审批后的项目计划书（合同）认真组织实施。科研处按《项目任务书》确认项目组成员，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主要包括：项目的主要进展情况、阶段性研究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目前存在的问题等。项目负责人所属教学科研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 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应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表（项目立项部门

有专门通知的除外), 重点反映项目研究进展、经费使用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 经项目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组织检查, 由单位负责科研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后送交科研处。科研处对项目进展情况可进行现场抽查、组织专题汇报等。项目主要负责人还应做好科研经费使用记录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的收集、存档工作。

6.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科研处提出专门报告, 由科研处根据有关程序组织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1)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因特殊情况(如出国、患病、工作调动等), 不能继续主持或参加项目研究工作, 需要调整课题组成员;

(2) 由于特殊原因, 提出修改、变更、中止项目协议;

(3) 项目负责人不胜任所承担的研究任务, 不具备继续进行研究的条件。

7. 对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变更课题成员、对学校科研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报任何项目;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校科研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项目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任何项目; 学校同时执行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 无相关规定的由学校撤消项目研究, 并追回科研经费, 同时对有限项申报指标的项目调低其所属教学科研单位的申报指标。必要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予以审议并启用相关法律程序。

第七条 项目结项和验收

1. 项目完成后及时报学校科研处, 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评审和鉴定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在提出项目结项申请时, 除提供结项申请书和最

终成果外，同时会同学校计划财务处编制经费决算。凡项目经费下达部门有审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做好有关审计工作。

3. 由科研项目产生的有关研究成果形式包括研究论文、专著、专利、研究报告等，结题成果均应标注基金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一律不能作为结题验收的依据。

4. 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向学校科研处提交项目成果简介（同时提交书面版和电子版），并按照规定提供结项申请书、结项证明材料和最终成果。

第三章 纵向科研经费的管理及使用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以学校作为科研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从政府主管部门获得的经费，包括国家、省市、部委各类计划项目、各类基金项目经费等。

第九条 纵向科研经费均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合同要求合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条 学校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认真对照执行“十个严禁”。

1. 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
2. 严禁编造虚假合同；
3. 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4. 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5. 严禁虚构经济业务套取科研经费；
6. 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7. 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使用私车发生的保险、保养、洗车费、

年费等费用；与项目研究无关的燃油费不在报销之列；

8. 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

9. 严禁开支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宴请、非科研用房物业管理费、娱乐场所消费、旅游费用、福利费用、罚款、捐款、赞助及其他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费用；

10. 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十一条 职责与权限

为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用，合理确定学校、教学科研单位、项目负责人职责和权利，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项目负责人、教学科研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各教学科研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监管责任。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实施绩效考核等。

3. 科研处负责纵向科研项目 and 学校科研经费资助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科研处和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共同负责学校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指导项目预算编制，组织预算评审；负责项目申报、合同签订、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监督科研经费使用，协助学校财

务管理部门做好科研经费的管理工作，协助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做好科研项目相关的资产管理，协助纪监审计部门做好项目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

4. 计划财务处具体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制定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及运行流程；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收支预算、决算审核等工作，加强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和核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科学、合理的使用科研项目经费。

5. 人事处负责协同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做好绩效经费总额的审核工作。

6. 资产管理部门参与科研项目经费中设备采购的论证，负责设备的购置、验收、入库等管理工作，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物资耗材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7. 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项目结题时，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学校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部门应协助出具。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购置或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要合理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 材料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专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6.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会议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差旅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 劳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照常州市上一年度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可从劳务费科目

中列支。支取劳务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9.专家咨询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和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 其他支出：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项目之外的直接开支。

（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由科研处、产学研工作办公室根据项目预算或相关管理办法一次性提取，统筹管理和使用。用于学校因承担科研任务而产生的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及项目组的激励费用，包括管理费、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资源占用费、项目审计费及绩效支出等。

（三）协作费用

1. 科研协作费用的转拨应按照科研项目的合同内容，经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审核后，报科研处（或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和计划财务处进行审批。申请转拨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处（或产学研工作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提供该科研项目的批复、项目合同和其他必要的资料。项目承担教学科研单位要加强对外转拨经费的监督管理。

2. 转拨经费时，按照合作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第十三条 科研经费预决算的编制。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按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决算。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的执行和使用。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应按预算规定的开支和项目进度执行，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开支。

科研经费使用报销接受科研处（或产学研工作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和审计处的监督与检查。科研经费支出需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并按支出科目和管理权限分类审批。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预算的调整。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经科研处（或产学研工作办公室）核准，验收（结题）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间接费用不予调整。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结算

1. 对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进行经费开支、结题决算和财务结账。

2. 对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三个月内，应及时办理结题和财务结账手续。

3. 中止、撤销项目的科研经费按相关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统一收回学校进行统筹使用。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

1. 结余经费是指项目办理结题决算和财务结账或因故终止时，项目经费实际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项目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2. 科研项目办理结题决算和财务结账后形成的结余经费，如果主管部门有明确结余经费管理规定的科研项目，严格按照其规定执行；主管部门没有明确结余经费管理规定的科研项目，其结余经费在项目结题（以结题验收证书的日期为准）后两年内可由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在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列示的直接费用开支范围内继续使用，两年后仍有结余的则收回学校进行统筹使用。结余经费的使用不得用于发放奖金和福利等支出，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转结余资金。

3. 科研项目因故终止时形成的结余经费，在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没有明确结余经费管理规定时，收回学校进行统筹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形成的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资产的购置按照学校固定资产采购程序执行，并办理登记入库和领用手续，其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的对外合作

根据有关原始合同或有效协议，在有明确合作单位、经费额度和工作内容的前提下，可办理对外合作。对外合作合同或协议必须经学校科研和审计部门审核，盖常州工学院合同专用章后方可办理对外合作付款。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提取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包括科研项目管理费和绩效奖励。间接费用提取实行总额控制。

自科类纵向科研项目从下拨经费中扣除设备购置费后提取一定比例作为间接费用,500万元以下的部分可提取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可提取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可提取13%;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按项目资助总额的30%提取间接费用。其中,3%为项目管理费,其余作为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项目合同经费1万元以下或者要求一年内完成的短期项目,不再提取间接费中的绩效部分。项目主管部门有明文规定的则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科研经费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项目组成员个人承担。

第四章 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及使用

第二十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资助的范围及额度

对于我校教师主持(我校为第一参加单位,且教师排名第一)的国家级、省部级、省教育厅指导性纵向项目,涉及学校自筹经费资助的,参考项目批准文件的经费规定,资助经费额度如下:

理工类:国家级、省部级、省教育厅项目资助经费上限分别为3万、2万和1万。

社科类:国家级、省部级、省教育厅项目资助经费上限分别为2万、1万和0.5万。

如各类指导性项目已获得校级基金项目立项且未结题的,应将校级在研项目经费计算在内,即统筹安排项目资助经费。合作、参与的各类指导性纵向项目不予资助。

已获得上级财政立项资助的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学校不再予以配套资助。

第二十三条 纵向项目配套经费来源于学校的财政预算经费。

第二十四条 指导性纵向项目负责人在申请资助经费时,应与学校科研处签订项目经费使用及结题承诺书,以明确项目经费使用与支出的财务规定,确保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顺利完成并按期结题。

第二十五条 项目配套经费用于科研业务费的正常开支,其开支范围和报销程序按照第十二条规定执行。科研项目正常结题后配套经费有结余的,在项目结题(以结题验收证书的日期为准)后一年内可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内继续使用,一年后仍有结余的则收回学校进行统筹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常工政(2017)2 号文中的《常州工学院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常州工学院科研经费配套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科研处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出台本办法的补充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1:

常州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规范横向科研经费的支出,保证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推进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更大地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及个人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资源承接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报、督促检查和项目的结项验收等。科研经费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费的开支范围、使用程序、结算管理、结余经费的管理等。

第二章 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

第四条 承接企业单位的科研项目合同格式应统一使用国家科技部统一印制的合同文本,即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所含条款必须完整,技术内容清楚,指标明确。承接行政事业单位、各党派、社会团体、专业研究机构等非政府机构的委托研究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必须包括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进展、项目经费、项目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建议采用四技合同文本)。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合同洽谈、起草、签订和组织实施工作。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审计处、产学研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办理会签手续。

第六条 所有横向科研项目一律采用常州工学院合同专用章。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对外签署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所造成的各种损失由签约的二级单位自行负责，且产学研工作办公室不予以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不承担其项目和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由委托单位转入学校指定财务账号后，项目负责人在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办理立项建档手续，同时，须报送与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签署的科研项目合同或委托项目协议书原件，并填写《常州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立项登记表》，由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存档管理。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产学研工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横向科研项目结项表，经委托单位签署结项意见后报学校备案，到账经费 10 万元（含）及以上项目同时提交经校财务、审计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经费决算表，方可结项。

第三章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及使用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被学校确认为横向科研项目的项目经费，即指学校开展科研活动所取得纵向科研项目之外的各种经费，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与成果（专利）转让等方式取得的经费。国内外各类机构、组织、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的科研项目经费，各类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项目经费，专利许可实施项目和国际合作等科研项目经费。

第十条 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编制横向科研经费预算，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横向科研经费支出的主要

依据。

委托方没有要求或合同没有约定经费使用的横向科研项目，计划财务处、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和二级单位要协助项目申请人根据有关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横向科研经费预算由二级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审批，报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审查，审查通过后报财务处办理，并作为横向科研经费支出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横向科研经费实行合同管理，按照科研合同约定的经费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合理、规范使用科研经费。

（一）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交流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1. 设备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购置或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包括用于项目二次开发的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统称开发平台），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要合理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 材料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

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专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6.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会议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差旅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 劳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具体支出范围按照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劳务支出必须由本人签收，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9.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

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和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其他支出：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项目之外的直接开支，包括往来学校和企业或开发现场、试验现场的、不享受出差补助的交通费等。

（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横向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

绩效支出：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所安排的相关支出。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中对绩效支出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中对此没有约定的，绩效费预算额不得超过研发费用（到账经费扣除设备费、协作费）的 40%，其中，立项后可支取预算绩效经费的 50%，结项后可支取预算绩效经费的剩余部分。

（三）协作费用是指根据有关原始合同或有效协议进行横向科研项目对外合作的费用。

（四）科研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三条 职责与权限

为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实施，合理确定学校、教学科研单位、项目负责人职责和权利，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项目负责人、教学科研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按照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各教学科研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监管责任。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督促项目进度，实施绩效考核等。

3. 产学研工作办公室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科研处和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共同负责学校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指导项目合同签订、结题验收等工作，监督到账经费使用，协助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做好经费的管理工作，协助学校人事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做好科研项目的绩效考核管理和资产管理，协助纪监审计部门做好项目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

4. 人事处负责协同产学研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做好绩效经费总额的审核工作。

5. 计划财务处具体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制定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及运行流程。

6.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经费中设备的论证、购置、验收、入库等管理工作，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物资耗材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7. 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报销接受科研处、产学研工作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的监督与检查。科研经费支出需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并按支出科目和管理权限分类审批。计划财务处、科研处、

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和审计处等部门依据上级部门文件的要求，优化流程，简化手续。

第十五条 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的横向科研经费预算调整需取得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没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的横向科研经费预算调整，项目负责人填写横向科研经费预算调整表，由二级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审批，报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审查，审查通过后到财务处办理预算调整。项目执行期间经费预算调整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1 次。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应及时办理结题和财务结账手续。中止、撤销项目的科研经费按合同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调处理。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

1. 结余经费是指项目办理结题决算和财务结账或因故终止时，项目经费实际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项目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2. 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中有结余经费处理规定的，按规定处理；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中没有结余经费处理规定的，横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可在项目结题两年内继续使用，两年后，结余经费须转到项目负责人的横向科研后续研究基金，进行项目的后续研究开发或新项目的启动，并重新进行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多个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汇总到一个新的横向科研后续研究基金账户。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形成的无形资产，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产权属学校的，必须纳入学校资产统

一管理，由资产管理处办理登记入库和领用手续。

对于科研所需的仪器设备(含软件)，符合固定资产计价标准的，合同约定其产权不属于学校的；或合同没有约定归属，但确实要随科研项目成果交项目委托方的，由委托方提出，课题组提出书面报告且经过二级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批准，报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审核，可不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资产采购流程和管理办法必须遵循常州工学院有关采购流程和管理办法。不纳入学校资产的采购后，项目负责人到资产管理处填写学校代购仪器设备（软件）登记单，校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合同或批准的书面报告和代购仪器设备登记单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对外合作

根据有关原始合同或有效协议，在有明确合作单位、经费额度和工作内容的前提下，可办理对外合作。对外合作合同或协议必须经学校科研和审计部门审核，盖常州工学院合同专用章后方可办理对外合作付款。

第二十条 科研经费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项目组成员个人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常工政〔2017〕2 号文中的《常州工学院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出台本办法的补充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产学研工作办公室会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常州工学院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

(修订)

为支持和帮助我校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在进校后能够尽快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学校设立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为进一步提高科研启动费的使用绩效，特制订本办法。

一、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的资助对象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与学校签引进协议、新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发放标准为：工科类不超过 20 万元；理科、社科类不超过 8 万元；分两个阶段申请和拨付。

二、第一阶段科研启动费标准为 3 万元/人。申请流程为：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办理入职手续，填写第一阶段科研启动项目申请表（附件 1），科研处和社科处分别审核，通过后办理发放手续。

三、第二阶段科研启动费按照进校后 3 年内取得的成果进行发放：

（一）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人获批有经费资助的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支撑项目、省重大科研成果转化类项目、省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江苏省软科学研究项目，以立项批文为准；

（二）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人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以立项批文为准；

（三）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CSSCI 论文并提供检索报告或证明。

第二阶段科研启动费发放标准：

1. 若获批符合条件（一）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及符合条件（二）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工科类发放科研启动费 **17**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发放 **5** 万元。

2. 若获批符合条件（二）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工科类发放 **12**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发放 **4** 万元。

3. 若获批符合条件（一）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工科类发放 **8**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发放 **3** 万元。

4. 若获批符合条件（一）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工科类发放 **5**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发放 **2** 万元。

5. 以上 4 类，根据获批情况实时申请和发放；3 年期内，若未获批符合条件（一）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以及符合条件（二）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但发表符合条件（三）的论文，每篇发放科研启动费 1 万元，工科类最高发放 **5**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最高发放 **2** 万元。

相关申请和审核流程为：上述人才根据个人情况，填写第二阶段科研启动项目申请表（附件 2），科研处和社科处分别审核，通过后办理发放手续。

四、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来源于学校的财政资金，使用范围及报销办法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

五、本办法由科研处、社科处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科研启动费仍按《常州工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使用实施细则》常工政（2017）167号文执行。

附件： 1.第一阶段科研启动项目申请表
2.第二阶段科研启动项目申请表

附件：

常州工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使用实施细则

为鼓励高层次人才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争取获得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学校设立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为加强科研启动费的管理，充分发挥科研启动费的效用，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资助对象：学校引进的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与学校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式入职的高层次人才。

二、资助标准：以人才引进协议约定的科研启动费为上限。

三、申请流程：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在办理入职手续后的1年内，填写常州工学院科研启动项目申请书，经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交科研处，由科研处与人事处共同审核后，报计划财务处进行经费下拨。

四、科研启动费首次发放金额上限为申请人引进协议约定金额的60%；引进人才在办理入职手续后5年内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有经费资助）的，经科研处与人事处备案确认后，报计划财务处拨付剩余的经费。

五、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办理入职手续后5年内获批市厅级以上自筹经费项目，学校给予的配套经费计入科研启动费。

六、科研启动经费来源于学校财政性资金，其使用范围及报销办法按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的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七、科研启动项目原则上不接受延期，经费须在自经费下拨日起三年内用完，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八、本实施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0〕35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6月4日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它们在凝练研究方向、团队构建、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我校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是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有明确的校内挂靠学院（部门）的科研机构。具体包括四类：

（一）A类：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

（二）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研究机构，是以学校或二级学院（部门）名义联合校外单位、主体部分设立在我校的研究机构；

（三）C类：校级研究机构，跨学院的由学校批准建设的研究机构；

（四）D类：院级研究机构，各二级学院（部门）内部设立的研究机构。

第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采取动态管理，定期考核评估，实行退出机制。

第二章 组建、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组建研究机构要有利于充分发挥我校应用型大学特色与优势；有利于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激发研究活力；有利于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

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研究机构组建的条件

（一）A类（市级以上）研究机构依照主管单位的具体条件申请批准后组建。

（二）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研究机构依照合作各方协商的条件进行组建。

（三）C类（校级）研究机构组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以优势学科为基础、相关学科为支撑，可以开展意义重大，为学科前沿、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咨询等服务；区域、地方有重大需求，为抢抓机遇，加快条件建设，短时间形成比较优势与特色的科学研究工作，并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持续、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

2.研究机构负责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影响，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拟成立的研究机构须围绕设定的研究方向，具有学科搭配得当、人员结构合理、以中青年骨干力量为主体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研究团队。

4.所依托的学科具有较强的学术实力，前期研究基础较好。近三年内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30%）；或年均发表（出版）高水平论文、学术专著、有批示的研究报告共 3-5 篇（部）；或近三年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成果 1 项。

5.挂靠学院（部）能够提供研究机构运行必须的保障条件，并且能够有效地实施管理。

（四）D类（院级）研究机构组建的条件，由挂靠学院（部门）视情况自行设定。

第六条 研究机构的申报

（一）组建新的A类（市级以上）、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D类（院级）研究机构，自行向所属的主管（挂靠）单位申报。

（二）组建新的C类（校级）研究机构，需由申请人填写《常州工学院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申报表》（一式三份），经其挂靠学院（部）审核并签署意见，报送社科处。

第七条 研究机构的审批

（一）组建新的A类（市级以上）、D类（院级）研究机构，由所属主管（挂靠）单位审批，批准成立后需向社科处备案。

（二）组建新的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C类（校级）研究机构，审批程序如下：

1.社科处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论证，形成设立、培育或否定意见。社科处应及时向申请人和挂靠学院（部）反馈相关意见。

2.社科处对拟同意设立的研究机构，经学校党委会常委会批准后成立。

3.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由社科处备案管理，启用研究机构印章。

第三章 管理与运行

第八条 研究机构的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建设期内，各类研究机构应结合建设规划，围绕研究主题，确定建设发展目标与任务，积极开展学术研究。研究机构应以市厅级以上重点研究基地为主要建设目标，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机构积极申报（或跨机构联合申报）市厅级以上重点研究基地。

第九条 研究机构采取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指导、挂靠学院（部门）主管、研究机构负责人负责制的管理模式。

（一）社科处负责制订学校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指导研究机构的建设与运行；负责研究机构的设立审批（或备案）、中期考核、过程监控、绩效评估和奖惩等工作。

（二）挂靠学院（部门）负责本单位所属研究机构的设立论证、业务指导、日常管理、调整建议；对所属研究机构要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增强阵地意识，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引导；为本单位所属研究机构提供科研必要条件和保障；支持研究机构的学术活动；促进研究机构的良性运转等。

（三）研究机构负责人负责领导本研究机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制订本研究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和落实本研究机构各项内部管理办法；组织研究团队成员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活动；负责本研究机构的运行等。

第十条 研究机构如有方向、名称、机构负责人、挂靠单位等变动情况，需要及时报社科处办理变更或撤销手续。

第十一条 研究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子基地、子

中心等直属或附属机构。

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不得开展损害学校利益的活动。

第十三条 除遵循本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外，院级研究机构还需按挂靠学院（部门）的管理规定执行；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的管理还需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执行；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研究机构的管理还需根据合作协议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四条 研究机构实行年度检查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实现以评促建、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模式，依据设定的建设发展目标与任务进行考核。

（一）A类（市级以上）、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研究机构，由社科处组织，按照其所属的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与评估。

（二）C类（校级）研究机构的考核与评估程序如下：

1.年度检查：研究机构应于当年12月31日以前提交本年度科研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科研成果统计材料，报送挂靠学院（部）和社科处，作为考核研究机构业绩的主要依据。社科处对不交年度统计材料的可责令整顿。

2.建设期满评估：研究机构建设期满3年须向挂靠学院（部）和社科处报送《常州工学院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评估表》（一式三份）。

考核和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来源及数量；科研经费的总量和均数；科研成果的数量、质量、社会影响和

获奖情况；社会服务和智库成果提交采用情况；学术交流的层次和规模等。

3.考核指标以总数和人均数量分别体现，考核具体要求在研究机构成立时需予以明确。

（三）D类（院系级）研究机构由挂靠学院（部门）自行考核与评估。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学校可以对A类（市级以上）、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和C类（校级）研究机构给予一定的场地支持。

第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方向明确、运行态势良好、学术贡献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研究机构实行政策倾斜，在遴选各类重点研究基地或研究平台工作中重点扶持。如能升级为市厅级以上研究基地，将按照《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对运行无活力、任务未完成、作用不明显、评估未达标的C类（校级）研究机构采取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的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C类（校级）研究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撤销。

（一）拒绝学校进行评估、考核的；

（二）成立后不正常开展学术研究、没有后续研究项目和必要经费支撑且无成果产出、学术交流活动等的；

（三）从事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

规政策、学校管理制度及本管理办法，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步伐，规范学科管理，激发学科活力，贯彻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江苏省一级重点学科建设及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要求，结合我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按新文科建设要求，着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应用型学科建设。

第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目标：围绕学校建设省一流应用技术大学的战略目标，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强化内涵发展，逐步形成主干学科与支撑学科协同发展，结构合理、优势和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全面提升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整体实力和水平。

第四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中心任务：以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学科发展的需要为导向，突出重点，通过调整学科布局，凝练学科方向，强化团队建设，培育标志性成果，体现高质量服务和发展要求，提升学科创新能力，形成学科特色。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制订，学科建设布局及资源分配，并对学院（教学部）学科建设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学科所在学院（教学部）负责组织本单位各学科的建设工作，统筹本单位学科建设经费，接受学校的指导、监督、考核。

第六条 校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拟订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重大事项工作方案，审议学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学科设置调整以及学科经费分配方案，为学科建设工作指明方向。

第七条 社科处是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其基本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学校中长期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学院按照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目标制定具体学科建设规划；

（二）代表学校下达具体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目标任务，并对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

（三）负责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相关学科项目立项的组织、评审和上报；

（四）提出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经费的分配和划拨方案；

（五）对学院（教学部）推荐的学科带头人进行资格审查；

（六）校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授权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科所在学院（教学部）是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主体和责任单位。其基本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组织本单位各学科制定发展规划，统筹配置学院学科资源；

（二）推荐本单位学科带头人；

（三）组织本单位各学科开展学科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基地平台等建设事项；

（四）组织本单位各学科开展各级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以及接受考核、评估、验收等工作；

（五）审定本单位各学科制订的学科建设经费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六）组织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工作。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具体负责本学科的日常建设与管理，其基本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发展规划，负责制订本学科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本学科队伍与基地平台建设、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及成果凝练等各项工作；

（三）组织本学科开展学位授权点申报、学科评估及学科建设项目申报、验收等事项；

（四）组织本学科落实学校、学院（教学部）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每个一级学科原则需设置 1 名学科带头人，任期 4 年。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的具备条件、遴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科方向、学科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基地、交流合作、体制机制等方面。

（一）凝练学科方向。围绕省、市“十四五”规划的战略需求，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凝练若干相互支撑、相对稳定、特色显著、有发展潜力的学科方向，逐渐形成一批相互促进、交叉协同、集群发展的学科群，在省内形成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二）汇聚学科队伍。统筹校内外各类人才计划和支持政策，引进与培养并举，建立以学科首席专家为核心、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为中坚、青年学科骨干为主力的梯队结构合理、科研能力强的学科团队。

（三）创新科学研究。培育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和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出版、发表或形成高水平专著、论文或研究报告。承担国家、省部级的科研项目，培育国家、省部级的科研优秀成果奖励。

（四）助力人才培养。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抓手，以研究基地为载体，通过研究成果反哺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度推进产教融合。

（五）构筑学科基地。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建设条件完备、有重要影响的契合本学科方向的研究院、所，以及富有特色的文化传承创新基地。各学科应积极构建研究平台，鼓励学科融合，跨学科、跨学院联合共建研究平台，实现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高端智库新的突破。

（六）开展高层次交流合作。加强我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跨国区域性研究的合作，共建联合研究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跨国转化。组织并积极参与国际国内高端学术会议，构建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生态圈。

（七）完善体制机制。以新文科建设为切入点，推进学科建设机制和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一级学科建设。以学科交叉建设项目为抓手，培育新的交叉学科增长点，探索跨院、跨一级学科的交叉团队运行机制。

第四章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第十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是指用于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专项经费，由内涵投入项目经费和日常经费组成，每年年初纳入学校部门预算。

第十四条 内涵投入项目经费纳入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央财政专项管理。日常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学科团队建设费、学术交流费、必要的仪器设备费、图书资料费、重要研究项目资助费、优秀专著出版与重要刊物论文发表补助费、高水平学术（学科）论坛资助费等。

第十五条 日常经费的管理与使用依照《常州工学院纵向科研经费报销实施细则》《常州工学院科研业务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工学院国内会议费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江苏省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开支范围的，按审批权限审批。各学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预算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使用资金。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七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周期四年，分别对学院（教学部）学科建设、学科团队及学科带头人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建设期满考核。考核以《任务书》为依据，重点考核《任务书》中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条 考核程序：

（一）学科自评，提交学科所在学院（教学部）进行审核；

（二）社科处初审，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考核意见，报学校确定考核结果；

（三）学校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科研究机构考核办法（暂行）

为加强人文社科研究机构管理，促进人文社科研究机构发展，根据《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常工政〔2020〕35号）和《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常工政〔2019〕160号），结合学校发展要求，实行培育结合、动态管理模式，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考核办法主要考核经批准成立的三类人文社科研究机构：A类（市级以上）、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和C类（校级）。D类（院级）研究机构由挂靠学院（部门）自行考核。

二、考核周期

采取年度考核和建设期考核相结合，建设期三年。

三、考核要求

各人文社科研究机构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各自设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同时，需要在建设期内，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身份，累计完成相应的科研项目和成果获奖等科研任务；且成果完成人须为各研究机构团队成员。

（一）A类和B类研究机构具体考核指标

完成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合格：

- 1.主持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1项。
-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课题4项以上。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 4 篇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 1 本专著可以抵 1 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且只能抵 1 次。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奖励 1 项（排名前一），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一）。

5.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负责制订重大社会规划、政策建议，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3 次以上；或在快报、专报等内部资料或新闻媒体发表文章 2 篇以上。

6.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横向到账经费（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或纵向到账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

（二）C 类研究机构具体考核指标

完成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合格：

1.主持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 1 项。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课题 2 项以上。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 1 本专著可以抵 1 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且只能抵 1 次。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二）。

5.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负责制订重大社会规划、政策建议，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2 次以上；或在快报、专报等新闻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6.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横向到账经费（累计）不低于 50 万元，或纵向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三）杰出成果认定

在建设期内，在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中发表有重大影响力的论文，或者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重要批示；研究机构等级提升，或在重要比赛中获得名次以及其他重要奖项等，经学校评审可直接确定为合格。

四、考核程序

1.社科处负责考核的组织和实施。

2.年度考核：每年底进行年度考核。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各机构提交《常州工学院人文社科研究机构年度考核表》，填报本年度科研工作完成情况自评，报送社科处。

3.建设期考核：研究机构建设期 3 年，在完成当年考核同时，须填报《常州工学院人文社科研究机构建设期评估表》，填报建设期科研工作完成情况自评报告，报送社科处。

4.学校成立人文社科研究机构考核小组，对研究机构实施建设期考核，考核结果由校人文社科研究机构考核小组会

评后进行公示。

5.A类和B类研究机构，在完成以上考核的同时，如果上级或者校外单位有其他考核要求的，必须参照要求自行完成。

6.对科研机构建设成绩突出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性经费支持；对于评估未达标的，学校将提出整改要求，限期达标，否则予以撤销。

五、附则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交流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人文社科研究和学科建设工作，鼓励各文科学院、各文科研究机构积极承办高层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以及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广大文科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交流资助举办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会议、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等三项活动。本办法适用于文科学院、文科研究机构，文科教师以及文科科研人员。

第三条 学术交流应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学术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意识形态的有关规定，确保学术交流活动的政治立场、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准。

第二章 资助举办学术会议的类型、要求与申请

第四条 资助举办学术会议的类型，主要包括各类国际性、全国性和全省性学术会议。具体要求如下：

（1）国际性学术会议指由国际学术机构、学术组织、学术团体发起，应有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学者参加，一般校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30 人，海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5 人。

（2）全国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有关部门、科研机构或一级学会（协会）发起，校外专家学者一般不少于 50 人，且必须邀请到该领域的知名专家出席。

（3）全省性学术会议指由省级有关部门、科研机构、学

术组织发起的，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 30 人。

第五条 资助对象为由常州工学院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具体资助条件如下：

1. 会议学术层次较高，具有一定规模，在本学科有较大影响。

2. 会议主题明确，内容和形式具有创新性，对促进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影响。

3. 会议的组织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题及专题报告人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

4. 主办、协办单位和承办学院、部门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组织方案切实可行。

第六条 资助举办学术会议的申请：

1. 由我校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承办单位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主办或承办会议的意义及经费来源渠道，并填写《常州工学院举办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于学术会议开始 15 日前报社科处。

2. 申请经费由社科处审核后，承办单位按照批准的资助额度予以财务报销。

第三章 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的对象、要求与申请

第七条 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的对象为全校文科教师和文科科研人员。

第八条 资助对象为参加的境外国际会议、全国性学术

会议、全省性学术会议和境内国际会议。具体资助条件如下：

1. 参加的学术会议层次较高，主办单位、组织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及主题、专题报告人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会议主题与我校学科发展方向相符。

2. 申请人必须是到会作论文主题、专题报告的人员。

3. 申请人应提交在会议上做论文主题、专题报告的正式邀请函，论文第一单位须为常州工学院。

第九条 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的申请：

1. 申请人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参加会议的意义及经费来源渠道，并填写《常州工学院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于学术会议开始 7 日前报社科处。

2. 申请经费由社科处审核后，申请人按照批准的资助额度予以财务报销。

第四章 资助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对象、要求与申请

第十条 资助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发起人应有 1 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文科青年教师。申报教师须为本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学风优良、政治立场坚定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修养和较强的沟通联络能力。资助对象为我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教师，按照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研究兴趣，自愿组织开展的学术研讨活动。

第十一条 具体资助条件如下：

1.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以各文科学院、各文科研究机构为

单位组织开展活动，原则上各单位每年要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学术沙龙活动。鼓励多个学院、多个研究机构协同开展跨学科的学术沙龙活动。

2.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主题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鼓励学者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现实问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讨论。原则上每期沙龙参与教师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不少于 3 人发表主题演讲，不少于 2 位嘉宾进行点评，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3.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优先资助形成品牌性、系列性、定期举行的学术沙龙。

第十二条 资助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申请：

1. 申请人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学术沙龙资助申请表》，并于学术沙龙举办 3 日前报社科处。

2. 申请经费由社科处审核后，申请人按照批准的资助额度予以财务报销。

第五章 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举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资助金额视会议的规模、时间及性质而定。其中，国际性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全国性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全省性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

第十四条 参加学术会议资助额度视会议的规模、级别

及性质而定。其中，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0.5 万元；省外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0.2 万元，省内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0.1 万元。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资助额度视沙龙的规模、级别及性质而定，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0.1 万元。

第十六条 每个二级单位每年举办或承办学术会议获得资助的总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每位教师每年最多只能享受本办法规定中的资助一次。

第六章 资助对象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七条 举办或承办会议的资助对象应在会议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财务报销手续，并向社科处提交会议情况报告、主题发言摘要、会议论文集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由社科处保管备案。

第十八条 参加学术会议的资助对象应在返校后 30 日内完成财务报销手续，并向社科处提交会议邀请函、会议通知、主题或专题报告，由社科处保管备案。

第十九条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资助对象应在沙龙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财务报销手续，并向社科处提交沙龙开展情况报告、主题发言摘要、相关新闻、图片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由社科处保管备案。

第二十条 未履行以上责任与义务的资助对象，两年内不得申请本办法中的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举办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illegible]

附件 2

常州工学院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申请者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会议名称			主办机构		
承办单位			时间/地点		
论文题目				申请经费	
报告（论文）主要内容：（需在表格后面附上会议邀请函、会议议程安排）					
学院/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院/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社科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学术沙龙资助申请表

沙龙主题			沙龙形式	
举办时间/ 地点			负责人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			申请资助经费（元）	
参加人身份	姓名	职称	学科及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负责人				
联合申请人				
活动安排及 经费概算				
主办单 位意见	主管科研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社科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学校优秀研究成果的出版，鼓励教师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提升学校学术研究水平，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学科方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资助由学校在职教师、退休教师、外聘教师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文科学术著作。

第三条 资助的学术著作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思想导向正确，治学态度严谨。
2. 选题恰当，学术水平有学术创新与实践价值。
3. 符合学校学科特色和学科建设目标。
4. 尚未出版，书稿完整。

第四条 学术著作的界定详见《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常工政〔2019〕160号）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申请与形式审查

1. 个人申请。申请者应是著作的第一作者。著作权属多人时，须出具由全体人员签署的意见书。作者对书稿有无著作权纠纷，是否有抄袭内容，须做出明确说明。提出申请时，

申请者需填写《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著作资助出版申请表》，见附件 1。

2. 申请者需取得纳入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计划出版社的出版合同、出版社正规发票。受资助的出版社名单详见附件 2。

3. 由申请者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组织对书稿进行学术规范审查及意识形态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社科处审批。

4. 社科处组织专家对书稿进行审查，给出是否资助出版的具体意见。

第六条 资助标准

每部学术著作基本资助标准为 2 万元。如申请人近五年以第一作者且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在 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和集刊）已发表 2 篇与该学术著作研究方向一致、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包括书评、艺术作品、访谈、会议综述、会议报道、学术动态等），再给予追加资助 1 万元。不足经费由申请者自筹解决。

第七条 申请人满足上述条件即可申请，社科处即时受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经费使用实行预决算制，并须符合常州工学院财务管理规定，同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资助经费由学校根据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直接汇入出版社账户。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著作资助出版申请表

学术著作名称				申请人		
主要作者 (前三名)	排名	姓名	分工	完成单位	完成字数 (万字)	
	1					
	2					
	3					
计划出版时间				总字数 (万字)		
出版社		书号		出版地		
学术著作 的主要内容和学术价值						

所在单位 意见	本成果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术规范审查通过，同意申报。 二级学院院长（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党委意见	本成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政治审查通过，同意申报。 二级学院党委书记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社科处意见	社科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纳入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计划的出版社名单

一、常州工学院认定的重要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民族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书画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富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央文献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

二、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推荐申报的出版机构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外文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故宫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国防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山东大学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安徽大学出版社

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交流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人文社科研究和学科建设工作，鼓励各文科学院、各文科研究机构积极承办高层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以及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广大文科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交流资助举办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会议、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等三项活动。本办法适用于文科学院、文科研究机构，文科教师以及文科科研人员。

第三条 学术交流应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学术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意识形态的有关规定，确保学术交流活动的政治立场、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准。

第二章 资助举办学术会议的类型、要求与申请

第四条 资助举办学术会议的类型，主要包括各类国际性、全国性和全省性学术会议。具体要求如下：

（1）国际性学术会议指由国际学术机构、学术组织、学术团体发起，应有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学者参加，一般校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30 人，海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5 人。

（2）全国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有关部门、科研机构或一级学会（协会）发起，校外专家学者一般不少于 50 人，且必须邀请到该领域的知名专家出席。

（3）全省性学术会议指由省级有关部门、科研机构、学

术组织发起的，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 30 人。

第五条 资助对象为由常州工学院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具体资助条件如下：

1. 会议学术层次较高，具有一定规模，在本学科有较大影响。

2. 会议主题明确，内容和形式具有创新性，对促进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影响。

3. 会议的组织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题及专题报告人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

4. 主办、协办单位和承办学院、部门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组织方案切实可行。

第六条 资助举办学术会议的申请：

1. 由我校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承办单位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主办或承办会议的意义及经费来源渠道，并填写《常州工学院举办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于学术会议开始 15 日前报社科处。

2. 申请经费由社科处审核后，承办单位按照批准的资助额度予以财务报销。

第三章 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的对象、要求与申请

第七条 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的对象为全校文科教师和文科科研人员。

第八条 资助对象为参加的境外国际会议、全国性学术

会议、全省性学术会议和境内国际会议。具体资助条件如下：

1. 参加的学术会议层次较高，主办单位、组织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及主题、专题报告人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会议主题与我校学科发展方向相符。

2. 申请人必须是到会作论文主题、专题报告的人员。

3. 申请人应提交在会议上做论文主题、专题报告的正式邀请函，论文第一单位须为常州工学院。

第九条 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的申请：

1. 申请人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参加会议的意义及经费来源渠道，并填写《常州工学院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于学术会议开始 7 日前报社科处。

2. 申请经费由社科处审核后，申请人按照批准的资助额度予以财务报销。

第四章 资助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对象、要求与申请

第十条 资助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发起人应有 1 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文科青年教师。申报教师须为本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学风优良、政治立场坚定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修养和较强的沟通联络能力。资助对象为我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青年教师，按照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研究兴趣，自愿组织开展的学术研讨活动。

第十一条 具体资助条件如下：

1.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以各文科学院、各文科研究机构为

单位组织开展活动，原则上各单位每年要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学术沙龙活动。鼓励多个学院、多个研究机构协同开展跨学科的学术沙龙活动。

2.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主题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鼓励学者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现实问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讨论。原则上每期沙龙参与教师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不少于 3 人发表主题演讲，不少于 2 位嘉宾进行点评，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3.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优先资助形成品牌性、系列性、定期举行的学术沙龙。

第十二条 资助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申请：

1. 申请人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学术沙龙资助申请表》，并于学术沙龙举办 3 日前报社科处。

2. 申请经费由社科处审核后，申请人按照批准的资助额度予以财务报销。

第五章 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举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资助金额视会议的规模、时间及性质而定。其中，国际性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全国性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全省性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

第十四条 参加学术会议资助额度视会议的规模、级别

及性质而定。其中，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0.5 万元；省外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0.2 万元，省内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0.1 万元。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资助额度视沙龙的规模、级别及性质而定，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0.1 万元。

第十六条 每个二级单位每年举办或承办学术会议获得资助的总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每位教师每年最多只能享受本办法规定中的资助一次。

第六章 资助对象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七条 举办或承办会议的资助对象应在会议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财务报销手续，并向社科处提交会议情况报告、主题发言摘要、会议论文集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由社科处保管备案。

第十八条 参加学术会议的资助对象应在返校后 30 日内完成财务报销手续，并向社科处提交会议邀请函、会议通知、主题或专题报告，由社科处保管备案。

第十九条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资助对象应在沙龙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财务报销手续，并向社科处提交沙龙开展情况报告、主题发言摘要、相关新闻、图片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由社科处保管备案。

第二十条 未履行以上责任与义务的资助对象，两年内不得申请本办法中的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举办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illegible]

附件 2

常州工学院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申请者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会议名称			主办机构		
承办单位			时间/地点		
论文题目				申请经费	
报告（论文）主要内容：（需在表格后面附上会议邀请函、会议议程安排）					
学院/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院/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社科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学术沙龙资助申请表

沙龙主题			沙龙形式	
举办时间/ 地点			负责人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			申请资助经费（元）	
参加人身份	姓名	职称	学科及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负责人				
联合申请人				
活动安排及 经费概算				
主办单 位意见	主管科研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社科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常州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术道德尊严,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预防学术腐败,倡导严谨踏实的学术风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常州工学院名义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在学术活动中,教师和学生应秉持严谨治学和诚信自律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并遵守下述基本的学术道德规范:

1. 学术引文规范。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合理使用引文;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2. 成果发表规范。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会议,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学术期刊(或被 SCI、EI 等收录的国际学

术刊物)、出版社,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对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公布。

3. 合作署名规范。合作作品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4. 项目研究规范。科研项目申请和验收结题所涉及的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执行人员、学术指导人员和实验等辅助人员;涉及使用他人姓名及其学术成果时,需经其本人签字同意或授权。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专业学科背景与项目的技术领域完全不符的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

5. 学术评价规范。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做不符合实际的评价。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作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6. 学术批评规范。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严禁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

第五条 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 抄袭与剽窃。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2. 伪造与篡改。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伪

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3.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未经合作者同意，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在各类学术活动中，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等。

4. 代写论文。代他人或请他人撰写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或在发表论文的过程中进行不正当交易。

5. 一稿多投。故意一稿多投(含不同语种的一稿多投)，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发表；或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重复发表；伪造或篡改发表论文录用通知。

6.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学术成果蓄意重复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另有约定需要再次发表的，须详加注明）。

7. 虚报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8. 泄露学术机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9.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学术规范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并负责调查审议有关学术道德方面的议题。日常工作挂靠科研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会同学校纪委办公室受理相关问题的举报事宜。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对于匿名举报，除非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和资料充分详尽、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否则不予受理。相关部门及学术委员会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可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调查。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调查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与会委员表决通过，作出事实认定。认定结果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同时以适当方式通知举报人。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不宜参加调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第十一条 如果当事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校学术委员会重新审议。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将认定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受举报但经调查核实确认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要在相应范围内予以澄清，恢复其名誉。

第十四条 学校严肃查处借学术规范问题诽谤、诬告他人的行为，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者，学校将视情况作如下处理：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学校将配合有关部门

的调查和处理，并视情节情况给予学术处分或行政处分。

2. 教师涉及本办法第五条列举的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并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暂缓或取消与学术相关的各类申报资格等学术处分；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解聘，留用察看、开除等行政处分。

3. 学生涉及本办法第四条列举的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取消与此相关的学术荣誉、奖励和其他资格等，并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4. 教师和学生有关行为，如已构成对他人或其他单位权益的侵犯，学校在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关处分的同时，将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道歉，并视情况补偿损失等。

第十六条 举报人和当事人如仍认为处理不妥，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异议。诉讼期间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工学院学术道德自律准则（试行）》自行废止。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重要科研业绩评价 实施办法（2022 版）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科学评价教职工的科研业绩，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提升我校科研整体实力和学术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评价范围

自科类科研业绩的评价范围包括：（一）科研项目；（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三）知识产权类成果；（四）获奖类成果；（五）技术标准类成果；（六）学科科研平台（含创新团队）。

社科类科研业绩的评价范围包括：（一）科研项目；（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三）获奖类成果；（四）决策咨询类成果；（五）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六）体育赛事类成果；（七）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

第三条 每类科研业绩按照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分值。评价结果可作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激励政策和调控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科研业绩实施按项计分和按单位计分。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业绩，给予标准计分；常州工学院为非第

一完成单位的科研业绩，按照标准分值的一定比例计分；学校引进的各类人员如在引进合同中对科研业绩另有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科研业绩计分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

第六条 获得对学校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但又未纳入本办法统计范围的科研业绩及其他特殊问题，由学校按照既定决策程序研究确定。

第七条 科研业绩评价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如存有异议的，可向科研处、社科处实名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科研处、社科处对异议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受理意见，必要时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起产生的科研业绩，现行相关科研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 附表：
- 1.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
 - 2.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
 - 3.常州工学院中文重要期刊（A类、B类）目录（2022版）
 - 4.常州工学院重要出版社目录（2022版）

附表 1:

常州工学院自然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评价计分表

一、科研项目类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获批的标志性纵向科研项目，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科研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600	一类业绩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500	一类业绩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400	一类业绩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	300	一类业绩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200	一类业绩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	60	一类业绩
7	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50	二类业绩
8	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100	二类业绩
9	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80	二类业绩
10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70	二类业绩
11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50	二类业绩
12	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30	三类业绩
13	国家级其他项目	F ₁	一类业绩

14	省部级其他项目	F ₂	二类业绩
----	---------	----------------	------

有关说明:

(一)科研项目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按期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题、以及被项目下达部门清理的科研项目,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二)在其他单位立项并在项目研究期内由项目下达部门书面同意转入我校的国家级项目,项目结项后按标准分值的 50%计分。在我校立项但在项目研究期内相关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并转走的科研项目,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三)我校主持的由国家相关部门文件认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项目,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认定;我校参与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四)国家级其他项目、省部级其他项目以及不在本办法评价范围内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性质、难度、内容等按一定程序由相关会议或组织专家认定。

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著作须在扉页、前言等明确体现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论文著作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发表在《Science》《Nature》《Cell》上的论文	1000	一类业绩
2	发表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Science》《Nature》子刊上发表的论文	200	一类业绩
3	被 SCI（E）I区收录的论文，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50	一类业绩
4	被 SCI（E）II区收录的论文	30	一类业绩
5	被 SCI（E）III区收录的论文	20	一类业绩
6	自科中文 A 类重要期刊论文	15	一类业绩
7	被 SCI（E）IV区、EI（JA）收录的论文， 自科中文 B 类重要期刊论文	10	一类业绩
8	在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50	一类业绩
9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0	二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中文重要期刊（A 类、B 类）目录》《重要出版社目录》以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时学校实施的版本为准。SCI（E）收录论文的分区按被检索当年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按大类就高原则执行。收录论文以委托我校图书馆提供的检索结果为准。

（二）ESI 热点论文是指近两年内各学科领域中被引频次在最近两个月内排名位于全球前 0.1%的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是指近十年来被引频次排在世界前 1%的论文。

（三）我校参与发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科学通报》和《Science》《Nature》子刊上的学术论文、ESI

热点论文和 ESI 高被引论文，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四）我校本科生或委托培养研究生（需在学科办备案）以常州工学院署名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相关分值计入我校通讯作者科研业绩。

（五）在期刊正常出版期数之外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期刊中论点摘编摘要、简报、访谈、补白、信息介绍、书评、短论类论文，会议论文集（不论是否积集出版），不予统计和计分。

三、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评价

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国际授权专利 （件）	上级部门有专项奖励的国际专利	30	一类业绩
2		上级部门无专项奖励的国际专利	15	一类业绩
3	国内授权专利 （件）	发明专利	10	二类业绩
4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0.5	三类业绩
5		外观设计专利	0.2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常州工学院为专利权人之一的知识产权，按分值标准的 40% 计分。

四、获奖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科技类成果奖，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奖项类别	成果等级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5000	一类业绩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一等次	30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	1000	一类业绩
3	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800	一类业绩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	第一等次	5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	3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	100	一类业绩
5	省专利奖	第一等次	2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	100	一类业绩
6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奖（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其他各部委（总局）部级科技成果奖	第一等次	6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	20	二类业绩
		第三等次	10	二类业绩

7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	第一等次	5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	20	二类业绩
		第三等次	10	三类业绩
8	其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第一等次	10	三类业绩
		第二等次	5	三类业绩
		第三等次	2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 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科技类成果奖, 特等奖对应第一等次奖, 依次顺延, 三等奖按第三等次分值标准的 50% 予以计分。对于只设一、二等奖及优秀奖(不设三等奖)的, 其优秀奖参照三等奖予以计分。对于不设等次的奖励参照同级别三等奖予以计分。

(二) 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科技类成果奖, 根据我校排名情况, 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 (排名第二)、40% (排名第三)、30% (排名第四)、20% (排名第五及以后) 计分。

(三) 上表中所列奖项名称若遇调整, 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文件为准。

(四) 征文类奖项等不列入业绩评价计分。

五、技术标准业绩评价

常州工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的技术标准, 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技术标准类别	标准分值(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标准	500	一类业绩

2	行业标准	400	二类业绩
3	省级地方标准	300	二类业绩
4	市级地方标准	100	三类业绩
5	一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团体标准	200	二类业绩
6	省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团体标准	100	三类业绩
7	市级团体标准	2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以常州工学院为参编单位发布的技术标准，按分值标准的40%计分。

六、学科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类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依托单位获批的自科科研类平台（创新团队）、重点学科类平台，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学科科研平台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1000	一类业绩
2	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省产业创新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创新中心	600	一类业绩
3	省优势学科	600	一类业绩

4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	500	一类业绩
5	其他各部委（总局）重点实验室	400	二类业绩
6	省重点学科	200	二类业绩
7	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	100	二类业绩
8	一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创新平台	60	二类业绩
9	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三类业绩
10	国家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200	一类业绩
11	省部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100	二类业绩
12	市厅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3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学科科研平台（创新团队）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通过验收和结题、以及被下达部门清理的学科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二）以常州工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联合申报获批的各类学科科研平台，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三）不在本办法评价范围内学科科研平台（团队），由科

研管理部门根据其性质、难度、内容等按一定程序由相关会议或组织专家认定。

附表 2: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要科研业绩计分表

一、科研项目类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获批的高级别纵向科研项目，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600	一类业绩
2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500	一类业绩
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300	一类业绩
4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200	一类业绩
5	国家级其他项目	100	一类业绩
6	省部级重大项目	100	二类业绩
7	省部级重点项目	80	二类业绩
8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70	二类业绩
9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50	二类业绩
10	省部级其他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的子课题	30	二类业绩
11	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	2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科研项目的级别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常工政〔2019〕161号)认定。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请获批的、不在认定办法中的其他人文社科类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性质、难度、内容等按一定程序由相关会议或组织专家认定。

(二)科研项目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70%(立项年)和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被项目下达部门清理的,后续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三)在其他单位立项并在项目研究期内由项目下达部门书面同意转入我校的国家级项目,项目结项后按标准分值的50%计分。在我校立项但在项目研究期内相关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并转走的科研项目,后续30%的业绩不予认定。

(四)我校参与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二、论文著作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著作须在扉页、前言等明确体现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论文著作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200	一类业绩
2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	一类业绩

3	人文社科中文 A 类重要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被 SSCI 重要期刊收录的论文	50	一类业绩
4	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且字数在 2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被 A&HCI、SSCI 一般期刊收录的论文、人文社科中文 B 类重要期刊论文	20	一类业绩
5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性、学术性文章，且字数在 2000 字以上、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中一般期刊论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10	二类业绩
6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新华文摘》摘引论文	5	二类业绩
7	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论文	5	二类业绩
8	在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50	一类业绩
9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0	二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学术论文、著作类别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常工政〔2019〕161号）认定。《中文重要期刊（A类、B类）目录》《重要出版社目录》以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时学校实施的版本为准。

（二）第一作者为校外单位，我校参与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人文社科中文 A 类重要期刊的论文，以及被《新华文摘》

全文转载和被 SSCI 重要期刊收录的论文，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和 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三）同一成果被更高级别期刊转载，按就高原则统计一次或给予补差统计。

（四）我校本科生或委托培养研究生（需在学科办备案）以常州工学院署名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相关分值计入在所有署名作者中排序第一的我校指导教师。

（五）因期刊版式要求，统一不予署名单位名称的论文，需出具杂志社（编辑部）相关证明材料。

（六）在期刊正常出版期数之外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期刊中论点摘编摘要、简报、访谈、补白、信息介绍、书评、短论类论文，论文集、教材、工具书，不予统计和计分。

三、获奖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奖，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奖项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第一等次奖	5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3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100	一类业绩

		青年成果奖	100	一类业绩
		普及读物奖	100	一类业绩
2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3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0	一类业绩
3	其他各部委（总局）部级科研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1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5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20	二类业绩
4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5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20	二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10	三类业绩
5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江苏省社科联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2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	三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	三类业绩
6	其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1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5	三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2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社科类成果奖,特等奖对应第一等次奖,依次顺延,三等奖按第三等次分值标准的50%予以计分。对于只设一、二等奖及优秀奖(不设三等奖)的,其优秀奖参照三等奖予以计分。

(二)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社科类成果奖,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三)上表中所列奖项,日后若有变化,以上级公布文件为准。

四、决策咨询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研究报告、成果要报、咨询报告或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决策咨询成果类别	计分标准 (分)	业绩层次
1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200	一类业绩
2	获中共中央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务院、全国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150	一类业绩
3	获省委常委、中央部委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省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100	一类业绩
4	获省、中央部委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50	二类业绩

5	获常州市委、市政府现任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20	三类业绩
6	在国家级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	40	一类业绩
7	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刊物上发表	30	一类业绩
8	在教育部社科司、省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主办，或省级以上智库的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江苏省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研究动态与对策建议》、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参考专报》《参考》、江苏省规划办《智库专报》《成果专刊》、江苏省社科联《决策参阅》、江苏省社科院《大运河智库》	20	二类业绩

有关说明：

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决策咨询类成果，根据我校排名情况，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 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五、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类型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类别	计分标准	业绩
----	--------------	------	----

		(分)	层次	
出版发表类	在各类期刊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按认定的发表期刊级别计分	按认定的发表期刊级别归类	
演艺类	在国际或国家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被国际或国家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被党和国家领导人用于公务活动的艺术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策划或组织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文艺活动;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15	一类业绩	
	在国外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并获得当地及国内主流媒体报道;或省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被省部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在省级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策划或组织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文艺活动;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10	二类业绩	
获奖类	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	第一等次奖	300	一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0	一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0	一类业绩
	除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外,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全国性或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	第一等次奖	20	二类业绩
		第二等次奖	10	三类业绩
		第三等次奖	5	三类业绩

	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	-----------	--	--	--

有关说明：

（一）文学艺术创作实践类成果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常工政〔2019〕161号）认定。

（二）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 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六、体育赛事类成果业绩评价

我校教职工参加体育赛事（仅限于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江苏省运动会、国家级体育协会）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由学校组织专门委员会认定相应分值。

七、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类业绩评价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依托单位申请获批的社科类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重点学科类平台，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序号	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类别	计分标准（分）	业绩层次
1	国家高端智库、共建国家高端智库；国家级 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1000	一类业绩

2	教育部新型高校智库、共建教育部新型高校智库；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部省共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 2011 计划协同创新分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优势学科	500	一类业绩
3	省重点高端智库；省级社科重点研究（普及）基地；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	200	二类业绩
4	省重点学科	200	二类业绩
5	中央其他部委智库、省重点培育智库；中央其他部委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央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一级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创新平台	100	二类业绩
6	市厅级社科（普及）基地	20	三类业绩
7	国家级创新团队	200	一类业绩
8	省部级创新团队	100	二类业绩
9	市厅级创新团队	30	三类业绩

有关说明：

（一）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通过验收和结题、以及被下达部门清理终止的学科科研平台（含智库、创新团队）项目，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二）以常州工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联合申报获批的各类学科

科研平台，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 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附表 3:

常州工学院中文重要期刊目录（2022 版）

一、自科类专业期刊（58 种）

入选标准:

1.本目录是结合国家一级学会会刊、中科院、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会刊等情况修订的，并参照新公布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国际权威刊物版本及有关高校制定的核心刊物目录。

2.修订原则以学术权威性和影响力为主，又统筹兼顾各学科的实际和平衡。A 类学术期刊每个一级学科 1-2 种，B 类学术期刊每个二级学科 1-2 种。

A 类期刊（20 种）:

自动化学报（中文版）、电子与信息学报、通信学报、机械工程学报、中国机械工程、汽车工程、光学学报、中国激光、仪器仪表学报、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岩土工程学报、建筑学报、数学学报（中文版）、化学学报、物理学报、电工技术学报、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B 类期刊（40 种）:

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电网技术、高电压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电子学报、控制与决策、系统仿真学报、系统工程学报、摩擦学学报、力学学报、农业机械学报、农业工程学报、电机与控制学报、交通运输工程学报、航空学报、热能动力工程、动力

工程学报、中国光学、光子学报、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太阳能学报、工程热物理学报、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土木工程学报、建筑结构学报、中国公路学报、建筑材料学报、城市规划学刊、城市规划、数学物理学报、应用数学学报、计算数学、分析化学、化学进展、化工学报、高校化学工程学报、高等学校化学学报、应用科学学报。

二、社科类中文重要期刊（118 种）

入选标准：参照省内外“双一流”、我校同类院校等 8 所高校的最新版中文重要期刊库，选取被多数高校认可的期刊，纳入常州工学院中文重要期刊库。

A 类（18 种）：哲学研究、经济研究、社会学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求是、教育研究、体育科学、心理学报、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国语文、历史研究、管理世界、中国图书馆学报、文艺研究

B 类（100 种）：自然辩证法研究、道德与文明、哲学动态、世界宗教研究、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中国农村经济、统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财贸经济、农业经济问题、经济学（季刊）、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金融研究、经济学家、国际金融研究、世界经济、法学、中外法学、中国人口科学、世界经济与政治、中共党史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法学、国家行政学院学报、民族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当代亚太、人口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法学家、教育发展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中国电化教育、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中国体育科技、高等教育研究、课程·教材·教法、心理科学、心理学报、学前教育研究、外国教育研究、文艺理论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中国翻译、世界汉语教学、文学遗产、外语界、中国比较文学、外国语、外国文学评论、编辑学报、方言、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考古学报、中国经济史研究、世界历史、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史学理论研究、考古、文物、大学图书馆学报、中国软科学、情报学报、科学学研究、科研管理、图书情报工作、旅游学刊、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管理科学学报、经济地理、南开管理评论、公共管理学报、地理学报、中国行政管理、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音乐研究、美术研究、电影艺术、建筑学报、中国音乐学、中国电视、艺术百家、学术月刊、开放时代、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南京社会科学、江苏社会科学、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江海学刊、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社会科学、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附表 4:

常州工学院重要出版社目录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文化艺术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财富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电影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民族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国旅游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戏剧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华书局
上海书画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附件 2:

常州工学院重要教学（教研）业绩评价 实施办法（2022 版）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教学（教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教学（教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教研）业绩评价的范围包括：（一）教学获奖类；（二）教研平台项目类（含专业建设、平台建设、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等）；（三）教学工程项目类（含教研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教研论文等）；（四）指导学生类（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

第三条 每类业绩按照教学（教研）业绩评价标准给予相应的分值。评价结果可作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激励政策和调控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教学（教研）业绩实施按项计分和按单位计分。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学（教研）业绩，给予标准计分；常州工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教学（教研）业绩，按照单位系数和署名系数给予一定比例的标准计分；学校引进的各类人员如在引进合同中对教学（教研）业绩另有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教学（教研）业绩计分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各教学（教研）业绩分值由该业绩负责人（首席专家或我校排名第一

的教职工）根据各成员对该业绩的贡献度进行再分配。

第六条 获得对学校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但又未纳入本办法统计范围的教学（教研）业绩及其他特殊问题，由学校按照既定决策程序研究确定。

第七条 教学（教研）业绩评价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如存有异议的，可向教务实名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匿名异议材料不予受理。教务处对异议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受理意见，必要时组织校相关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高等教育类、职业教育类教学（教研）业绩，其它类教学（教研）业绩参照同类、同级项目，按照 50%的系数进行计分。2022 年之前产生的业绩，按照原有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常州工学院重要教学（教研）业绩评价计分表

附表：

常州工学院教学（教研）业绩评价计分表

一、教学获奖类业绩评价

教学获奖类业绩指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获得的标志性教学成果奖、讲课（说课）比赛奖、微课（课件）奖等业绩，按表 1 获得相应分值。

表 1 教学获奖类业绩计分标准

教学成果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1500	1.其他类政府、行业学会教学成果奖励标准可分别参照同级别、同等级奖励标准的 10%和 5%执行； 2.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省部级、国家级成果奖，根据完成人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3.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400	
省部级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校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讲课（说课）比赛获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30	1.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或其委托相关学会举办的讲课（说课）比赛，以当年度学校认定为准； 2.参加比赛前须到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备案，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市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3.若项目设特等奖,则奖励取特、一、二等奖,奖励标准参照一、二、三等奖; 4.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三等奖	1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100	1.参加比赛前须到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备案,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2.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省部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微课、课件获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12	1.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或其委托相关学会举办的赛事,包括多媒体课件比赛、微课比赛等; 2.参加比赛前须到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审核备案,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3.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省部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市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二、教研平台项目类业绩评价

教研平台项目类业绩指教师参与专业建设、平台建设、专业

认证与专业评估等取得的重大成果，按表 2 获得相应分值。

表 2 教研平台项目类业绩计分标准

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00	以通过认证或评估批文为依据。
师范类专业 认证	三级	200	
	二级	100	
省专业综合 评估	五星级	60	
	四星级	30	
产业学院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项目立 项 (获 批)	项目通过 验收	
国家级	200	200	1.未来技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 学院参照执行; 2.以获批、验收批文为依据。
省部级	100	100	
专业与平台 建设项目业 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项目立 项 (获 批)	项目通过 验收	
国家级	100	100	1.国家级、省部级专业与平台建设项 目分别是指教育部、省教育厅批准 设立和建设的平台。包括专业建设 (含一流专业、产教融合品牌专 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实验 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育中心、示 范基地等; 2.以获批、验收批文为依据。
省部级	30	30	

三、教学工程项目类业绩评价

教学工程项目类业绩指教研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教研论文等重大成果，按表 3 获得相应分值。

表 3 教学工程项目类业绩计分标准

教研项目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项目通过 验收或鉴定	
国家级	重点或重大	100	100	1.国家级项目指教育部立项课题； 2.省部级项目指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立项课题； 3.我校参与的项目，根据完成人排名情况，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4.以立项、验收或鉴定批文为依据。
	一般	50	50	
省部级	重中之重	50	50	
	重点	20	20	
	一般	10	10	
课程建设项目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项目通过 验收	
国家级		50	50	1.直接认定项目奖励标准为立项奖励与验收奖励之和； 2.我校参与的省部级、国家级教研项目，根据完成人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10%（排名第四）、5%（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3.以立项、通过验收批文为依据。
省部级		20	20	

教材建设项目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项目 立项	通过验收 或教材出 版	
国家级	50	50	1.指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精品）、优秀教材； 2.我校作为主编参与的省部级、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根据完成人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30%（排名第二）、20%（排名第三）计分； 3.以立项、通过验收批文或教材出版为依据。
省部级	5	5	
优秀教学团队 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200		1.省部级及以上团队以获选批文或证书为依据；如相关团队有验收要求，业绩分值按照该项业绩总分的 70%（立项年）和 30%（结项年）分两次统计，未通过验收以及被下达部门清理的团队，后续 30%的业绩不予认定。 2.省部级及以上虚拟教研室等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可参照优秀教学团队标准计分。
省部级	100		
教研论文业绩评价			
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			
案例成果业绩评价			
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校企合作双百计划”典型案例、教育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秀案例、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优秀项目案例等，计分标准按 5 分/案例计算。			

四、指导学生类业绩评价

指导学生类业绩是指指导学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按表 4 获得相应分值（指导学生获竞赛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的计分办法见创新创业学院业绩评价办法）。

表 4 指导学生类业绩计分标准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获奖业绩类别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40	1.以获奖证书或批文为依据； 2.团队优秀毕业设计等同于 单项二等奖。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部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附件 3:

常州工学院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 实施办法（2022 版）

第一条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途径，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成果的重要指标。为科学评价教职工的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范围包含：竞赛获奖业绩、竞赛组织管理业绩、竞赛研究业绩、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创新创业特别业绩。

第三条 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创新创业竞赛业绩，按照业绩评价标准给予相应分值。

第四条 各项业绩分值由该业绩负责人（第一指导教师或二级学院指定教师）根据各成员对该业绩的贡献度进行再分配。如未进行分配，学校将全部分配给业绩负责人。

第五条 同一作品获同一竞赛多项奖励，按最高奖励计算业绩分值。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获奖，且符合参赛规章制度，可分别计算业绩分值。

第六条 创新创业竞赛业绩由二级学院汇总上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查后将评价结果在校园网公示，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创新创业学院反映。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创新创业竞赛业绩。2022 年之前产生的业绩，按照原有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表：
- 1.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计分表
 - 2.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
 - 3.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Ⅰ级项目汇总表
 - 4.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Ⅱ级项目汇总表
 - 5.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Ⅲ级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计分表

一、竞赛获奖业绩计分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 I 级竞赛中获奖的师生按照如下标准给予计分。洲际竞赛按国家级竞赛认定；多省联赛、区域联赛按省级竞赛认定。II、III 级竞赛获奖业绩认定办法由二级学院自行制定，但业绩计分明细需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归档。

表 1 I 级竞赛获奖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竞赛级别 奖项层次		I 级 A 等	I 级 B 等	I 级 C 等
国家 级	第一层次	600	80	30
	第二层次	300	40	20
	第三层次	150	30	10
	第四层次	80	15	6
省 级	第一层次	50	10	3
	第二层次	30	5	2.5
	第三层次	20	—	—
	第四层次	5	—	—

二、竞赛组织管理业绩计分

学校对二级学院在组织管理 I 级竞赛中的贡献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 2 竞赛组织管理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竞赛级别 奖项层次	I 级 A 等	I 级 B 等	I 级 C 等
组织国赛	100	80	50
组织省赛	50	30	10

三、竞赛研究业绩计分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大学生竞赛相关的核心及以上期刊教学论文按照我校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计分，竞赛研究业绩是获批校级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的主要依据。

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计分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批的创新创业平台业绩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 3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业绩计分表（单位：分）

平台级别	项目立项	通过验收	备注
国家级	200	200	国家级、省级和市厅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分别是指国家各部委、省级各厅局和常州市政府各委办局批准设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包含大学生创业园、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电子商务众创空间等。
省部级	50	50	
市厅级	20	20	

五、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

我校教职工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指导队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获取相应分值。

表 4 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表（1）（单位：分）

比赛赛事类别	名次	计分标准（分）
奥林匹克运动会	第 1 名	200

	第 2-3 名	80
	第 4-8 名	30
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	第 1 名	100
	第 2-3 名	40
	第 4-8 名	15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	第 1 名	50
	第 2-3 名	30
	第 4-8 名	20
江苏省运动会、国家级体育协会	第 1 名	30
	第 2-3 名	20
	第 4-8 名	10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常州市各部委办局主办的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奖项目按如下标准给予计分。

表 5 创新创业特别业绩计分表（2）（单位：分）

奖项层次	奖励标准
第一层次	2
第二层次	1
第三层次	0.5

有关说明：

（一）常州工学院为参与单位指导队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根据我校排名情况，分别按分值标准的 50%（排名第二）、40%（排名第三）、30%（排名第四）和 20%（排名第五及以后）计分。

六、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对应关系

对以上业绩积分表中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的对应关系作出

如下规定。

表 6 奖项层次和奖项等级对应关系表

奖项层次	奖项等级		备注
第一层次	特等奖	金奖	(1) 竞赛只设一、二、三等奖，未设特等奖，视为特等奖空缺。 (2) 非等级奖，如优秀奖、入围奖、佳作奖、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奖等不予计分。 (3) 竞赛的专项活动获奖、专项赛（未纳入正赛或主赛道）获奖不予计分。
第二层次	一等奖	银奖	
第三层次	二等奖	铜奖	
第三层次	三等奖		

附表 2:

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
社会责任感，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
促进学科和专业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创业竞赛包括科技创新竞赛、学
科竞赛、创业大赛等各类竞赛。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三条 分类依据：创新创业竞赛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
布的列入排行榜竞赛名单（以下简称“高教竞赛名单”）、竞赛主
办单位、竞赛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行分类。

第四条 分类等级：创新创业竞赛分为I、II、III三个级别，
其中I级竞赛细分为A、B、C三个等次。

第五条 I级竞赛：主办单位为国家权威机构、国家部委及
其下属司局，尤其是教育部高教司；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并
有国内外著名高校参赛，具有很强学术性、权威性和认可度；对
学生培养有很大作用、对学校发展有很大影响的竞赛可以认定为
I级竞赛，见附表1。

（一）I级A等：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
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
创业大赛。

（二）I级B等：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
区域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三）I级C等：其他列入“高教竞赛名单”，并纳入本科高校排名的竞赛项目，以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第六条 II级竞赛：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大的竞赛，经过学校研究和征询意见，可以认定为II级竞赛，见附表2。同时，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的认定名单”，如不包含在I级竞赛中，则认定为II级竞赛。

第七条 III级竞赛：各二级学院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的市（厅）级政府机构、国内著名高校或省级以上学会组织的竞赛，可认定为III级竞赛，见附表3。

第三章 竞赛组织工作

第八条 学校组织对I、II级竞赛项目年度复审、动态调整和更新，并对I级竞赛项目的等次进行认定。III级竞赛项目由所申报的二级学院组织年度复审、动态调整和更新。

第九条 为提高竞赛水平和学生的参与度，I级竞赛原则上应举行校内选拔赛和专项培训工作。

第十条 I级竞赛归口部门为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可申请为责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II、III级竞赛由相关学院或职能部门自行组织管理并实施。I、II、III级竞赛均纳入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体系和二级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体系。

第十一条 组织I级竞赛中，相关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创新创业学院

1. 负责I级竞赛校内协调、信息审核和过程监控；
2. 负责I级竞赛运行经费核拨；

3. 负责 I 级竞赛获奖项目成果存档和业绩认定;
4. 组织 I 级竞赛的总结、评优与交流工作。

(二) 责任单位

1. 负责竞赛项目的信息收集、通知发布、宣传展示, 制定具体实施和培训方案;
2. 做好学生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及参赛工作, 组建竞赛指导教师团队, 确定竞赛项目负责人;
3. 做好竞赛组织工作, 按时收送竞赛试题和作品, 制定 I 级竞赛校赛章程, 负责校赛命题、试卷保密、阅卷及校赛评审工作;
4. 提供 I 级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5. 加强 I 级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保障学生竞赛取得好成绩;
6. 做好 I 级竞赛的网上报备、信息录入、证书上传、资料整理归档以及竞赛总结工作。

第十二条 竞赛组织管理要求

(一) 根据 I 级竞赛具体情况, 成立竞赛工作组。竞赛工作组由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员组成, 责任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竞赛工作组负责制定竞赛计划, 组建指导教师队伍, 决定项目负责人, 组织开展报名、选拔、培训、参赛以及完成竞赛规定流程等工作。

(二) 学校鼓励在全校范围内跨学科(专业)组成指导教师团队。鼓励跨学科(专业)、跨年级组成学生团队。

第十三条 I 级竞赛实行“一赛一报”。竞赛开始前, 责任单位均须向创新创业学院进行报备, 按照填报要求登记相关信息。未经报备的 I 级竞赛, 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四条 每项 I 级竞赛活动结束后，由责任单位负责进行资料归档、填写竞赛总结，并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归档。

第十五条 学校各类经费支持（含部分支持）的创新创业竞赛，其作品所有权归属学校，学校有权展示、使用和处置。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对 I 级竞赛提供经费支持，经费由责任单位按规定使用。其他竞赛由各二级学院自行解决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对 I 级 A 等竞赛优秀项目立项支持。未获立项的项目如最终以学校的名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学校将在下一年度优先立项。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学生与教师激励

（一） 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相关培训活动，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奖励，经二级学院审核认定，以创新创业学分形式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二）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竞赛获得奖项的指导老师，可依据《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进行职称评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适用，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3:

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级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1	创新创业学院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承办高校所在地省政府	创业大赛	1.国家部委；2.一年一届，2015年首届，涵盖全国各个高校，是全国规模最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2018年参赛高校2278所，参赛项目64万个，参加学生265万人。	I级A等
2	创新创业学院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人社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创业大赛	1.国家部委；2.两年一届，1998年首届，近400所高校参与。2018年全国2200余所高校参加，15万余件参赛作品。	I级A等
3	创新创业学院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科技创新	1.国家部委；2.两年一届，1989年首届，1000多所高校参与。全国最具代表性、权威性、示范性、导向性的大学生竞赛。2017年全国2000多所高校,200多万大学生直接参与。	I级A等
4	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学科竞赛	1.国家部委司局；2.一年一届，1992年首届。2018年海内外1449个院校42128支队伍超过12万名学生参加。全国高校规模最大的基础性学科竞赛。	I级B等
5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	学科竞赛	1.国家部委司局；2.两年一届，1997年首届;2017年1066院校14406队伍43218学生，教育部倡导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之一。	I级B等
6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学会	学科竞赛	1.在展示大学生创新能力、团队精神和在压力下编写程序、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年度竞赛。2.经过近40年的发展，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是大学级别最高的脑力竞赛，素来被冠以"程序设计的奥林匹克"的尊称。	I级B等
7	化学与材料学院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学科竞赛	1.中国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是我国高等学校化学学科最高级别赛事，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主办。；2.两年一届，1998年首届。	I级C等
8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教育部高教司发文组建大赛组委会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2.教育部、财政部通过“质量工程”资助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之一；3.2004年首届，两年一届，2018年全国703所高校共5276项作品参赛。	I级C等
9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环境与土木水利学部	学科竞赛	1.每年一届，连续举办12届，目前有650所高校4000多名学生参加；2.以各省赛区和全国竞赛方式进行，由各承办高校汇编作品集，秘书处设在浙江大学。	I级C等
10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教育部、财政部通过“质量工程”资助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之一；2.两年一届，2013年起改为一年一届；2005年首届，2018年参赛高校1449所，收到作品251656件。	I级C等
11	汽车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教育部高教司委托主办；2.教育部、财政部通过“质量工程”资助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之一；3.一年一届，2006年首届，2018年500多高校2700多支队伍。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12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是国内第一个由诸多在交通运输工程领域拥有优势地位的高校通力合作促成的大学生学科竞赛;2.目前已举办14届。	I级C等
13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1.每年一届，连续举办10届，参赛团队从第一届的1500多支到2018年的3万多支;2.得到教育部、商务部、团中央、地方政府的冠名赞助，为参赛学生的成果转化提供支持。	I级C等
14	光电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科技创新	1.国家部委司局;2.教育部、财政部通过“质量工程”资助的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之一;3.一年一届，2008年首届，2018年418所高校 3881件作品，人数超过20000。	I级C等
15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科技创新	1.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2.教育部、财政部资助的大学生竞赛项目;3.每两年一届，是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I级C等
16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学科竞赛	1.国内物流领域最具专业性、权威性、实用性大学生赛事,每届比赛涉及近400多所本科高校近4万名师生产参加;2.大赛是企业选拔人才、校企合作的重要平台,每届比赛均有竞赛成果直接转化成企业应用项目。	I级C等
17	外国语学院	“外研社杯”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外研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联合主办	学科竞赛	“外研社杯”大学生英语系列赛包括“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和“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大赛。	I级C等
18	创新创业学院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科技创新	1.产教协同育人国家级创新创业展示交流平台;2.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从2008年起,委托高校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2012年更名为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至今已成功举办11届。	I级C等
19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团中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科技创新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创立于2002年,设面向大学生的ROBOCON赛事、面向研究生和大学生的ROBOMASTER赛事。	I级C等
20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仿真学会联合主办	学科竞赛	1.自2006年以来,已经成功举办12届。各级政府、制造业企业和全国近600所高校支持下,大赛已成为中国智能制造领域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国家竞赛;2.安徽省、北京市、重庆市、甘肃省、广东省、河北省、湖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上海市、辽宁省、江苏省等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对大赛给予了充分支持;3.2016年纳入中德政府间青少年交流年活动,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核心赛事。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21	化工与材料学院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工程与工艺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学科竞赛	1.中石化毕业生招聘免初试指定条件竞赛；2.一年一届，2007年首届。国内化工类级别最高、参赛队伍最多、影响最大的比赛。2016年265所高校1772队伍5000名学生参赛。	I级C等
22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	学科竞赛	1.“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图学类课程最高级别的国家级赛事，分为机械类、道桥类、水利类、土木与建筑类共四个类别；2.被誉为“图学界奥林匹克”的成图大赛已成功举办12届，每年一届。	I级C等
23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学科竞赛	1.2008年开赛，历史悠久，每届参赛指南由出版社正式出版；2.全国过半的本科院校参加，部分作品被CCTV采用，被商品化。	I级C等
24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台湾）中华应用统计学会共同主办	学科竞赛	1.面向海峡两岸高校大学生的一项公益性专业赛事；2.2010年以来，举办8届，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湖南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天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985高校和近50%的211学校报名参赛，累计参赛高校近1500所次，参赛人数14万人次；3.大赛设置知识赛和实践赛两个竞赛环节。其中知识赛为个人赛，采取在线网考方式；实践赛为团体赛形式，分为分区赛和全国总决赛（暨海峡两岸大学生市场调查分析大赛的大陆地区选拔赛），以多层现场展示答辩和报告评审综合评比形式。	I级C等
25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商务部、无锡市人民政府	学科竞赛	1.每年一届，连续举办10届，累计吸引海内外1200余所高校近10万名学生参加，累计为服务外包产业输送5万多人才；2.我国服务外包领域唯一国家级竞赛，成功入选“中国服务外包行业十大事件”。	I级C等
26	艺术设计学院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学科竞赛	1.面向45周岁以下的青年设计师和高校师生的综合设计赛事，选拔最具创新意识和培养潜力的青年设计人才，从而增进两岸四地青年设计人才的交流与互动，推动中国设计事业的创新发展；2.国台办的重点交流项目，分视觉传达设计、工艺美术、产品设计、数字多媒体设计、工业设计工业设计等组别。3.注重设计成果转化，已有20多项签订转化协议。	I级C等
27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2020新纳入）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学科竞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China Collegiate Computing Contest，简称C4）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联合创办。第一至第四届，参赛人数超过10万，影响广泛。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28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科技创新	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是世界机器人竞赛领域影响力非常大、综合技术水平高、参与范围广的专业机器人竞赛，由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Alan Mackworth 在1992年次提出的。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RoboCup China Open）是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的正式地区性赛事，侧重于机器人技术的深入研究，定位于高端研究型比赛。	I级C等
29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协调司的指导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开展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自2008年起，每年举行一届，每届历时四个月。	I级C等
30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	学科竞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是受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共同主办的大学生科技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旨在培养和选拔优秀力学青年人才，素有“大学生力学奥林匹克竞赛”的美誉。	I级C等
31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设计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2020年新纳入）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科技创新	为全国广大青年学生搭建了一个增强科技创新意识、展现科技创新实力、拓宽科技创新视野的平台。	I级C等
32	光电工程学院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学科竞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举办的全国性IT学科赛事。共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全国1200余所高校参赛，累计参赛人数超过40万人。	I级C等
33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最初是由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昆明理工大学、重庆大学、东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等高校联合发起的一项大学生赛事。第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于2012年12月在北京科技大学举办，此后每年举办一届。2015年8月，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式发文，决定作为大赛的主办单位对大赛的组织工作进行具体指导。自此，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成为一项得到教育部有关部门认可的全国性大学生赛事。	I级C等
34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	学科竞赛	大赛自2011年启动至今已经连续成功举办的三届，第四届报名火热进行中，在政、产、学、研界均取得了良好反响，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I级C等
35	光电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国光学学会、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学科竞赛	全国高校光电类专业重要的学科竞赛赛事，正努力打造成公认的光电专业领域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大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全国学科竞赛。赛事为全国光电及相关专业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开展科研实践活动提供了国家级的权威交流平台。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36	艺术设计学院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学科竞赛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以下简称NCDA大赛）大赛自2012年开始，每年举办一届，是一项高规格高水平的专业赛事，拥有广泛的知名度与参与度，成为艺术设计领域专业的品牌赛事。	I级C等
37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教育部	科技创新	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China-US Young Maker Competition,CUYMC），简称CUYMC，肇始于2014年，正式成立于2015年，是由教育部主办，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清华大学、英特尔公司承办的一项中美两国青年交流的赛事；2. "十三五"时期，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承办的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已成功举办五届，大赛共吸引3.3万多名中美青年广泛参与，参赛优秀作品9200多项。其中，美国赛区参赛青年学生3000多名。	I级C等
38	艺术设计学院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学科竞赛	利用每年于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米兰设计周（暨米兰国际家具展）这一国际知名的设计行业盛会，搭建展示全国高校艺术设计专业师生才华与水平的国际化交流学习平台。活动面向全国高等院校艺术、设计专业师生开放作品征集投稿，迄今已成功举办4届，总计收到全国近500所高校师生报名作品2万5千余件，其中在米兰展出优秀作品1200余件。	I级C等
39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科技创新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以服务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将行业发展需求融入教学过程，提升在校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工程素质以及团队协作精神，助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I级C等
40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学科竞赛	国内首个提出在机器人及人工智能领域，将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有机结合的比赛，自1999年至2020年已成功举办了22届，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强，专业水平最高的机器人竞赛。	I级C等
41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和（国资委）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	学科竞赛	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国际贸易和相关专业的学生，鼓励学生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创新能力，结合互联网优势，促进学生对“互联网+”的深度认识，提升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竞赛。	I级C等
42	艺术设计学院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学科竞赛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英文名：“China creative challenges contest”，简称ccc或者3c）是由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共同主办的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创意及电子技术创新领域综合类赛事，旨在促进“产、学、研”结合，深度挖掘创意精英，搭建高端、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平台。	I级C等
43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全国三维数字化技术推广服务与教育培训联盟、中国图学学会、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学科竞赛	1.一年一届，连续举办12届，参赛高校每届超600所，企业超1000家，参赛人数累计突破700万，省赛获奖选手累计超15万，国赛获奖选手累计超1.35万；2.被业界称为“创客嘉年华、3D奥林匹克、创新设计奥斯卡”。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44	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学科竞赛	1.教育部高教司下属机构；2.一年一届，2014年首届，2015年全国292个院校的近800余个团队参赛。	I级C等
45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学科竞赛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及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主办，是一项在通信领域拥有优势地位的大学生学科竞赛。2020年第七届大赛共有8000余名学生参赛，900余名学生进入决赛。比赛规模创历届之最，竞争格外激烈。	I级C等
46	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学科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自2010年起开始举办，每两年举办一次，第一、二届竞赛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承办，第三、四届由南京大学承办，第五届由南开大学承办，2020年由东北大学承办第六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2021年将由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和天津市物理学会共同承办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I级C等
47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信息技术新工科产学研联盟	科技创新	大赛旨在推进高校BIM实践教学，加快BIM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提高学生的实践及创新能力，增强选手的团队协助能力，为建筑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学生搭建一个技能展示的舞台。	I级C等
48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RoboCom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科技创新	大赛通过前沿技术仿真赛、智能机器人场地赛、创新技术路演赛等多种比赛方式，为全球从事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研究的高校院所及产业与研发人员提供一个全新的学习、展示、交流和竞技平台。	I级C等
49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华为ICT大赛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	华为ICT大赛是华为打造的面向全球大学生的年度例行ICT赛事，为华为ICT学院和有意成为ICT学院是的高校学生提供国际化竞技和交流平台，增长学生ICT知识，提升其实践、应用技能及创新意识。大赛以“Connection Glory Future”为主题，将政府组织、高等教育机构、高等院校、培训机构、行业企业等连接在一起，共同促进高校ICT人才的培养、成长及就业，打造良性ICT人才生态。	I级C等
50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大赛	中国电子学会	科技创新	1. 大赛由中国电子学会主办，由东南大学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联合承办，国内外知名厂商支持协办，南京集成电路培训基地运营；2. 大赛以“创意发挥、规范设计、突破自我、快乐大赛”为原则，设置芯片应用、芯片设计两个道；3.大赛每年举办一届。	I级C等
51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科竞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是一项有广泛影响的全国性的学科竞赛。2017年首届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共同主办，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承办，决赛由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政府承办。之后该大赛每年举办一次，至今已经连续举办3届	I级C等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竞赛奖励级别
52	团委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教育部体卫艺司	艺术展演	1.教育部每三年举办一届。2.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I级C等

附表 4:

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II级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影响因素
1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MEMS传感器应用大赛	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主办、北京大学承办的教育部质量工程支持项目之一	学科竞赛	面向大学生创新的年度科技竞赛，始于2007年，秉承“传递iCAN理念、激发创新热情、点燃创业梦想”精神，倡导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社会、改善人类生活，促进和加强物联网等高科技领域的产学研结合，推动物联网相关高科技产业的发展，为高科技创新创业搭建交流平台。
2	体育教学部	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其单项分会	体育竞赛	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是全国范围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竞赛，代表着全国大学生体育竞技最高水准。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隶属教育部主管，是经国家民政部审核批准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级体育社团。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一次，其他单项体育竞赛一般每年一次。
3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大赛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BITAUTO（易车）	学科竞赛	在学习和总结美、日、德等国家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精心打造的一项全新赛事。目的是培养学生的设计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团队沟通协作能力，使学生能够尽快适应企业需求。

附件 5:

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III级项目汇总表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申报单位
1	全国大学生智能设备创新大赛	意法半导体&ARM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	全国大学生 FPGA 创新设计邀请赛	教育部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3	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4	“亚龙杯”全国大学生智能建筑工程实践技能竞赛	高等学校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5	全国虚拟仪器大赛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光电工程学院
6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光电工程学院
7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方法教学指导委员会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8	江苏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江苏省自动化协会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9	全国大学生大数据技能竞赛	中国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联盟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1	江苏省土木工程结构模型创新大赛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江苏省教育分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2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3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大学生模型设计竞赛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4	全国中高等院校 BIM 电子招投标大赛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5	江苏省大学生工程管理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16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模拟经营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17	“创新创业杯”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18	全国逆向物流设计大赛	上海市物流协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19	全国应用型本科会计技能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	江苏省大学生“国联证券杯”理财高手大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	经济与管理学院
21	全国证券投资与模拟大赛	中国量化投资学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2	全国大学生物流仿真设计大赛	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	经济与管理学院
23	POCIB 全国外贸从业能力大赛	中国国际贸易协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4	共青团中央“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25	全国工商企业管理技能模拟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6	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27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教育厅、共青团江苏省委	经济与管理学院
28	常州市大学生创业设计与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大赛	常州市教育局	经济与管理学院
29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比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统计学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30	新北区北斗星社会创业大赛	常州市人社局	经济与管理学院
31	IMA 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	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中国教育分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
3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学会	理学院
33	江苏省五一数学建模竞赛	江苏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理学院
34	江苏省物理与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江苏省物理学会	理学院
35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	江苏省数学学会	理学院
36	江苏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37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38	全国大学生化学创新实验设计竞赛	教育部全国高校化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39	江苏省化工设计大赛	江苏省高校化工教学指导委员会、江苏省化工教育协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40	高校化学化工联盟大学生实验竞赛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江苏省高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化工与材料学院
4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外国语学院
42	“LSCAT 杯”江苏省笔译口译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	外国语学院
43	“九外杯”江苏省高校日语演讲比赛	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江苏分会	外国语学院
44	“卡西欧杯”江苏省高校日语配音大赛	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江苏分会	外国语学院
45	全国国际贸易职业能力竞赛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外国语学院
46	“亿学杯”全国商务英语实践技能大赛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国际商务英语研究委员会	外国语学院
47	“外研社杯”常州市大学生外语演讲比赛	常州市教育局、共青团常州市委	外国语学院
48	全国商务秘书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人文学院
49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江苏省教育厅	师范学院
50	江苏省优秀幼儿教育论文及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评选	江苏省学前教育学会	师范学院
51	全国小学教育专业学生技能大赛	高等学校小学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	师范学院
52	全国工业设计大赛	工业设计学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53	江苏省室内装饰设计大奖赛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艺术与设计学院
54	领航杯·江苏省大学生数字媒体作品竞赛	江苏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艺术与设计学院
55	“融通并茂”江苏省高校设计作品展	江苏省教育厅	艺术与设计学院
56	中国设计红星原创奖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57	IF 设计奖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艺术与设计学院
58	Red Dot Award (红点奖)	德国红点设计大赛组委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59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清华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60	园冶杯大学生国际竞赛	“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61	“新人杯”全国大学生室内设计竞赛	新人杯全国大学生室内设计竞赛组委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62	中国手绘艺术设计大赛	中国手绘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	艺术与设计学院
63	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	江苏省教育厅	艺术与设计学院
64	国家级、省级、市级各部门举办的各类绘画展览	中国美协、教育、文化部门，省美协、教育、文化部门，市美协、教育、文化部门	艺术与设计学院
65	江苏省大学生各项体育竞赛	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	体育教学部
66	常州市大学生各项体育竞赛	常州市政府、市体育局、常州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体育教学部
67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中国广告协会	创新创业学院
68	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	创新创业学院
69	常州市大学生创业大赛	常州市人社局	创新创业学院
70	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	常州市科技局	创新创业学院
71	常州市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常州市教育局	创新创业学院
72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文科组)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
73	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理工科组)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
7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中国统计学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理学院
75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	经济与管理学院

常州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 版）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我校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核算教职工年度科研工作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量包括科研成果类工作量、纵横向科研项目类工作量、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类工作量等三个部分。

第三条 科研成果类工作量的计分标准

科研成果类工作量分为获奖类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类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类科研成果、艺术类参展/参赛获奖科研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类科研成果、技术标准类科研成果等工作量，计分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科研成果类工作量计分标准

获奖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 (分/项)	说 明
国家级	一等奖	8000	1.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5 大奖项。 2.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江苏省及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防科学技术奖。 3.原国家部委改制后具有推荐国家级成果奖资格（已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成果奖）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标准的 30% 计分。 4.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是指以设区市、省厅（委、局）等政府部门名义下达的科研奖励，含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和教育研究成果奖）、省社科联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5.地市级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按相应标准分值的 50% 计分。 6.获奖成果为特等奖的，则按一等奖的 120% 计分。等次若低于三等奖的等级奖，按三等奖的 50% 计分。 7.任何学术会议获得的奖励均不予计分。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2000	
省部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市厅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80	

论文/著作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 (分/篇)	说 明
Science、Nature 期刊		3000	1.论文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 2.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但对于有指导学生(研究生或本科生)工作任务的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若“常州工学院”署名为第一单位,我校教师排名第二或作为通讯作者的论文分值予以承认(计算给指导教师)。 3. SCI 分区以论文被收录上年度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年度分区表(大类)为准; 4.中文核心期刊根据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确定。 5.A、B类中文核心期刊以学校当年公布的为准;各类收录刊物均应提供收录检索证明。 6.第一作者如为我校派出的进修人员所发表的论文,我校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则按基础分值的50%计算,其它情况一律不予计算分值。 7.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分,如果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转载(或被不同机构收录),只按最高分值计分一次。 8.SSCI 重要期刊依据教育部学位中心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推荐的外文期刊。 9.论文、专著与科技成果奖励不重复计分。
SCI	I 区	300	
	II 区	200	
	III 区	100	
	IV 区	80	
SSCI 重要期刊		120	
SSCI 一般期刊		80	
EI 源期刊、SSCI 扩展版、A&HCI 期刊		60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		300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A 类中文核心期刊		180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论文; B 类中文核心期刊; SCIE 期刊		120	
SCI 会议论文;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新华文摘》摘引论文;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80	
一般中文核心期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SCD 源期刊; CSSCI 扩展版及集刊		30	
《常州工学院学报》		10	
著作(分/万字)		5	1.著作(不含教材)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物,单册著作字数 15 万字以上。 2.应在第一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所在单位为“常州工学院”。
译著(分/万字)		2	
知识产权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	说 明
授权专利 (件)	发 明	80	1.常州工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校教职工(或指导学生)为第一发明人。 2.专利转让分值,以实际进入学校财务的技术转让金额为准,且学校是技术转让方,技术转让合同必须在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存档。
	实用新型	20	
	外观设计	10	
软件著作权(件)		10	
申请发明专利(件)		20	
专利转让(分/万元)		20	

艺术类参展/参赛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分/项）			说 明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文化和旅游部、中国美（音）协联合主办全国性美术（音乐）展览（比赛）	300	150	100	若艺术成果奖只设置优秀奖,则优秀奖对应一等奖,入选奖对应三等奖予以计分。艺术作品参赛获奖类别及等次认定以证书为准,且我校为第一参赛单位,第一获奖人应为我校教师。
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美（音）协等主办全国性单项美术（音乐）展览（比赛）	200	150	100	
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省美（音）协等主办美术（音乐、设计艺术）作品展（比赛）	150	100	75	
省教育厅主办全省教育系统年度单项比赛；地级市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	50	30	20	
艺术作品收藏	50	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		
	30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		

决策咨询报告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 （分/件）	说 明
国家级	300	我校教职工作为第一署名人，以研究报告、改革方案等形式完成的决策咨询报告被批示并采纳。由科研处、社科处参照《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认定。
省部级	150	
市 级	50	
技术标准类		
科研成果类别和级别	标准分值 （分/项）	说 明
国家标准	100	正式出版，参编单位明确标注我校
行业标准	80	
地方标准	50	

第四条 纵横向科研项目类工作量的计分标准

教职工承担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类别和计分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纵横向项目类工作量计分标准

科研项目类别		标准 分值	说 明
国家级 (项)	重大项目	5000	1.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 2.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 3.国家级一般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 4.国家级其他项目：国家自科基金应急专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项目等。 5.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省成果转化类项目，省重点研发项目等，且获批项目经费文科达到 20 万、理工科达到 50 万。 6.省部级其他项目：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省 333 人才类项目，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省社科基金专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国家各部委计划项目。 7.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省厅级单位下达的重点计划项目，地级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支撑类重点项目，地级市社会科学类重点项目，且获批项目经费文科达到 5 万、理工科达到 20 万。 8.自筹经费类项目：仅给立项，但没有经费资助的指导性项目； 9.对于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研发项目的一级子项目，按同级项目标准分值的 50%予以计分。 10.对于通过省部级以上学会、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的项目或其他成果，每项计 30 分。 11. 横向项目：与合作单位签订了“四技”合同且已在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备案，经费汇入学校财务账户中，其工作量分值按当年实际进入学校财务的经费进行计算。
	重点项目	3000	
	一般项目	1500	
	基金青年	800	
	其他项目	500	
省部级 (项)	重大、重点	600	
	基金面上、基金青年	300	
	其他项目	150	
	自筹经费	80	
市厅级 (项)	重大、重点	80	
	一般项目	40	
	自筹经费	20	
横向项目 (分/万元)	社科类	5	
	理工类	2	

第五条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类工作量的计分标准

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类工作量的计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学科科研平台类建设工作量计分标准

学科科研平台级别		标准分值 (分/个)	说明
国家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2000	1.在本轮聘期内，新获批立项或验收的平台，按此办法计分。 2.对于各级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我校为第二单位的，可按基础分值
省部级	省优势学科，省（部）级重大研发机构（研究院）	1000	
	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工程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800	

	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建设实验室，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部共建研究基地、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600	的 30%予以计分。 3.相同（或相近）名称的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不重复计分，只按最高分值计分一次。 4.学科科研平台建设分值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分配意见，二级单位审核通过，由科研处、社科处认定。原则上，参与学科科研平台建设的前 10 人所得的分值应超过该项总分值的 80%；对没有实质参与建设的人员（或没有与平台建设相关的论文发表、成果署名等）不予计分。
	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	400	
市厅级	重点实验室，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校外）研究基地、省社科联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市级社科基地	300	
校级	重点学科	200	
	重点建设学科	100	
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国家级	2000
		省部级	600
		校级	100

第六条 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和协同创新工作，多渠道参与重大项目申报和合作研究，对于教职工以学校名义参与的各类纵向项目、所获科研成果奖、专利等科研工作量，根据单位排名、署名排序确定分值，分值=（标准分值）×（单位系数）×（署名系数）。

常州工学院的单位系数如表 4 所示。

表 4 单位系数（%）

单位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9	8	7	6	5

我校教职工的署名系数如表 5 所示。

表 5 署名系数（%）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比例	70	30	-	-	-	-	-	-	-	-
	60	25	15	-	-	-	-	-	-	-
	60	25	10	5	-	-	-	-	-	-
	55	20	15	5	5	-	-	-	-	-
	50	20	15	5	5	5	-	-	-	-
	50	15	15	5	5	5	5	-	-	-
	45	15	15	5	5	5	5	5	-	-
	40	15	15	5	5	5	5	5	5	-
	35	15	15	5	5	5	5	5	5	5

备注：排序 10 以后成员科研业绩按 2%比例从项目主持人科研业绩中扣除。

第七条 本办法科研工作量的计算单位为项（件，篇，部等）。所有用来计算工作量的科研成果均应及时上传至校科研管理系统。多人合作的科研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提出分配方案，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科研处、社科处或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予以审核备案。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类工作量、学科科研平台建设工作量，分两次计分，立项和验收各占 50%。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2021 年聘期科研工作量计分。由科研处、社科处、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常州工学院

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激发教师从事科研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财政部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财政部教育部修订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常州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常工政〔2020〕67号）中所涉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以多出优秀成果、培养优秀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强化绩效、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经费：

1. 严禁以虚假合同、虚假票据等任何形式虚构经济业务，挪用、侵占、套取、骗取项目经费；
2. 严禁擅自调整外拨经费预算，违规将项目经费转拨、转移

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3.严禁购买与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4.严禁在项目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5.严禁在项目经费中报销使用私车发生的保险、保养、洗车费、年费等费用；与项目研究无关的燃油费不在报销之列；

6.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

7.严禁开支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宴请、非科研用房物业管理费、娱乐场所消费、旅游费用、福利费用、罚款、捐款、赞助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8.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为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使用，合理确定学校、教学科研单位、项目负责人职责和权利，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经费管理体制，项目负责人、教学科研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任务书（合同）使用经费，接受项目主管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各教学科研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监管责任。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项

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实施绩效考核等。

3.社科处负责项目经费的全过程管理。指导项目预算编制，组织预算评审；负责项目申报、任务书（合同）签订、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监督经费使用，协助学校计划财务处做好项目经费的管理工作，协助学校资产管理处做好项目相关的资产管理的工作，协助审计处、纪委办公室做好项目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

4.计划财务处具体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制定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及运行流程；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收支预算、决算审核等工作，加强项目的经费管理和核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科学、合理的使用项目经费。

5.资产管理处参与项目经费中设备采购的论证，负责设备的购置、验收、入库等管理工作，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物资耗材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6.审计处、纪委办公室负责经费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项目结题时，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学校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处应协助出具。

第五条 根据经费预算管理方式不同，项目经费管理分为预算制和包干制。

第三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含以下费用：

（1）资料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用，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用，专用软件购买费用，文献检索费用等。

（2）数据采集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会议费用/差旅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4）印刷出版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出版费等。项目立项单位的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项目经费不得列支论文版面费用的，按照相关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

（5）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

之外的直接开支。

2.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具体包含以下费用：

（1）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用。其开支标准参照常州市上一年度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可从劳务费科目中列支。支取劳务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专家咨询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和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开支标准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第八条 间接费用由社科处根据项目经费预算或相关管理办法一次性提取，统筹管理和使用。间接经费可以用于学校因承担科研任务而产生的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及项目组的激励费用，包括管理费、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资源占用费、项目审计费及绩效支出等。

第九条 存在以下几类情况，学校有权追回间接费用中已提取的绩效支出：

1.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任务书（合同）进度要求完成，或未按期落实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2.被项目立项单位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

3.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四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社科处和计划财务处指导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经费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单位对经费预算有相关规定或要求的，按照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单位对直接经费预算没有规定或要求的，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项目直接经费中的预算科目按第七条设为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等三大类。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经费预算需要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社科处和计划财务处根据项目立项单位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办理调整手续。

第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学校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以及因开展野外考察、调研、社会调查、测试监测等工作，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可实行包干补助。相关标准根据《常州工学院科研业务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常工政〔2019〕133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说明。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负责人与社科处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在项目结项后，间接经费预算总额是否调增，按照项目立项单位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间接经费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经费下拨、项目研究进展和完成质量情况，申请办理科研绩效提取手续，社科处核准后，按学校相关财务报销流程办理，统一纳税。提取方式可分为多次办理和一次性办理两种。

1.多次办理。项目立项后，可申请提取间接经费中 70%的绩效预留资金；项目结项后，可凭结项证明申请提取间接经费中 30%的绩效预留资金。

2.一次性办理。项目结项后，可凭结项证明一次性申请提取间接经费中的绩效预留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应按预算规定的开支范

围和项目进度执行，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项目经费使用报销接受社科处、计划财务处的监督和检查。经费支出需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并按支出科目和管理权限分类审批。

第十九条 项目结余经费管理：

1.项目立项单位对结余经费有明确规定或要求的，严格按照其规定或要求执行。对于因故被项目立项单位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等处理时，学校在接到通知后将严格按规定执行。

2.项目立项单位对结余经费没有明确规定或要求的，可由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的直接费用开支范围内继续使用。结余经费的使用不得用于发放奖金和福利等支出，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余资金。

未按期通过结项验收，被项目立项单位终止或撤销的项目，结余经费直接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五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适用范围。202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以及 2022 年起项目立项单位明确纳入“包干制”管理范围的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包干”内容：

1.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资

助。项目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和获批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2.经费支出除绩效支出外不设具体比例限制，无需履行调剂程序。使用范围限于本办法第七条所设的业务费、劳务费和设备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与项目科研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

3.为了有效引导项目经费科学合理地使用，保证科研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绩效支出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比例；项目结项后，绩效支出金额是否增加，按照项目立项单位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包干制”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

第二十三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项验收时，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及时报销支出、归还借款，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社科处等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上报结项验收材料。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二十四条 “包干制”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执行。

第六章 项目配套经费及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配套经费来源于学校的财政预算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配套经费资助的范围及额度。对于我校教师主持（我校为第一参加单位，且教师排名第一）的国家级、省部级、省教育厅指导性纵向科研项目，涉及学校自筹经费资助的，参考项目批准文件的经费规定，资助经费额度为：国家级、省部级、省教育厅项目资助经费上限分别为 2 万、1 万和 0.5 万。合作、参与的各类指导性纵向科研项目不予资助。

第二十七条 项目配套经费只用于科研活动直接费用的支出，其开支范围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执行。项目结项后配套经费有结余的，在项目结项（以结项证书的日期为准）后 1 年内可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内继续使用，1 年后仍有结余的则收回学校进行统筹使用。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财务制度，自觉接受项目立项单位及其委托的主管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学校财务、审计、监察部门等部门组织的内部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项时，学校对项目经费决算、结题报告、最终成果进行内部公开，提高信息共享，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在资金使用和执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学校相关部门检举。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人员，

学校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制度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常工政〔2020〕67号）中所涉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条款同时废止。

附表：科研诚信承诺书（模板）

科研诚信承诺书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绩效额度（万元）		占总经费比例（%）	
本人知晓并遵守以下承诺： 一、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 二、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并确保使用的科学、合理、规范、有效性，自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校内外监督检查，做到以下“八项禁止”： 1. 严禁以虚假合同、虚假票据等任何形式虚构经济业务，挪用、侵占、套取、骗取项目经费； 2. 严禁擅自调整外拨经费预算，违规将项目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3. 严禁购买与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4. 严禁在项目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5. 严禁在项目经费中报销使用私车发生的保险、保养、洗车费、年费等费用；与项目研究无关的燃油费不在报销之列； 6. 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 7. 严禁开支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宴请、非科研用房物业管理费、娱乐场所消费、旅游费用、福利费用、罚款、捐款、赞助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8. 严禁设立“小金库”。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二级单位） 意见及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社科处 意见及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 意见及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社科分管校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此科研诚信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项目负责人保存，一份交社科处备案。

附件 11:

常州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规范横向科研经费的支出,保证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推进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更大地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及个人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资源承接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报、督促检查和项目的结项验收等。科研经费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费的开支范围、使用程序、结算管理、结余经费的管理等。

第二章 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

第四条 承接企业单位的科研项目合同格式应统一使用国家科技部统一印制的合同文本,即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所含条款必须完整,技术内容清楚,指标明确。承接行政事业单位、各党派、社会团体、专业研究机构等非政府机构的委托研究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必须包括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进展、项目经费、项目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建议采用四技合同文本)。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合同洽谈、起草、签订和组织实施工作。横向科研项目合同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审计处、产学研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办理会签手续。

第六条 所有横向科研项目一律采用常州工学院合同专用章。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对外签署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所造成的各种损失由签约的二级单位自行负责，且产学研工作办公室不予以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不承担其项目和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由委托单位转入学校指定财务账号后，项目负责人在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办理立项建档手续，同时，须报送与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签署的科研项目合同或委托项目协议书原件，并填写《常州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立项登记表》，由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存档管理。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产学研工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横向科研项目结项表，经委托单位签署结项意见后报学校备案，到账经费 10 万元（含）及以上项目同时提交经校财务、审计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经费决算表，方可结项。

第三章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及使用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被学校确认为横向科研项目的项目经费，即指学校开展科研活动所取得纵向科研项目之外的各种经费，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与成果（专利）转让等方式取得的经费。国内外各类机构、组织、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的科研项目经费，各类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项目经费，专利许可实施项目和国际合作等科研项目经费。

第十条 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编制横向科研经费预算，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横向科研经费支出的主要

依据。

委托方没有要求或合同没有约定经费使用的横向科研项目，计划财务处、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和二级单位要协助项目申请人根据有关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横向科研经费预算由二级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审批，报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审查，审查通过后报财务处办理，并作为横向科研经费支出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横向科研经费实行合同管理，按照科研合同约定的经费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合理、规范使用科研经费。

（一）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交流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1. 设备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购置或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包括用于项目二次开发的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统称开发平台），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要合理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 材料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

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专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6.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会议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差旅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 劳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具体支出范围按照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劳务支出必须由本人签收，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9.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

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和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其他支出：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项目之外的直接开支，包括往来学校和企业或开发现场、试验现场的、不享受出差补助的交通费等。

（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横向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

绩效支出：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所安排的相关支出。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中对绩效支出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中对此没有约定的，绩效费预算额不得超过研发费用（到账经费扣除设备费、协作费）的40%，其中，立项后可支取预算绩效经费的50%，结项后可支取预算绩效经费的剩余部分。

（三）协作费用是指根据有关原始合同或有效协议进行横向科研项目对外合作的费用。

（四）科研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三条 职责与权限

为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实施，合理确定学校、教学科研单位、项目负责人职责和权利，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项目负责人、教学科研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按照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各教学科研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监管责任。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督促项目进度，实施绩效考核等。

3. 产学研工作办公室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科研处和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共同负责学校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指导项目合同签订、结题验收等工作，监督到账经费使用，协助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做好经费的管理工作，协助学校人事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做好科研项目的绩效考核管理和资产管理，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做好项目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

4. 人事处负责协同产学研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做好绩效经费总额的审核工作。

5. 计划财务处具体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制定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及运行流程。

6.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经费中设备的论证、购置、验收、入库等管理工作，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物资耗材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7. 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报销接受科研处、产学研工作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的监督与检查。科研经费支出需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并按支出科目和管理权限分类审批。计划财务处、科研处、

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和审计处等部门依据上级部门文件的要求，优化流程，简化手续。

第十五条 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的横向科研经费预算调整需取得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没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的横向科研经费预算调整，项目负责人填写横向科研经费预算调整表，由二级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审批，报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审查，审查通过后到财务处办理预算调整。项目执行期间经费预算调整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1 次。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应及时办理结题和财务结账手续。中止、撤销项目的科研经费按合同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调处理。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

1. 结余经费是指项目办理结题决算和财务结账或因故终止时，项目经费实际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项目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2. 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中有结余经费处理规定的，按规定处理；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中没有结余经费处理规定的，横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可在项目结题两年内继续使用，两年后，结余经费须转到项目负责人的横向科研后续研究基金，进行项目的后续研究开发或新项目的启动，并重新进行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多个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汇总到一个新的横向科研后续研究基金账户。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形成的无形资产，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产权属学校的，必须纳入学校资产统

一管理，由资产管理处办理登记入库和领用手续。

对于科研所需的仪器设备(含软件)，符合固定资产计价标准的，合同约定其产权不属于学校的；或合同没有约定归属，但确实要随科研项目成果交项目委托方的，由委托方提出，课题组提出书面报告且经过二级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批准，报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审核，可不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资产采购流程和管理办法必须遵循常州工学院有关采购流程和管理办法。不纳入学校资产的采购后，项目负责人到资产管理处填写学校代购仪器设备（软件）登记单，校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合同或批准的书面报告和代购仪器设备登记单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对外合作

根据有关原始合同或有效协议，在有明确合作单位、经费额度和工作内容的前提下，可办理对外合作。对外合作合同或协议必须经学校科研和审计部门审核，盖常州工学院合同专用章后方可办理对外合作付款。

第二十条 科研经费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项目组成员个人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常工政〔2017〕2 号文中的《常州工学院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产学研工作办公室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出台本办法的补充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产学研工作办公室会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常州工学院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

（修订）

为支持和帮助我校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在进校后能够尽快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学校设立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为进一步提高科研启动费的使用绩效，特制订本办法。

一、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的资助对象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与学校签引进协议、新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发放标准为：工科类不超过 20 万元；理科、社科类不超过 8 万元；分两个阶段申请和拨付。

二、第一阶段科研启动费标准为 3 万元/人。申请流程为：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办理入职手续，填写第一阶段科研启动项目申请表（附件 1），科研处和社科处分别审核，通过后办理发放手续。

三、第二阶段科研启动费按照进校后 3 年内取得的成果进行发放：

（一）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人获批有经费资助的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支撑项目、省重大科研成果转化类项目、省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江苏省软科学研究项目，以立项批文为准；

（二）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人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以立项批文为准；

（三）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CSSCI 论文并提供检索报告或证明。

第二阶段科研启动费发放标准：

1. 若获批符合条件（一）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及符合条件（二）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工科类发放科研启动费 **17**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发放 **5** 万元。

2. 若获批符合条件（二）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工科类发放 **12**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发放 **4** 万元。

3. 若获批符合条件（一）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工科类发放 **8**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发放 **3** 万元。

4. 若获批符合条件（一）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工科类发放 **5**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发放 **2** 万元。

5. 以上 4 类，根据获批情况实时申请和发放；3 年期内，若未获批符合条件（一）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以及符合条件（二）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但发表符合条件（三）的论文，每篇发放科研启动费 1 万元，工科类最高发放 **5** 万元；理科类、社科类最高发放 **2** 万元。

相关申请和审核流程为：上述人才根据个人情况，填写第二阶段科研启动项目申请表（附件 2），科研处和社科处分别审核，通过后办理发放手续。

四、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来源于学校的财政资金，使用范围及报销办法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

五、本办法由科研处、社科处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科研启动费仍按《常州工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使用实施细则》常工政（2017）167号文执行。

附件： 1.第一阶段科研启动项目申请表
2.第二阶段科研启动项目申请表

附件：

常州工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使用实施细则

为鼓励高层次人才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争取获得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学校设立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为加强科研启动费的管理，充分发挥科研启动费的效用，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资助对象：学校引进的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与学校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式入职的高层次人才。

二、资助标准：以人才引进协议约定的科研启动费为上限。

三、申请流程：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在办理入职手续后的1年内，填写常州工学院科研启动项目申请书，经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交科研处，由科研处与人事处共同审核后，报计划财务处进行经费下拨。

四、科研启动费首次发放金额上限为申请人引进协议约定金额的60%；引进人才在办理入职手续后5年内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有经费资助）的，经科研处与人事处备案确认后，报计划财务处拨付剩余的经费。

五、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办理入职手续后5年内获批市厅级以上自筹经费项目，学校给予的配套经费计入科研启动费。

六、科研启动经费来源于学校财政性资金，其使用范围及报销办法按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的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七、科研启动项目原则上不接受延期，经费须在自经费下拨日起三年内用完，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八、本实施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步伐，规范学科管理，激发学科活力，贯彻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江苏省一级重点学科建设及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要求，结合我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按新文科建设要求，着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应用型学科建设。

第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目标：围绕学校建设省一流应用技术大学的战略目标，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强化内涵发展，逐步形成主干学科与支撑学科协同发展，结构合理、优势和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全面提升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整体实力和水平。

第四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中心任务：以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学科发展的需要为导向，突出重点，通过调整学科布局，凝练学科方向，强化团队建设，培育标志性成果，体现高质量服务和发展要求，提升学科创新能力，形成学科特色。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制订，学科建设布局及资源分配，并对学院（教学部）学科建设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学科所在学院（教学部）负责组织本单位各学科的建设工作，统筹本单位学科建设经费，接受学校的指导、监督、考核。

第六条 校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拟订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重大事项工作方案，审议学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学科设置调整以及学科经费分配方案，为学科建设工作指明方向。

第七条 社科处是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其基本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学校中长期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学院按照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目标制定具体学科建设规划；

（二）代表学校下达具体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目标任务，并对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

（三）负责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相关学科项目立项的组织、评审和上报；

（四）提出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经费的分配和划拨方案；

（五）对学院（教学部）推荐的学科带头人进行资格审查；

（六）校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授权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科所在学院（教学部）是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主体和责任单位。其基本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组织本单位各学科制定发展规划，统筹配置学院学科资源；

（二）推荐本单位学科带头人；

（三）组织本单位各学科开展学科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基地平台等建设事项；

（四）组织本单位各学科开展各级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以及接受考核、评估、验收等工作；

（五）审定本单位各学科制订的学科建设经费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六）组织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工作。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具体负责本学科的日常建设与管理，其基本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发展规划，负责制订本学科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本学科队伍与基地平台建设、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及成果凝练等各项工作；

（三）组织本学科开展学位授权点申报、学科评估及学科建设项目申报、验收等事项；

（四）组织本学科落实学校、学院（教学部）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每个一级学科原则需设置 1 名学科带头人，任期 4 年。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的具备条件、遴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科方向、学科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基地、交流合作、体制机制等方面。

（一）凝练学科方向。围绕省、市“十四五”规划的战略需求，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凝练若干相互支撑、相对稳定、特色显著、有发展潜力的学科方向，逐渐形成一批相互促进、交叉协同、集群发展的学科群，在省内形成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二）汇聚学科队伍。统筹校内外各类人才计划和支持政策，引进与培养并举，建立以学科首席专家为核心、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为中坚、青年学科骨干为主力的梯队结构合理、科研能力强的学科团队。

（三）创新科学研究。培育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和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出版、发表或形成高水平专著、论文或研究报告。承担国家、省部级的科研项目，培育国家、省部级的科研优秀成果奖励。

（四）助力人才培养。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抓手，以研究基地为载体，通过研究成果反哺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度推进产教融合。

（五）构筑学科基地。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建设条件完备、有重要影响的契合本学科方向的研究院、所，以及富有特色的文化传承创新基地。各学科应积极构建研究平台，鼓励学科融合，跨学科、跨学院联合共建研究平台，实现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高端智库新的突破。

（六）开展高层次交流合作。加强我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跨国区域性研究的合作，共建联合研究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跨国转化。组织并积极参与国际国内高端学术会议，构建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生态圈。

（七）完善体制机制。以新文科建设为切入点，推进学科建设机制和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一级学科建设。以学科交叉建设项目为抓手，培育新的交叉学科增长点，探索跨院、跨一级学科的交叉团队运行机制。

第四章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第十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是指用于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专项经费，由内涵投入项目经费和日常经费组成，每年年初纳入学校部门预算。

第十四条 内涵投入项目经费纳入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央财政专项管理。日常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学科团队建设费、学术交流费、必要的仪器设备费、图书资料费、重要研究项目资助费、优秀专著出版与重要刊物论文发表补助费、高水平学术（学科）论坛资助费等。

第十五条 日常经费的管理与使用依照《常州工学院纵向科研经费报销实施细则》《常州工学院科研业务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工学院国内会议费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江苏省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开支范围的，按审批权限审批。各学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预算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使用资金。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七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周期四年，分别对学院（教学部）学科建设、学科团队及学科带头人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建设期满考核。考核以《任务书》为依据，重点考核《任务书》中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条 考核程序：

（一）学科自评，提交学科所在学院（教学部）进行审核；

（二）社科处初审，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考核意见，报学校确定考核结果；

（三）学校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它们在凝练研究方向、团队构建、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我校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是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有明确的校内挂靠学院（部门）的科研机构。具体包括四类：

（一）A类：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

（二）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研究机构，是以学校或二级学院（部门）名义联合校外单位、主体部分设立在我校的研究机构；

（三）C类：校级研究机构，跨学院的由学校批准建设的研究机构；

（四）D类：院级研究机构，各二级学院（部门）内部设立的研究机构。

第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采取动态管理，定期考核评估，实行退出机制。

第二章 组建、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组建研究机构要有利于充分发挥我校应用型大学特色与优势；有利于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激发研究活力；有利于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

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研究机构组建的条件

（一）A类（市级以上）研究机构依照主管单位的具体条件申请批准后组建。

（二）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研究机构依照合作各方协商的条件进行组建。

（三）C类（校级）研究机构组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以优势学科为基础、相关学科为支撑，可以开展意义重大，为学科前沿、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咨询等服务；区域、地方有重大需求，为抢抓机遇，加快条件建设，短时间形成比较优势与特色的科学研究工作，并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持续、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

2.研究机构负责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影响，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拟成立的研究机构须围绕设定的研究方向，具有学科搭配得当、人员结构合理、以中青年骨干力量为主体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研究团队。

4.所依托的学科具有较强的学术实力，前期研究基础较好。近三年内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30%）；或年均发表（出版）高水平论文、学术专著、有批示的研究报告共 3-5 篇（部）；或近三年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成果 1 项。

5.挂靠学院（部）能够提供研究机构运行必须的保障条件，并且能够有效地实施管理。

（四）D类（院级）研究机构组建的条件，由挂靠学院（部门）视情况自行设定。

第六条 研究机构的申报

（一）组建新的A类（市级以上）、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D类（院级）研究机构，自行向所属的主管（挂靠）单位申报。

（二）组建新的C类（校级）研究机构，需由申请人填写《常州工学院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申报表》（一式三份），经其挂靠学院（部）审核并签署意见，报送社科处。

第七条 研究机构的审批

（一）组建新的A类（市级以上）、D类（院级）研究机构，由所属主管（挂靠）单位审批，批准成立后需向社科处备案。

（二）组建新的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C类（校级）研究机构，审批程序如下：

1.社科处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论证，形成设立、培育或否定意见。社科处应及时向申请人和挂靠学院（部）反馈相关意见。

2.社科处对拟同意设立的研究机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成立。

3.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由社科处备案管理，启用研究机构印章。

第三章 管理与运行

第八条 研究机构的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建设期内，各类研究机构应结合建设规划，围绕研究主题，确定建设发展目标与任务，积极开展学术研究。研究机构应以市厅级以上重点研究基地为主要建设目标，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机构积极申报（或跨机构联合申报）市厅级以上重点研究基地。

第九条 研究机构采取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指导、挂靠学院（部门）主管、研究机构负责人负责制的管理模式。

（一）社科处负责制订学校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指导研究机构的建设与运行；负责研究机构的设立审批（或备案）、中期考核、过程监控、绩效评估和奖惩等工作。

（二）挂靠学院（部门）负责本单位所属研究机构的设立论证、业务指导、日常管理、调整建议；对所属研究机构要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增强阵地意识，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引导；为本单位所属研究机构提供科研必要条件和保障；支持研究机构的学术活动；促进研究机构的良性运转等。

（三）研究机构负责人负责领导本研究机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制订本研究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和落实本研究机构各项内部管理办法；组织研究团队成员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活动；负责本研究机构的运行等。

第十条 研究机构如有方向、名称、机构负责人、挂靠单位等变动情况，需要及时报社科处办理变更或撤销手续。

第十一条 研究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子基地、子

中心等直属或附属机构。

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不得开展损害学校利益的活动。

第十三条 除遵循本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外，院级研究机构还需按挂靠学院（部门）的管理规定执行；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的管理还需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执行；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研究机构的管理还需根据合作协议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四条 研究机构实行年度检查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实现以评促建、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模式，依据设定的建设发展目标与任务进行考核。

（一）A类（市级以上）、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研究机构，由社科处组织，按照其所属的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与评估。

（二）C类（校级）研究机构的考核与评估程序如下：

1.年度检查：研究机构应于当年12月31日以前提交本年度科研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科研成果统计材料，报送挂靠学院（部）和社科处，作为考核研究机构业绩的主要依据。社科处对不交年度统计材料的可责令整顿。

2.建设期满评估：研究机构建设期满3年须向挂靠学院（部）和社科处报送《常州工学院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评估表》（一式三份）。

考核和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来源及数量；科研经费的总量和均数；科研成果的数量、质量、社会影响和

获奖情况；社会服务和智库成果提交采用情况；学术交流的层次和规模等。

3.考核指标以总数和人均数量分别体现，考核具体要求在研究机构成立时需予以明确。

（三）D类（院级）研究机构由挂靠学院（部门）自行考核与评估。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学校可以对A类（市级以上）、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和C类（校级）研究机构给予一定的场地支持。

第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方向明确、运行态势良好、学术贡献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研究机构实行政策倾斜，在遴选各类重点研究基地或研究平台工作中重点扶持。如能升级为市厅级以上研究基地，将按照《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对运行无活力、任务未完成、作用不明显、评估未达标的C类（校级）研究机构采取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的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C类（校级）研究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撤销。

（一）拒绝学校进行评估、考核的；

（二）成立后不正常开展学术研究、没有后续研究项目和必要经费支撑且无成果产出、学术交流活动等的；

（三）从事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

规政策、学校管理制度及本管理办法，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常州工学院新成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机构在凝练研究方向、团队构建、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我校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结合《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常工政〔2020〕3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资助范围为2023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校级及市厅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资助标准为2万元。

第三条 资助的研究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研究机构要有相关学科支撑，能推动学科建设和创新体系建设。
2. 研究领域稳定，研究方向能聚焦科学前沿和社会需求。
3. 研究团队结构合理，固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
4. 建设目标明确，预期指标可考核。

第四条 研究机构的界定详见《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常工政〔2020〕35号）第二条和第五条。

第五条 研究机构具备上述条件即可申请，社科处即时受理。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研究机构负责人提出申请时，须有校级或政府部门确定成立研究机构的正式发文，并填写《常州工学院新成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

第七条 社科处根据专家对资助申请的评审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资助。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经费使用实行预决算制，并须符合常州工学院财务管理规定，同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新成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资助申请表

机构名称						
挂靠单位				依托学科		
负责人 简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电子邮箱			手 机		
	职 称			单 位		
核 心 成 员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申请理由（资助经费使用计划、预期目标等，500 字以内）						
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科研究机构考核办法（暂行）

为加强人文社科研究机构管理，促进人文社科研究机构发展，根据《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常工政〔2020〕35号）和《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常工政〔2019〕160号），结合学校发展要求，实行培育结合、动态管理模式，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考核办法主要考核经批准成立的三类人文社科研究机构：A类（市级以上）、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和C类（校级）。D类（院级）研究机构由挂靠学院（部门）自行考核。

二、考核周期

采取年度考核和建设期考核相结合，建设期三年。

三、考核要求

各人文社科研究机构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各自设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同时，需要在建设期内，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身份，累计完成相应的科研项目和成果获奖等科研任务；且成果完成人须为各研究机构团队成员。

（一）A类和B类研究机构具体考核指标

完成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合格：

- 1.主持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1项。
-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课题4项以上。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 4 篇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 1 本专著可以抵 1 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且只能抵 1 次。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奖励 1 项（排名前一），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一）。

5.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负责制订重大社会规划、政策建议，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3 次以上；或在快报、专报等内部资料或新闻媒体发表文章 2 篇以上。

6.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横向到账经费（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或纵向到账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

（二）C 类研究机构具体考核指标

完成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合格：

1.主持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 1 项。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课题 2 项以上。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发表）；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 1 本专著可以抵 1 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且只能抵 1 次。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五），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二）。

5.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负责制订重大社会规划、政策建议，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2 次以上；或在快报、专报等新闻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6.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横向到账经费（累计）不低于 50 万元，或纵向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

（三）杰出成果认定

在建设期内，在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中发表有重大影响力的论文，或者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重要批示；研究机构等级提升，或在重要比赛中获得名次以及其他重要奖项等，经学校评审可直接确定为合格。

四、考核程序

1.社科处负责考核的组织和实施。

2.年度考核：每年底进行年度考核。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各机构提交《常州工学院人文社科研究机构年度考核表》，填报本年度科研工作完成情况自评，报送社科处。

3.建设期考核：研究机构建设期 3 年，在完成当年考核同时，须填报《常州工学院人文社科研究机构建设期评估表》，填报建设期科研工作完成情况自评报告，报送社科处。

4.学校成立人文社科研究机构考核小组，对研究机构实施建设期考核，考核结果由校人文社科研究机构考核小组会

评后进行公示。

5.A类和B类研究机构，在完成以上考核的同时，如果上级或者校外单位有其他考核要求的，必须参照要求自行完成。

6.对科研机构建设成绩突出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性经费支持；对于评估未达标的，学校将提出整改要求，限期达标，否则予以撤销。

五、附则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学校优秀研究成果的出版，鼓励教师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提升学校学术研究水平，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学科方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资助由学校在职教师、退休教师、外聘教师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文科学术著作。

第三条 资助的学术著作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思想导向正确，治学态度严谨。
2. 选题恰当，学术水平有学术创新与实践价值。
3. 符合学校学科特色和学科建设目标。
4. 尚未出版，书稿完整。

第四条 学术著作的界定详见《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常工政〔2019〕160号）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申请与形式审查

1. 个人申请。申请者应是著作的第一作者。著作权属多人时，须出具由全体人员签署的意见书。作者对书稿有无著作权纠纷，是否有抄袭内容，须做出明确说明。提出申请时，

申请者需填写《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著作资助出版申请表》，见附件 1。

2. 申请者需取得纳入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计划出版社的出版合同、出版社正规发票。受资助的出版社名单详见附件 2。

3. 由申请者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组织对书稿进行学术规范审查及意识形态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社科处审批。

4. 社科处组织专家对书稿进行审查，给出是否资助出版的具体意见。

第六条 资助标准

每部学术著作基本资助标准为 2 万元。如申请人近五年以第一作者且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在 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和集刊）已发表 2 篇与该学术著作研究方向一致、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包括书评、艺术作品、访谈、会议综述、会议报道、学术动态等），再给予追加资助 1 万元。不足经费由申请者自筹解决。

第七条 申请人满足上述条件即可申请，社科处即时受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经费使用实行预决算制，并须符合常州工学院财务管理规定，同时接受学校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资助经费由学校根据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直接汇入出版社账户。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著作资助出版申请表

学术著作名称				申请人		
主要作者 (前三名)	排名	姓名	分工	完成单位	完成字数 (万字)	
	1					
	2					
	3					
计划出版时间				总字数 (万字)		
出版社		书号		出版地		
学术著作 的主要内容和学术价值						

所在单位 意见	本成果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术规范审查通过，同意申报。 二级学院院长（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党委意见	本成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政治审查通过，同意申报。 二级学院党委书记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社科处意见	社科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纳入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计划的出版社名单

一、常州工学院认定的重要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民族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书画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富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央文献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

二、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推荐申报的出版机构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外文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故宫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国防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山东大学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安徽大学出版社

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交流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人文社科研究和学科建设工作，鼓励各文科学院、各文科研究机构积极承办高层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以及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广大文科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州工学院文科学术交流资助举办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会议、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等三项活动。本办法适用于文科学院、文科研究机构，文科教师以及文科科研人员。

第三条 学术交流应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学术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意识形态的有关规定，确保学术交流活动的政治立场、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准。

第二章 资助举办学术会议的类型、要求与申请

第四条 资助举办学术会议的类型，主要包括各类国际性、全国性和全省性学术会议。具体要求如下：

（1）国际性学术会议指由国际学术机构、学术组织、学术团体发起，应有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学者参加，一般校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30 人，海外专家学者不少于 5 人。

（2）全国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有关部门、科研机构或一级学会（协会）发起，校外专家学者一般不少于 50 人，且必须邀请到该领域的知名专家出席。

（3）全省性学术会议指由省级有关部门、科研机构、学

术组织发起的，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 30 人。

第五条 资助对象为由常州工学院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具体资助条件如下：

1. 会议学术层次较高，具有一定规模，在本学科有较大影响。

2. 会议主题明确，内容和形式具有创新性，对促进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影响。

3. 会议的组织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题及专题报告人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

4. 主办、协办单位和承办学院、部门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组织方案切实可行。

第六条 资助举办学术会议的申请：

1. 由我校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承办单位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主办或承办会议的意义及经费来源渠道，并填写《常州工学院举办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于学术会议开始 15 日前报社科处。

2. 申请经费由社科处审核后，承办单位按照批准的资助额度予以财务报销。

第三章 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的对象、要求与申请

第七条 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的对象为全校文科教师和文科科研人员。

第八条 资助对象为参加的境外国际会议、全国性学术

会议、全省性学术会议和境内国际会议。具体资助条件如下：

1. 参加的学术会议层次较高，主办单位、组织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及主题、专题报告人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会议主题与我校学科发展方向相符。

2. 申请人必须是到会作论文主题、专题报告的人员。

3. 申请人应提交在会议上做论文主题、专题报告的正式邀请函，论文第一单位须为常州工学院。

第九条 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的申请：

1. 申请人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参加会议的意义及经费来源渠道，并填写《常州工学院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于学术会议开始 7 日前报社科处。

2. 申请经费由社科处审核后，申请人按照批准的资助额度予以财务报销。

第四章 资助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对象、要求与申请

第十条 资助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发起人应有 1 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文科青年教师。申报教师须为本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学风优良、政治立场坚定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修养和较强的沟通联络能力。资助对象为我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教师，按照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研究兴趣，自愿组织开展的学术研讨活动。

第十一条 具体资助条件如下：

1.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以各文科学院、各文科研究机构为

单位组织开展活动，原则上各单位每年要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学术沙龙活动。鼓励多个学院、多个研究机构协同开展跨学科的学术沙龙活动。

2.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主题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鼓励学者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现实问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讨论。原则上每期沙龙参与教师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不少于 3 人发表主题演讲，不少于 2 位嘉宾进行点评，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3.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优先资助形成品牌性、系列性、定期举行的学术沙龙。

第十二条 资助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申请：

1. 申请人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学术沙龙资助申请表》，并于学术沙龙举办 3 日前报社科处。

2. 申请经费由社科处审核后，申请人按照批准的资助额度予以财务报销。

第五章 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举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资助金额视会议的规模、时间及性质而定。其中，国际性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全国性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全省性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

第十四条 参加学术会议资助额度视会议的规模、级别

及性质而定。其中，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0.5 万元；省外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0.2 万元，省内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0.1 万元。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资助额度视沙龙的规模、级别及性质而定，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0.1 万元。

第十六条 每个二级单位每年举办或承办学术会议获得资助的总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每位教师每年最多只能享受本办法规定中的资助一次。

第六章 资助对象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七条 举办或承办会议的资助对象应在会议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财务报销手续，并向社科处提交会议情况报告、主题发言摘要、会议论文集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由社科处保管备案。

第十八条 参加学术会议的资助对象应在返校后 30 日内完成财务报销手续，并向社科处提交会议邀请函、会议通知、主题或专题报告，由社科处保管备案。

第十九条 青年教师学术沙龙的资助对象应在沙龙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财务报销手续，并向社科处提交沙龙开展情况报告、主题发言摘要、相关新闻、图片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由社科处保管备案。

第二十条 未履行以上责任与义务的资助对象，两年内不得申请本办法中的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常州工学院举办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illegible]

附件 2

常州工学院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申请者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会议名称			主办机构		
承办单位			时间/地点		
论文题目				申请经费	
报告（论文）主要内容：（需在表格后面附上会议邀请函、会议议程安排）					
学院/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院/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社科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学术沙龙资助申请表

沙龙主题			沙龙形式	
举办时间/ 地点			负责人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			申请资助经费（元）	
参加人身份	姓名	职称	学科及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负责人				
联合申请人				
活动安排及 经费概算				
主办单 位意见	主管科研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社科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常州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术道德尊严,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预防学术腐败,倡导严谨踏实的学术风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常州工学院名义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在学术活动中,教师和学生应秉持严谨治学和诚信自律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并遵守下述基本的学术道德规范:

1. 学术引文规范。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合理使用引文;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2. 成果发表规范。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会议,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学术期刊(或被 SCI、EI 等收录的国际学

术刊物)、出版社,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对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公布。

3. 合作署名规范。合作作品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4. 项目研究规范。科研项目申请和验收结题所涉及的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执行人员、学术指导人员和实验等辅助人员;涉及使用他人姓名及其学术成果时,需经其本人签字同意或授权。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专业学科背景与项目的技术领域完全不符的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

5. 学术评价规范。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做不符合实际的评价。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作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6. 学术批评规范。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严禁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

第五条 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 抄袭与剽窃。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2. 伪造与篡改。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伪

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3.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未经合作者同意，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在各类学术活动中，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等。

4. 代写论文。代他人或请他人撰写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或在发表论文的过程中进行不正当交易。

5. 一稿多投。故意一稿多投(含不同语种的一稿多投)，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发表；或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重复发表；伪造或篡改发表论文录用通知。

6.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学术成果蓄意重复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另有约定需要再次发表的，须详加注明）。

7. 虚报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8. 泄露学术机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9.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学术规范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并负责调查审议有关学术道德方面的议题。日常工作挂靠科研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会同学校纪委办公室受理相关问题的举报事宜。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对于匿名举报，除非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和资料充分详尽、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否则不予受理。相关部门及学术委员会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可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调查。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调查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与会委员表决通过，作出事实认定。认定结果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同时以适当方式通知举报人。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不宜参加调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第十一条 如果当事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校学术委员会重新审议。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将认定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受举报但经调查核实确认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要在相应范围内予以澄清，恢复其名誉。

第十四条 学校严肃查处借学术规范问题诽谤、诬告他人的行为，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者，学校将视情况作如下处理：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学校将配合有关部门

的调查和处理，并视情节情况给予学术处分或行政处分。

2. 教师涉及本办法第五条列举的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并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暂缓或取消与学术相关的各类申报资格等学术处分；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解聘，留用察看、开除等行政处分。

3. 学生涉及本办法第四条列举的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取消与此相关的学术荣誉、奖励和其他资格等，并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4. 教师 and 学生的有关行为，如已构成对他人或其他单位权益的侵犯，学校在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关处分的同时，将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道歉，并视情况补偿损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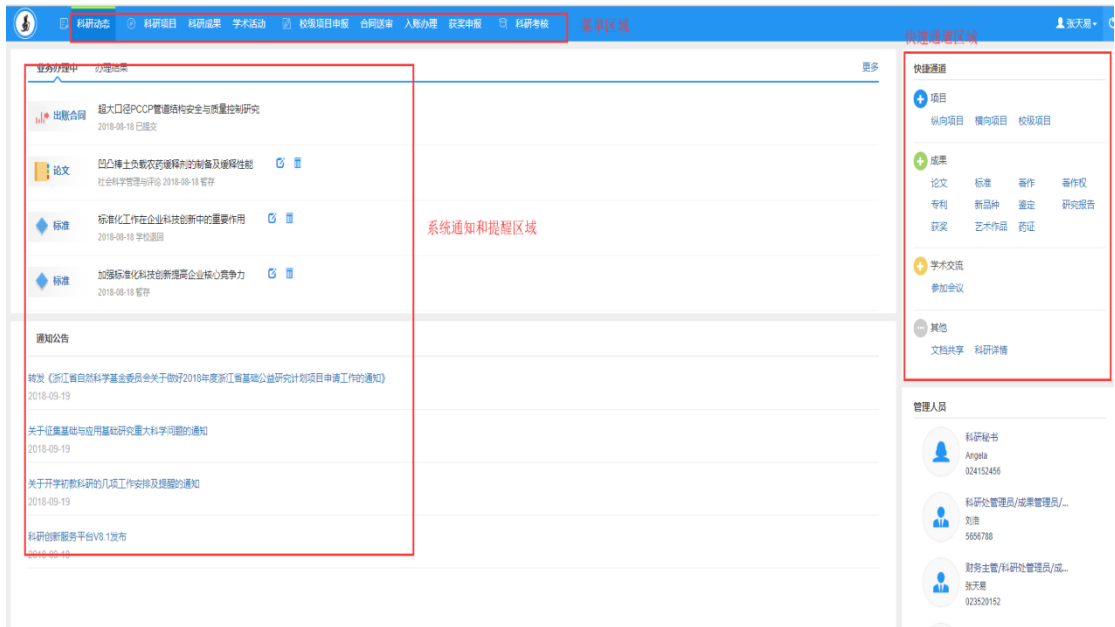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举报人和当事人如仍认为处理不妥，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异议。诉讼期间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工学院学术道德自律准则（试行）》自行废止。

二、社科平台操作指南

(一) 界面介绍



《系统首页页面示意图》

1) 菜单区域

菜单区域显示“科研动态”、“我的项目”、“我的经费”、“我的成果”、“我的学术活动”、“我的考核”六大业务模块。单击某一个菜单会展开其子菜单，只有单击其子菜单才能够进入相应科研业务的展示页面。

2) 系统提醒与通知区域

该区域主要展示系统的提醒消息与科研相关的通知公告等内容，以便科研人员随时掌握科研的动态。

3) 快捷通道区域

该区域提供登记项目、成果等信息的快捷入口，另外下载专区可

以下载学校上传的文件，科研详情可查看本账号下所有的科研信息，
您可直接点击相关链接快速进入对应页面。

4) 用户功能

序号	功能组别	功能名称	功能详细描述
1	个人信息维护	修改个人资料	修改研究方向、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修改个人密码	修改登录密码
2	我的项目	项目申报	查看所有项目申报计划信息
		立项项目	对您所负责的纵向项目进行管理和维护
		项目变更	查看已申请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中检	查看提交中检的项目情况
		项目结项	查看提交结项申请的项目情况
		合同签审	对您所负责的签审合同进行管理和维护
		出账合同	对您所负责的出账合同进行管理和维护
3	我的经费	经费认领	查询到账信息并认领项目经费
		经费到账	查看项目所有到账记录
		经费卡	查看项目或合同到账、结余等经费情况
		经费外拨汇总	对有经费外拨情况的项目进行管理和维护
		经费结转	对已经结项但经费尚有结余的项目进行结转登记和维护
		经费分割	对于已经到账的项目或合同根据实际情况可对经费进行分割
		经费工作量	可查看已到账项目或合同项目负责人具体
		绩效分割	对于自己负责的项目可以进行绩效金额的分割
		个人绩效	查看所属项目分割金额和分割日期
4	我的成果	所有成果	管理和维护您所有的成果信息，包括论文、专利等
		所有推送	展示论文网推系统从网上抓取回来的关于您的论文，您可认领至论文库或者忽略
		自助检索	提交您负责项目的结项材料。
		获奖申报	查看获奖申报计划信息，并进行

			获奖申报
		滞纳专利	展示您产生滞纳金的专利
5	我的学术活动	参加会议	管理和维护您参加的会议信息
		人员派遣	新增并维护人员派遣信息
6	我的考核	查看符合考核批次要求的科研信息考核情况	

(二) 常用操作

1. 登录系统

第一步：打开浏览器

第二步：进入常工院个人门户平台

第三步：页面最下方“校内应用”，点击进入科研系统



2. 完善个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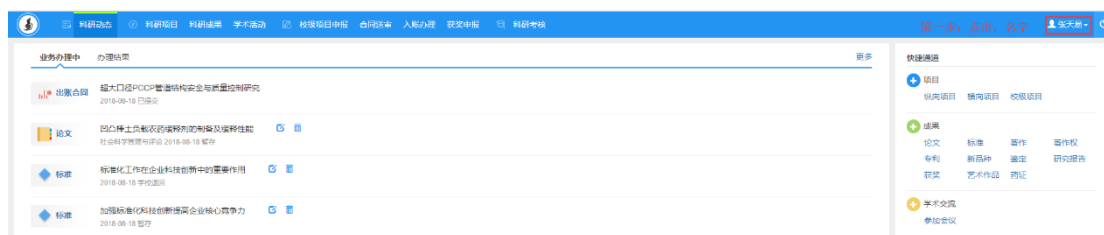
1)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科研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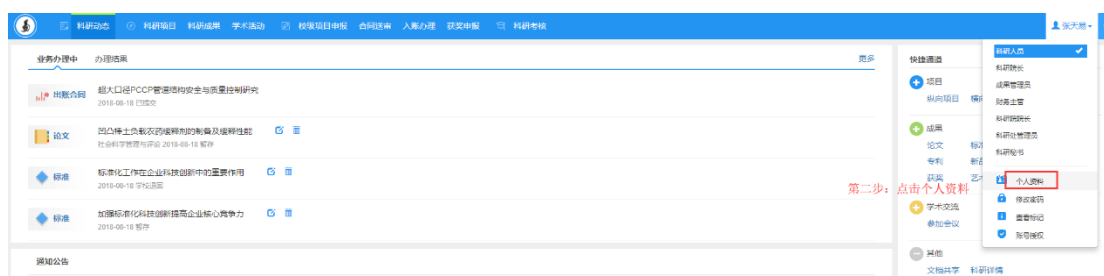
第二步：点击首页面右上角姓名，在下拉菜单中点击“个人资料”；

第三步：完善/修改个人信息后，点击保存。

2) 操作界面



〈修改个人资料-01〉



〈修改个人资料-02〉



〈修改个人资料-03〉

3) 操作提示

第一点：页面上标识红色*的字段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第二点：信息保存成功后，系统会给出提示，您可按提示进行下一步操作。

3. 校级项目申报

1)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科研系统；

第二步：点击“校级项目申报”，进入“申报列表”；

第三步：选择“申报中”的申请计划，点击“申报”；

第四步：填写完申报信息，点击保存。

2) 操作界面

申报计划名称	项目分类	申报开始日期	申报结束日期	申报状态	操作
2018自然气象技术项目申报	校基金项目	2018-09-01	2018-09-30	未启动	
ces	校基金项目	2018-08-29	2018-09-29	已停止	
校基金申报计划	校基金项目	2018-08-01	2018-10-27	已停止	查看申报 打印申报表 删除
2018年校基金项目申报	校基金项目	2018-08-18	2018-10-31	申报中	查看申报 打印申报表 删除
测试信号处理申报计划	校基金项目	2018-09-01	2018-09-30	申报中	申报 查看申报 打印申报表 删除
自由的气	校基金项目	2018-09-01	2018-09-30	申报中	查看申报 打印申报表
2020年	校工程基金	2018-08-27	2018-09-03	已停止	

〈申报项目-01〉

根据提示流程完成申报新增

〈申报项目-02〉

申报材料新增

1

2

3

4

5

1.基本信息2.成员信息3.预算信息4.正文信息5.完成登记

基本信息

✓

信息登记完成！

信息已暂存，您可以直接提交，由管理员进行审核。

您可以点击提交或关闭，点击提交后由上级领导审核，点击关闭后会将信息暂存，方便修改

上一步

关闭

〈申报项目-03〉

3)操作提示

第一点：页面上标识红色*的字段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第二点：在“项目申报”列表找不到“申报”操作，可能是申报批次已经停止；

第三点：申请材料提交成功后，您可返回“项目申报”列表点击“查看申报”来查看申请详情，如果还未进行审核，您可点击“编辑”修改申请信息。

申报列表						
☐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申报开始日期	申报结束日期	申报状态	操作
☐	2018自然气象科技项目申报	校基金会项目	2018-09-01	2018-09-30	未启动	
☐	ces	校基金会项目	2018-08-29	2018-09-29	已停止	
☐	校基金会申报计划	校基金会项目	2018-08-01	2018-10-27	已停止	查看申报 打印申报表
☐	2018年校基金会项目申报	校基金会项目	2018-08-18	2018-10-31	申报中	查看申报 打印申报表 编辑
☐	测试设备光学申报计划	校基金会项目	2018-09-01	2018-09-30	申报中	查看申报 打印申报表 编辑
☐	自然的气象	校基金会项目	2018-09-01	2018-09-30	申报中	查看申报 打印申报表
☐	2020年	校工程类基金	2018-08-27	2018-09-03	已停止	

〈查看已申请材料〉

纵向项目新增

1. 立项信息 2. 项目成员 3. 合作单位 4. 项目预算 5. 项目文档

基本信息

批准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张天易

所属单位*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项目类别

项目状态 ☒ 进行 ☐ 完成 ☐ 暂停 ☐ 撤销

立项日期

计划结项日期

批准经费* 0 万元

外拨经费 0 万元

成果形式

项目编号 保存后自动生成

负责人类型 ☒ 教师 ☐ 学生 ☐ 校外

所属系部

项目级别*

开始日期

实际结项日期

配套经费 0 万元

自筹经费 0 万元

教育部统计信息

统计归属* ☒ 科技类 ☐ 社科类

国民经济行业*

项目来源*

一级学科*

社会经济服务目标*

研究类别*

详细信息

下一步 关闭

根据提示流程完成项目新增

〈登记纵向项目-02〉

纵向项目新增

信息登记完成!

该项目的考核得分: 20.0分

信息已暂存, 您可以直接提交, 由管理类进行审核。

提交 关闭

可点击提交直接由管理员审核或点击关闭, 暂存项目

〈登记纵向项目-03〉

3) 操作提示

第一点：页面上标红色*的字段为必填项；

第二点：信息提交后，在上级领导未审核前，可在列表中点击“编辑”按钮，对项目信息进行编辑；

第三点：可根据项目列表中“操作”列提示，对项目进行增加“项

目文档”操作；

第四点：可参照该方法，登记校级项目和横向项目。

5. 认领经费

1)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科研系统；

第二步：点击“入账办理”；

第三步：输入经费来款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

第四步：选择相应的来款信息，点击“认领”，进入认领页面；

第五步：选择认领项目，填写认领金额，根据学校经费管理模式进行拆分，最后点击“提交”；

2) 操作界面

行号	对方账号	收款单位	摘要	收款金额(元)	可认领金额(元)	操作
1	154102315aif	中国新闻出版社	2150电视剧	8000	2000	认领
2	1203450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剧2150	5000	237.5	认领
3	1563aue594	湖南卫视电视台	电视剧2150	3000	182.0	认领

〈经费认领-01〉

行号	对方账号	收款单位	摘要	收款金额(元)	可认领金额(元)	操作
1	154102315aif	中国新闻出版社	2150电视剧	8000	2000	认领
2	1203450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剧2150	5000	237.5	认领
3	1563aue594	湖南卫视电视台	电视剧2150	3000	182.0	认领

〈经费认领-02〉

经费认领

来款信息

摘要 12150电视剧

来款金额(万元) 800

来款类型 混合经费

可认金额(万元) 200

来款时间 2018-08-3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负责人

项目未到账金额(万元) 0

选择认领金额的项目

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认领经费

认领金额(万元) 0

输入认领金额

来款类型 ☒ 直接经费 ☐ 间接经费 ☒ 混合经费

外拨金额(万元) 0

留校经费(万元) 0

点击提交或暂存完成认领

暂存

提交

关闭

〈经费认领-03〉

3) 操作提示

第一点：认领页面标有红色 * 的信息为必填项；

第二点：提交认领后，可在“已认领”列表查看认领详情，在信息未审核前，不可对认领信息进行编辑；

认领状态	认领日期	认领来源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已认领	认领日期	认领来源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来源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来源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来源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来源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来源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来源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来源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来源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认领日期

6. 登记成果

1)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科研系统；

第二步：点击“科研成果”，进入成果列表；

第三步：在成果列表点击右上角“新增”按钮，选择您要登记的成果类型，如“论文”；

第四步：进入新增页面，根据流程提示，完成论文新增。

2) 操作界面



〈登记论文-01〉

论文新增

1 基本信息 2 委托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发表/出版日期*

论文类型* ☒ 期刊论文 ☐ 会议论文

刊物级别* ☐ A级 ☐ B级 ☐ C级 ☐ D级 ☐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

教育部统计归属* ☒ 科技类 ☐ 社科类

项目来源*

刊物/论文集名称*

所属单位*

收录类别 ☐ SCIE ☐ EI ☐ SSCI ☐ CPCI-S ☐ CSSCI

一级学科*

详细信息

发表范围*

卷/期/页

ISSN号

学校署名 ☒ 第一单位 ☐ 非第一单位

DOI

CN号

作者信息

序号	作者类型	作者姓名	学历	职称	角色类型	工作单位	贡献率 (%)	操作
1	教研	张天易	博士研究生	教授	第一作者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0	

下一步 关闭

〈登记论文-02〉

论文新增

1

2

1.基本信息2.依托项目

依托项目新增

负责人

项目状态

查询

可选项目	操作	已选项目
222		
1		
sa4-测试中脱氮器		
抛光平口		
罐内项目罐页		
进餐会同餐页		
服务于典型流域水质改善和风险防范的“双高”名景制定与应用机制研究		
罐防及边坡新型快速抛除技术开发研究		
超大口径PCCP管湿法安全与质量控制研究		
利用外部环境绿化反应器—系统设计与控制		

添加所选
删除所选
全部添加
全部删除

上一步完成关闭

〈登记论文-03〉

论文新增

信息登记完成!

信息已暂存，您可以直接提交，由管理员进行审核。

关闭

〈登记论文-04〉

3) 操作提示

- 第一点：页面上标识红色*的字段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 第二点：暂存状态的论文，可在列表中点击“编辑”，选择“转载情况”选项卡，添加论文转载信息；

名称	来源/论文名称	所有作者	发表/出版日期	审核/审核日期	所属单位	操作
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管理系	ACTA BIOCHIMICA ET BIOPHYSICA SINICA	张天恩, 张天恩, 张天恩	2018-10-10	已提交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变更
Synthesis of poly(AA-co-AM) superabsorbent compos...	社会科学管理评论	张天恩	2016-08-18	学校通过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添加转载信息-01〉

转载情况

转载名称	转载类型	转载时间	备注
没有查询到数据			

转载新增

转载名称:

转载类型:

转载时间:

备注:

根据提示流程完成转载

保存 提交 关闭

〈添加转载信息-02〉

第三点：可参照此方法添加其他成果。

7. 项目变更

1)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科研系统；

第二步：登录系统后，点击“科研项目”，进入项目列表；

第三步：在列表操作列点击“办理业务”中的“变更”；

第四步：选择变更类型进行变更，填写变更原因，点击“提交”。

2) 操作界面

[illegible]

办理业务

超大口径PCCP管道结构安全与质量控制研究

负责人	张天易	所属单位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项目编号	横2018009
项目分类	技术服务	立项日期	2018-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8-12-31
批准经费	10 万元	已到金额	0 万元	项目状态	进行
审核状态	学校通过				



变更
针对信息进行变更申请



文档+
上传项目文档



预算
编制项目立项预算



结转
发起项目经费结转申请



调账
发起经费调账申请



预借票据
发起票据预借申请

项目变更

项目信息

合同编号	键2018009	负责人类型	教师
合同名称	超大口径PCCP管涵结构安全与质量控制研究	所属单位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负责人姓名	张天易	合同类别	技术服务
合同经费	10 万元	开始日期	2018-01-01
签订日期	2018-01-01	终止日期	2018-12-31
进行状态	进行	有效状态	未生效

请选择变更类型

悬着变更类型

☐ 负责人变更
 ☐ 合同经费变更
 ☒ 延期变更
 ☐ 中止变更

延期变更

延期终止至

填写别更信息

变更证明材料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变更原因

填写别更原因

提交

关闭

点击提交完成项目变更

〈项目变更-03〉

8. 提交中检材料

1)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科研系统；

第二步：点击“科研项目”，进入项目列表；

第三步：选择需要中检的项目，在操作列点击“办理业务”，再点击中检按钮；

第四步：上传中检报告，填写中检说明，点击保存。

2) 操作界面

科研动态 科研项目 学术活动 校院项目申报 申报进度 申报办理 项目审批 科研车检									
所有 项目性质 参与形式 项目状态 年度分布	项目列表 批准立项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批准经费(万元)	立项日期	所属单位	审核状态	新增项目	新增变更项目
	6L2018095	202	张天易	11.0	2018-10-1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留存	编辑	删除
	6L2018094	1	张天易	22.0	2018-10-1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已提交	办理业务	
	校11132018002	ee+测定的研究	张天易	20.0	2018-09-1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2018 2019 2020	校2018005	创建学术人才项目资助	张天易	12.0	2018-08-01	机械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校2018021	张光宇	张天易	13.0	2018-09-0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校2018023	张光宇	张天易	12.0	2018-09-0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校2018022	张光宇	张天易	10.0	2018-09-0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校2018018	张光宇	张天易	2.0	2018-09-0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2018 2019 2020	6L2018043	张光宇	张天易	100.0	2018-01-3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校2018012	张光宇	张天易	20.0	2018-08-0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校2018010	张光宇	张天易	10.0	2018-01-0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校2018009	张光宇	张天易	10.0	2018-01-0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6L2018020	张光宇	张天易	350.0	2015-01-0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项目中检-01〉

办理业务

利用外部环境强化反应蒸馏—系统设计与控制

负责人	张天易	所属单位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项目编号	纵2018020
项目分类	国家基础研究	立项日期	201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06-30
批准经费	350 万元	已到账	58 万元	项目状态	进行
审核状态	学校通过				

点击中检按钮

变更

针对信息进行变更申请

中检

提交中检报告

结项

提交结项报告

文档+

上传项目文档

预算

编制项目立项预算

外拨

发起经费外拨申请

结转

发起项目经费结转申请

调账

发起经费调账申请

预借票据

发起票据预借申请

〈项目中检-02〉

项目中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利用外部环流强化反应蒸馏—系统设计与控制

负责人

张天易

项目分类

国家基础研究

所属单位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基本信息

中检报告*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中检说明

保存

关闭

〈项目中检-03〉

9. 提交项目结项材料

1)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科研系统；

第二步：点击“科研项目”，进入项目列表；

第三步：选择需要结项的项目，在操作列点击“业务办理”，进入操作界面，点击结项按钮；

第四步：上传结项报告，填写结项说明，点击保存。

2) 操作界面

科研动态

项目结项

学术活动

经费项目申报

合同管理

人事办理

招标采购

科研考核

天易

所有

项目性质

纵向 4

横向 4

校级 5

参与形式

主持 10

参与 7

项目状态

运行 13

年度分布

2018 11

2018 1

2015 1

项目列表

当前项目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批准经费(万元)	立项日期	所属单位	审核状态	操作
SR2018005	222	张天易	11.0	2018-10-1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暂存	编辑 删除 办理业务
SR2018004	1	张天易	22.0	2018-10-1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已提交	办理业务
SR2018003	sci 测试系统搭建	张天易	20.0	2018-09-1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SR2018005	引进学术人才科研启动经费	张天易	12.0	2018-08-01	机械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SR2018021	教学手记	张天易	15.0	2018-09-0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SR2018023	编写项目报告	张天易	12.0	2018-09-0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SR2018022	答辩委员会	张天易	10.0	2018-09-0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SR2018018	项目中期测试	Angela	2.0	2018-09-0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待完善	办理业务
SR2018043	服务子领域领域决策和风险防控的“双高”决策制定与智能化研究	张天易	100.0	2016-01-3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SR2018012	校园智能机器人制作	张天易	20.0	2018-08-02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SR2018010	磁致伸缩材料制备和性能研究	张天易	10.0	2018-01-0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SR2018009	超大规模VLSI系统架构的可靠性与质量控制研究	张天易	10.0	2018-01-0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SR2018020	利用外部环境强化反应蒸馏—系统设计与控制	张天易	350.0	2015-01-0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办理业务

点由办理业务进入办理业务界面

〈项目结项-01〉

办理业务

利用外部环境强化反应蒸馏—系统设计与控制

负责人	张天易	所属单位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项目编号	纵2018020
项目分类	国家基础研究	立项日期	201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06-30
批准经费	350 万元	已到金额	58 万元	项目状态	进行
审核状态	学校通过				

变更

针对信息进行变更申请

中检

提交中检报告

结项

提交结项报告

文档+

上传项目文档

预算

编制项目立项预算

外拨

发起经费外拨申请

结转

发起项目经费结转申请

调账

发起经费调账申请

预借票据

发起票据预借申请

〈项目结项-02〉

项目结项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利用外部环流强化反应蒸馏—系统设计与控制

项目分类 国家基础研究

负责人 张天易

所属单位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基本信息

结项日期 2018-10-10

验收类别 ☐ 技术验收 ☐ 财务验收 ☐ 混合验收

结项报告*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结项说明

填写完结项信息后点击保存

保存

关闭

〈项目结项-03〉

10.参与和配合科研考核

1)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科研系统后；

第二步：点击“科研考核”，进入考核详情界面；

第三步：选择考核批次，确认考核信息无误后，选择“数据正确，无疑问”点击“提交确认”；若考核信息有误，选择“数据存在疑问”，在“反馈内容”区域输入相关存疑信息，点击“提交确认”；

2) 操作界面

科研考核

科研考核

2018上半年考核批次(考核中)

2018上半年考核批次(考核中)

选择考核批次

考核工作流

项目进度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天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18

最高学历: 硕士研究生

所属单位: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职称: 讲师

一级学科: 管理学

考核分值: 40.0

考核结果: 通过考核

项目立项(纵向) (共计: 40 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负责人	立项日期	批准经费(万元)	所属学院	考核状态	参考得分	考核得分
88.2018094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张天恩	2018-10-10	2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0	20.0
88.2018095	22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张天恩	2018-10-10	1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0	20.0
88.2018029	利用物联网智能化定位系统...	国家基础研究	张天恩	2013-01-01	25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学校通过	0.0	0.0

加分项目

加分类型

加分

考核确认

人员名称: 张天恩

考核时间: 2018/10/10

数据状态: ☒ 数据正确, 无疑问 ☐ 数据存在疑问

根据科研信息考核情况进行核对, 选择对应的数据状态, 如果数据存在疑问, 则需要填写反馈内容, 最后点击提交确认。

提交确认

〈科研考核-01〉

考核确认

人员名称: 张天恩

考核时间: 2018/10/10

数据状态: ☒ 数据正确, 无疑问 ☐ 数据存在疑问

根据科研信息考核情况进行核对, 选择对应的数据状态, 如果数据存在疑问, 则需要填写反馈内容, 最后点击提交确认。

提交确认

〈科研考核-02〉

(三) 常见问题

1) 忘记用户名和密码了?

请与学校科研处系统管理员联系, 核实用户名以及重置密码。

2) 不能登录科研管理系统?

1. 如果打不开网页, 可致电北京易普拉格售后: 4008001636;
2. 如果页面打开正常, 登陆时提示用户名不存在, 请与学校科研处系统管理员联系, 核实系统中账号是否存在, 是否唯一, 是否正常启用。
3. 如果页面打开正常, 登陆时提示用户名或密码错误, 请与学校科研处系统管理员联系, 重置密码即可。

3) 不能登记我的项目？

一般情况是管理员没有分配登记项目的权限或暂时收回登记项目的权限。

4) 不能修改我的项目信息？

1. 依据项目的审核状态来判断：系统中只有审核状态处于“机构不通过”、“学校不通过”和“已提交”状态的项目负责人才可以修改。
2. 依据是否是项目负责人来判断：项目负责人有权修改维护项目信息，非项目负责人只有查看的权限。

5) 不能认领经费？

可能没有来款信息。

6) 不能修改经费信息？

经费到账是由科研处统一管理，一般科研人员只有查看权限。

经费外拨、经费分割、绩效分割可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登记，非项目负责人只有查看的权限。

7) 不能登记成果？

一般情况是管理员没有分配登记成果的权限或暂时收回成果登记的权限；

8) 不能修改成果信息？

1. 查看审核状态：科研个人只能对审核状态为“机构不通过”、“学校不通过”和“已提交”并且自己为第一作者的成果信

息才能进行修改；如果成果信息被审核通过后，则不能再修改了。

2. 是否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非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能修改成果信息，只能查看。